

# 电子商务行业专利 预警分析报告

## 目 录

1.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现状 .....	2
1.1. 前言 .....	2
1.2. 电子商务专利 .....	3
1.2.1. 电子商务专利特点 .....	3
1.2.2. 电子商务专利各国相关政策 .....	3
1.2.3. 电子商务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各国的相关政策 .....	7
1.3.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 .....	14
1.3.1.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特点 .....	14
1.3.2.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汇总 .....	15
2. 电子商务行业专利资料检索范围、检索方法及检索结果 .....	87
2.1. 专利资料检索区域范围 .....	87
2.2. 专利资料检索时间范围 .....	87
2.3. 专利资料检索方法及结果 .....	87
2.3.1. 中国专利检索方法及结果 .....	87
2.3.2. 国外专利检索方法及结果 .....	88
2.3.3. 电子商务专利在美国申请情况 .....	89
2.3.4. 电子商务专利在 EP 申请情况 .....	89
2.4. 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分析 .....	90
2.4.1. 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类型分布分析 .....	91
2.4.2. 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年份分析 .....	92
3. 深圳市电子商务专利分析 .....	99
3.1. 深圳市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年份分析 .....	100
3.2. 深圳市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人分析 .....	100
4. 结合电子商务专利检索以及诉讼案例给出的建议 .....	103
5. 已授权的重要专利汇总 .....	103
参考文献: .....	130

## 摘 要

电子商务是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的交易模式，它能够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进行商品交易，电子商务借助于信息技术对资源依赖程度低，近年来得到了蓬勃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同时，随着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申请也急剧增加，专利成为广大电子商务企业展开市场竞争的主要工具，随之而来的专利诉讼也越来越密集。

本报告以近年来的专利诉讼案件为切入点，对相关的诉讼案例进行了介绍，并从国内外以及深圳市三个方面分析了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专利，具体包括专利的申请量分析、申请人分析、通过检索选取重点专利等，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对电子商务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结论和相关建议。建立了国内外电子商务专利数据库，为深圳市电子商务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特别是海外专利布局提供参考方向，为提高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国际竞争力提供有效对策。

## 1.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现状

### 1.1. 前言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是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电子商务是利用微电脑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进行的商务活动。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从无到有，再到如今的规模化、产业化，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98 年至 2002 年为起步阶段，这个阶段电子商务基础还不扎实，网民数量少、网络普及率低，网民生活绝大部分还仅停留在电子邮件和新闻浏览上，一批创业者看到了互联网改变流通方式、消费模式的商机开始创业，在这个阶段成立了一批电商企业，有的已成为知名的电商，比如阿里巴巴、当当、携程等，有的则在 2000 年之后的互联网泡沫中倒闭。

第二阶段是 2003 年至 2011 年为粗放增长阶段，这个阶段从最初的行业复苏，到此后迅速进入快速增长通道，再到后期的爆发式和野蛮式增长，不仅涌现出一大批电商，交易规模快速扩大，而且电子商务商业模式、交易内容和品种、交易形式等不断创新，支付、物流、信用认证等支撑体系日益完善，整个电子商务领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盛况。

第三阶段是 2012 年以来为转型调整阶段，一方面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仍在快速增长，行业创新持续不断，另一方面，经过此前的野蛮式增长以后，创业者与投资者都开始趋于理性，一批盈利模式简单模仿、行业竞争压力大的电商纷纷倒闭，知名电商间并购力度加大，电商企业之间并购整合加快，一些行业龙头也开始进行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和业务深挖。

电子商务在降低社会成本、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改善贸易条件、促进和拉动就业等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电子商务将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 1.2. 电子商务专利

20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讯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人类社会逐渐步入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数据电讯技术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给人类的传统生活模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数据电讯技术的商业化应用更是促成了电子商务的诞生与发展，使商业活动突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电子商务的发展实现了传统商业方法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结合。

### 1.2.1. 电子商务专利特点

电子商务专利，它是指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实现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电子商务专利涉及以“互联网”为平台的商业交易活动，它是由计算机网络、特定的应用软件和商业方法结合而成的技术方案。传统意义上的商业方法是指为处理或解决商业经济活动或事务而籍以人类心智创造的规则或方法，一般被认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或抽象的思想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但电子商务是在网络环境下进行商业经营的方法，包括网上商品销售方式、网络广告方式、网上支付连接方式等。电子商务的商业方法已不再是单纯的规则或者方法了，它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商业思想、商业允许模式、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方案等内容的集合体。如果一项经过“技术加工”的商业方法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即可获得专利，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电子商务专利。

### 1.2.2. 电子商务专利各国相关政策

纵观世界，各国专利局在电子商务专利的授权上已经越来越趋于一致，也即，电子商务商业方法可获得专利权。但是由于各专利大国对电子商务专利申请的态度和策略不同，其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的可专利范围和审查标准依然有所区别。

可专利性是指能够获得专利授权的对象，一般仅限于发明创造。专利性是被授予专利的第一道门槛，它必须监守传统专利法的基础——技术性。具体来说，必须属于技术领域、具有技术性质、可以解决某个技术问题，并且具有技术特征。抽象概念、自然法则、物理现象等不能获得专利。”那么具有怎样的技术性才可能受到专利法的保护呢？世界各国对可专利的规定是不一样的，下面将着重介绍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国家的相关规定。

### 1.2.2.1 中国电子商务专利的相关政策

我国专利法没有直接涉及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发明是否给予保护的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发明创造的规定可以看出：专利保护的客体首先必须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同时，还不能落在《专利法》第 25 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这一排除客体范围之内。

《专利法》并没有对什么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进行明确的解释，而《专利审查指南》给出了审查标准，即对“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原则是：“（1）如果一项发明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亦即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本身，则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2）如果一项发明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是发明的一部分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完全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需要具体分析。”

《专利审查指南》还采用了列举的方式，给出了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例子，其中涉及商业方法方面的例子有：组织、生产、商业实施和经济管理等方法及制度；计算机的语言及计算规则；计算机程序本身。《审查指南》进一步指出，如果一件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是为了解决技术问题，利用了技术手段和能够产生技术效果，就不应仅仅因为该专利申请涉及计算机程序而否定该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也就是说，凡是为了解决技术问题，利用技术手段并可以获得技术效果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保护的主体。对于非纯粹的商业方法也应如此对待，能够构成完整技术方案的商业方法同样也应可专利。

由上可知，我国的专利制度在授予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方面留有相当的余地。我国《专利法》并没有如同一些国家的专利法那样明确规定计算机程序本身、商业经营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这是我国为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范围留下的灵活空间。

由于我国的专利制度并没有将商业方法排除在专利对象的范畴之外，一些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和外资金融机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在我国申请商业方法类专利。据统计，我国已经通过审批的商业方法专利达 200 项以上，其中有 150 多项为跨国公司申请的，涉及银行交易、数据管理、电子货币、信托代理、基金管理、证券股票交易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并且多为配合新兴网络技

术开发的金融服务系统与方法，是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发明专利或基础专利。21世纪以来，花旗银行向我国专利局提交了多项商业方法类发明专利申请，相关专利包括了电子货币系统、表格生成和管理系统、用于实现银行卡交易的方法和系统、销售处理支持法和系统、自动交互方法和系统等，其中大多涉及网上银行业务。除了花旗银行外，美国的发展银行、大通银行、JP 摩根蔡斯银行等银行也向我国申请了各种商业方法发明专利，其中有些申请已经被授权。

综上，我国的相关专利制度并没有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这为将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纳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范围留下了灵活空间，提供了制度上的发展余地。此外，随着我国近几年电子商务的发展，已经有相当一部分电子商务商业方法被授予了专利权，这也为我国确立电子商务专利保护提供了先例准备。所以，我国实施电子商务专利保护具有制度和现实的保障。

#### 1.2.2.2 美国电子商务专利的相关政策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对可专利性是这样规定的：任何人发明或者发现任何新颖而实用的方法、机器、制成品、合成物，或者任何上述各项新颖和实用的改进，都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取得专利权。由此可见，美国《专利法》规定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方法；一类是产品，其中包括机器、制成品和合成物。此外以上两种主题任何“新颖和实用的”的改进都可以获得专利。在美国的知识产权界，围绕计算机软件可专利性问题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特别是美国法院从专利立法精神出发，认为应以“任何人为事物”作为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范围，因此，对于可取得专利权的主题，许多学者认为不宜任意设限。98 年以前美国法院的许多判例虽然仍未对所谓“计算机软件”下定义，但是却明显放宽了承认计算机软件具有可专利性的条件范围。最高法院确立计算机软件可专利性的指导原则是：首先，计算机程序并不是不可专利主题；其次，包含数学算法应用的专利请求范围被视为一个整体时，才可成为专利标的；第三，对第 101 条应予以宽泛解释，只有自然法则、物理现象和抽象概念属于不可取得专利权的主题。1998 年发生的 **State Street Bank** 一案标志着美国专利制度在电子商务专利保护方面的重大进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表明在确定专利保护中没有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例外的原则，在进行专利审查时，电子商务商业方法应当与其他行业的专利申请平等，从而充分肯定

了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为电子商务的专利保护打开了大门。美国的可专利对象经过一系列判例的解释和拓展，范围已经基本无所不包。大致可归纳为：（1）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相结合，即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必须满足的形式要件是计算机程序与计算机硬件或网络设备相结合；（2）计算机程序的执行必须能产生一定的物理转换结果或具有一定的物理意义，计算机内部处理后能产生具体的转变；（3）只要能产生具体的、有形的和实用的结果，亦即能产生具有实际意义的价值（即使产生的结果仅为数字），这一点也是对电子商务专利实用性要件的重新诠释。

### 1.2.2.3 欧洲电子商务专利的相关政策

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第 1 款，对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就应当授予专利。该条第 2 款列举了不授予发明专利的客体：“（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2）美学创作；（3）智力行为、运动、游戏或者经营业务的计划、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4）信息的提示”。对于上述规定。欧洲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 2.1 作出了解释：公约第 52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发明必须具有具体的和技术的双重特征。《关于欧洲专利授权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专利必须针对技术领域，必须与技术问题有关，并且应该把权利要求限定在发明的技术特征范围内。可见，在欧洲，无论是立法层面还是执法领域，技术性质都是其专利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一项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的首要条件。公约所列举的四类不能授予专利的客体都不属于技术领域。欧洲专利局 2000 年颁布的一项新闻稿（press release）对此作出了有力的证明。该新闻稿指出，虽然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商业方法与计算机程序本身被排除于可专利标的之外，但对于包含商业方法或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而言，只要据以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具有技术特征，则仍具有可专利性。简言之，对于商业方法与计算机程序而言，若具有技术特征即可成为可专利性主题。这正说明了技术特征是可专利性主题的核心。正如 Michael Likovski 所说，“发明的技术性质是欧洲专利法关于可专利性主题的基石”。



#### 1.2.2.4 日本电子商务专利的相关政策

日本采取一贯的实用主义策略，紧盯美国，专利政策也与美国相差不多。日本《专利法》第2条第1款规定：“利用自然规律先进的、新颖的技术构思可视为发明。”日本《专利法》第29条对可专利性主题做了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完成可工业利用之发明者，除了下列记载的发明之外，可以获得专利：（1）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已是众所周知的发明；（2）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已是公开实施的发明；（3）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已记载的发明。第32条规定了不予专利的发明，主要是：以核裂变方法制造物质的发明；有碍公共秩序、良好风俗或公共卫生的发明。日本在电子商务可专利对象的范围上要求具备：（1）硬件资源的控制及处理；（2）基于物体的物理性质或技术性质进行的信息处理；（3）使用硬件资源处理。只有满足以上条件时，才被认为是可受专利保护的商业方法。

综上所述，纯粹的商业方法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或抽象的思想，不属于可专利的主题，被一如既往的排除于专利保护之外。因为专利法不保护思想，他人无法根据一种抽象概念或观念就直接产生实际的效果，抽象概念也无法揭露明确的权利范围或可用的技术内容，而且一般一个抽象概念有无限个具体化的结果，如果给予一个单纯抽象概念专利保护，会限制后续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有违专利制度的基本精神。只有商业方法和技术的组合才是可授予专利的标的。

#### 1.2.3. 电子商务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各国的相关政策

专利实质条件是专利法规定的作为一项专利技术所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专利“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环境的不断发展变化，专利实质条件的规定也会有所变化和发展，以适应新情况。下面将结合美、日、欧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电子商务专利的实质条件进行说明。

### 1.2.3.1 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申请的专利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范围。各个国家采取的新颖性标准大致有混合新颖性和绝对新颖性两种。混合新颖性是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前没有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绝对新颖性又称世界新颖性是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前在世界范围内没有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道和利用。美国的专利制度对新颖性由早期的“在先使用”的时间标准和混合新颖性的地域标准修改为“发明人先申请制”的时间标准和混合新颖性的地域标准。修改后的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规定，“凡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和实用的方法、装置、制品、合成物，或其上述各项新颖和实用的改进，可以按照本法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取得专利权”。并且，修改后的美国专利法在第 102 条中从反面对新颖性作了具体描述。欧盟专利法制度对于新颖性采用“申请在先”的时间标准和绝对新颖性（世界新颖性）的地域标准。《欧洲专利公约》第 54 条规定：如果一项发明不是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该发明就被认为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被定义为，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描述的方式，通过使用或者任何其他方式在提交专利申请日之前公众可以获得的所有东西。另外，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提交的而在该申请日或以后公开的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也被认为是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

1999 年，日本修改特许法对新颖性采用了绝对新颖性标准，并增加了通过互连网络公开使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的规定。根据修改后的特许法，一项发明若有以下情况将丧失新颖性：（1）在日本或者任何外国公开知道。（2）在日本或者任何外国公开实施。（3）在专利申请提交前在日本国内或其他地方散发的刊物中描述过，或者通过电信线路使一般的公众可以获得。

现有技术对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审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现有技术是一个用来衡量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的客观参照物。它是指在某一特定时间以前公开的，公众能够得知的技术内容。现有技术与电子商务专利的审查息息相关，对其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有重大影响。现有技术资料的缺乏和不统一成为电子商务专利新颖性审查的主要障碍。从美国目前授予的许多电子商务专利来看，这些商务法则在现实世界中早已存在，专利权人只不过最先把其应用于网络空间中，其新颖性和创造性令人怀疑。由于这些商务法则很少有完整的记录，加

上人们以前认为这些申请根本不能成为专利保护的标的，往往采取商业秘密的方式甚至公开使用而不加以任何保护。因此，形成了所谓“流于民间的技术”，“这给专利新颖性审查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形成了专利审查的盲区，很容易使原本不具有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被纳入专利保护范围。这在客观上降低了专利的审查标准，既造成了专利的泛滥，对真正的发明人也不公平。为了克服“现有技术”资料缺乏的问题，美、日、欧采取了以下诸多措施：

（1）建立“现有技术”数据库。鉴于长期以来专利局在商业方法上缺乏相应的“在先权利”。无法判断一项电子商务发明是否符合专利的“三性”，美国，日本等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已有数据库。但这种数据库由于版权的原因不可能在政府之间和公众中使用。这样，各国授予的电子商务专利可能会由于现有技术检索的差别而有不同的结果。

（2）出现了以高额奖金悬赏“现有技术”的网站。该网站提供了一个类似悬赏的机制，对某项专利有意见的人，都可以在这个网站提供资金，最先找到相关公开技术的人，就可以获得这笔资金，这样的网站对电子商务商业方法发明的“现有技术”的确定很有帮助。

（3）扩大检索范围。现有技术的检索在电子商务专利申请的审查上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决定一项发明能否通过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的第一步。一般情况下，现有技术的检索有以下三种：本国公开的专利文献、外国公开的专利文献、非专利技术文献。正如前述，由于以前在电子商务专利方面的排除保护倾向，使得专利文献很少，仅检索专利文献不能真实反映这一领域的现有技术状况，于是非专利技术文献就显得格外重要。而许多在先的专利文献并不一定都被记录在技术文献中，所以要准确检索出专利的现有技术，仅靠检索技术文献还不够，还要检索金融、商业类文献，这也是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审查员具有商务背景的原因。

（4）把“通过互联网公开”也视为“出版物公开”。由于电子商务发明的内在技术所覆盖的范围远远超过授予其专利的国家边界，达及全球。因此，只要全球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服务的公司或者其他公司所涉及的商业方法专利与之相同，该专利申请就会以存在现有技术而被驳回。

（5）设置公共参与机制。美国专利局建议审查新颖性时检索一些公用的软件技术库，获得民间机构的支持组建专用数据库，并允许个人提供现有技术

信息。

(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美、日、欧三方专利局也把合作框架中的有关电子商务领域中“现有技术”的文献检索作为合作重点。三方专利局正在寻求一种可以执行的审查指南以适应三方的专利制度同时兼顾他国。

### 1.2.3.2 创造性

发明专利具有创造性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别必须是创造性构思的结果。换言之，构成发明专利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必须是一种创造。虽然各国对于创造性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各国目前尚未建立针对商业方法创造性具体而系统的标准。

#### (一) 美国的创造性标准

美国专利法第 103 条是关于创造性即非显而易见性 (non-obviousness) 的原则规定。对于一项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而言，非显而易见性的审查同一般专利申请的审查一样，首先要看是否符合 **Graham test** 的要求：(1) 确定保护范围和在先技术的范围；(2) 确定在先技术和权利要求范围的区别；(3) 决定同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4) 评价所有与非显而易见性有关的证据。对于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的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难点显然不在这些方面，而在于判断是否有技术上的实现手段和技术效果。依据 **State Street Bank** 一案的判决，“技术上的实现手段”这一点在美国专利局已经不重要了，这个判决宣告了专利审查的重点从技术性转向了实用性。从而意味着有关计算机软件的专利申请已不限于机器、装置或方法，而将公司的经营策略、管理方针、投资模式等原本属于“抽象概念”或“智力活动规则”的范围，以“与机器结合”的方式表现出来，进而受到专利保护。可以说，目前美国专利局对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较比普通专利的申请更主要的落在了确定“在先技术”(Prior Tec.) 的范围和同领域技术人员水平的判断上。目前，美国专利局还不能给出一个既懂商业经营又懂计算机软件的这类普通技术人员的标准，尽管美国专利局将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划归到美国专利分类 705 类上，并且有一个专门工作组——2160 工作组，这些审查员在计算机、商业、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都非常有经验，但是这类审查员的数量还不是很多，在准确判断创造性甚至新颖性上还有许多困难。

美国专利局针对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还发布了一些指导性文件，其中在

“Guidelines for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文件中特别强调了在审查软件专利的创造性时，需要注意区分“功能性描述材料”和“非功能性描述材料”。功能性描述材料一般是指程序中的指令部分，因为这一部分可以操作计算机的运作，从而实现与计算机功能结构上的联系。但是在现代的软件包中，尤其是一些游戏软件和学习软件中，非功能性的描述材料主要是音乐、图画、数据材料等，并占据了绝大部分。这些部分实际上不具有任何技术功能，无所谓创造性，考察软件的创造性时。不能结合这一部分来确定整个软件的创造性。也就是说，如果整个软件区别于其他软件的只在于这一部分的话，是不应当被认定为具有创造性的。”在美国专利局的另一份文件“Formulating and Communicating Rejections Under 35 U.S.C. 103 for Applications Directed to Computer-Implemented Business Method Inventions”中，专门就与计算机相关的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的创造性审查做出了规定。其中列举了一些按照 103 条以不具有非显而易见性为由作出拒绝申请的例子。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所申请的发明可以从该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推论出来；（2）所申请的发明可以从一个已经确定的商业原则推论出来；（3）所申请的发明是将一个已经见诸于行业手册的标准商业过程用电脑自动化；（4）所申请的发明与以前所有的发明相比只体现出它存储或者处理的数据上；（5）所申请的发明已被隐含的包括在评估创造性的对比文献中；（6）所申请的发明只与公众的一般技术水平相当。这份文件强调了对已有的商业原则的简单软件化不能成为具有创造性的理由。尽管这份文件看似对创造性审查有较为具体的规定。但是，由于商业方法不属于传统的技术领域，商业模式在现有技术资料库中很难找到对比文献，所以这类申请实质上是对商业模式新颖性的审查。美国专利局有关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在不考虑“技术要素”时是很容易被通过的，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 USPTO 有大量这类品质低劣的申请被授权在美国专利局可以如此容易地获得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的情况，引起了日本和欧洲的反响，他们指责美国在创造性判断上标准的降低会使专利权被滥用。

## （二）欧洲的创造性标准

欧洲专利局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新的审查指南，确认了欧洲专利局近年在计算机软件和商业方法上的扩大保护政策。按照新的审查指南，计算机软件和电子商务商业方法已不存在能否属于专利保护对象的问题，而更多的是

对创造性（Inventive step）的判断。如果在一项专利申请当中，商业方法特征对同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non-obvious），但技术特征是显而易见的（obvious），则认为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可以说，EPO 在一项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的申请中，更注重的是对其中技术特征的审查，而不是对商业方法本身的审查。当从技术特征上评价创造性时，审查员通常考虑以下问题：（1）确定最相近的已有技术。最相近的已知技术可以是：①揭示的技术效果、目的和预期的使用方面与权利要求的发明最相似技术领域的已知结合；②具有与该发明拥有最大数量的共同技术特征并且能够完成该发明的功能的结合。（2）确定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用客观的方法确定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了做到一点，需要研究最相近的已有技术以及该发明与最相近的已有技术之间在特征方面的区别，然后明确地阐明这一技术问题。（3）从最相近的已有技术和技术问题出发，考虑权利要求的发明对同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审查员应当考虑在作为一个整体的已有技术中是否存在任何提示，使同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这个技术问题时能考虑到这些技术，并对自己的申请进行修改或调整最相近的已有技术，因此能够得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且实现发明目的。“

### （三）日本的创造性标准

日本特许厅 2001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一份“商业方法发明不具有专利性的范例”，其中非常详尽的给出了不构成专利法下“发明”的情况、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等。这份文件是判断创造性的指导性文件，在这份文件中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下发明的情况有：（1）对有关市场研究和分析方法的发明，如果在权利要求中仅仅描绘了商业方法本身或者这种商业方法在计算机上的使用仅仅是将计算机作为一种工具或者基于软件的信息传输，没有利用硬件资源；（2）在电子广告的范例中给出了如果在说明书中没有明确叙述商业方法如何通过计算机实现的就被认为说明书不符合要求；（3）对于那些显而易见的商业方法发明在这份范例中给出了 9 种不同的情况；其中包括基于公知技术、公知商业方法的简单发明以及公知技术和公知方法的简单组合。关于创造性的判断上，日本特许厅明确了“判断一项商业方法发明的创造性应从整体上把握包括涉及商业方法部分的创造性”。这意味着涉及到计算机硬件的部分、软件的部分以及涉及到商业方法的部分都要考察其创造性。这反映了日本特许厅在对创造性的审查比美国较为严格的态度。

### 三、实用性

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性要求本质上是要求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要具有技术性，从而能在产业中应用。

#### （一）美国的实用性标准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对专利实用性进行了规定，以保证那些有用发明获得专利权。第 101 条规定：“凡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和实用的方法（process）、装置（machine）、制品（manufacture）、合成物（composition of matter），或其上述各项新颖和实用的改进，可以按照本法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取得专利权。对于商业方法专利而言，实用性标准主要是通过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诉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和 AT&T Excel 这两个案例体现和建立起来的。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这两个案例的判决表明，美国基本上已经以“实用效果”法则取代“实用技术”法则作为审查一项发明是否具有实用性的依据，并直接影响了美国《审查指南》的修改。修改后的美国《与计算机有关发明的审查指南》中规定：“审查员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该发明在所属科技领域内普通技术人员看来是可行的或者其实用性是显而易见的，就算满足了实用性的要求。”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实用性时，可以通过该权利要求能否产生“实用效果”来判断。

美国之所以采用“实用效果”标准，是奉行实用主义的结果。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竞争越来越激烈，软件和电子商务行业要求获得保护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美国法院从这种情势出发，企图通过专利强加保护。并且通过一系列的判例逐步扩大对“实用效果”的理解，从而降低对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性的要求。概括美国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性标准，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判断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性的关键是该发明是否只是没有实际应用的抽象概念的操作。商业方法必须是实用技术领域中的实际应用，也就是能够产生“有用的、具体的和有形的结果”，即其专利能产生明确而可信的效用，有某种实体的体现，能够通过正确的方法而得以实施。

#### （二）欧洲的实用性标准

发明的技术性质是《欧洲专利公约》关于专利实用性要件的基石。《欧洲专利公约》第 57 条规定：只要一项发明能在各种产业，包括农业中创造或者使用，就应认为能在产业上应用。欧洲专利局对商业方法专利的实用性标准一直非常严格。随着网络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欧洲专利局也修改了其审查基准。对商业

方法专利的实用性标准的规定为：存在技术性质的商业方法是具备实用性的。因此，对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性的判断就是对其是否具有“技术性质”的认定。如果商业方法专利申请是方法权利要求，对其“技术性质”的判断要采取“技术手段加目的”的检验方法，即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使用了技术手段，并用于纯粹技术目的，则具有“技术性质”，继而符合专利实用性条件的要求。如果商业方法专利申请是产品权利要求，对其“技术性质”的判断采取了“自动赋予”的方式，即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产品权利要求自身就具有“技术性质”。

### （三）日本的实用性标准

日本特许法第 29 条规定任何在产业上可以应用的发明都可以获得专利。根据日本特许法的理论与实践，该规定被公认是要求一项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应属于是“法定的”主题以及能在产业上应用。发明能够在产业上应用也就是实用性，非专利主题往往就是因为缺乏实用性。那些不是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的创造物”不能被认为是法定的发明，也就是说他们都缺乏技术性，因而也就无法在产业上应用，不具备实用性。”随着美国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v.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和 *AT&T Excel* 等案件的判决，日本特许厅也不断地调整其专利政策。对商业方法相关发明来说，调整后的审查指南规定，如果该发明让某个特定商业方法得以具体实现，其必须涉及相关技术的提升，若只是将硬件设备或网络应用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而该商业方法本质上还是属于经济法则的运用、人为的决定、数学公式或人类精神活动的创意，则不属于利用自然法则的技术创作，不符合专利实用性的要求。”

## 1.3.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

### 1.3.1.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特点

21 世纪，知识产权无疑是企业不可回避的、最重要的主题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极为突出。知识产权成为经济全球化时代的生产要素和技术创新竞争优势的基础，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以来，尤其是 2009 年以来，美国的专利大战空前激烈，卷入诉讼的全球著名企业数量不断增多，而电子商



务正是此轮全球专利大战的焦点

### 1.3.2. 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诉讼汇总

本文对检索到的国内外电子商务诉讼案例进行了汇总，通过在专利库中检索并下载了涉案专利；对涉案专利的摘要、说明书、专利公报中的专利信息进行相应翻译并分析；统计涉案专利所属的领域；并对涉案领域以及涉案企业进行分析。通过以上定量分析以及对电子商务诉讼案例的解读，为本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竞争力以及企业的科研发展提供方向，规避国际以及国内市场开拓法律风险。

#### 1.3.2.1 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经典诉讼案例

##### 案例一：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时间	2010年12月20日、2011年3月30日
诉讼标的	<p>1、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两家关联公司（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2B)和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B2C, C2C)）</p> <p>2、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p> <p>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取得有关网络结算的中国大陆专利。2010年2月开始，日本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向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在进行市场调查及专利调查时发现其公司的专利可能被侵权，于是对其中的两家——支付宝和财付通先后提起了诉讼，对快钱、银联支付、网银在线等其他6家公司发送了律师函。</p>
涉案专利号	ZL200310118825.5

<p>涉案专利介绍</p>	<p>专利名称：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通知关于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  摘要：本发明涉及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通知有关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日程表服务器(25)向买主系统(3)提供日程表画面。在这个日程表画面上，将寄给买主(1)的电子账单和买主的存款户头的电子收支明细表贴附在相应日期的空间中。当买主选择任意的账单，输入对该账单的承认时，将用于支付该账单的户头转账电文发送给银行系统(13)。又，日程表服务器(25)选择基于买主消费动向的广告等的新闻，并贴附在日程表画面上比买主进行消费的日期提前若干的日期空间中。</p>
<p>诉讼结果</p>	<p>未知</p>
<p>评述</p>	<p>在发给腾讯方面的律师函中，日本电通方面称，“世界上绝大多数网络决算系统与本专利抵触.....日本电通公司可以在各国的基础专利为基础，计划在各国开展独占性业务.....”公司 CEO 上原刚则明确表示：现在中国市面上的所有第三方支付公司都有可能侵犯了自己的专利。有网购经验的人知道，现代的网购订单都是有特定身份的订单，如果日本电通公司的专利像其所言“为网上决算系统的基础专利”，那么其称世界上绝大多数的网络决算系统与本专利抵触并不为过。假设其诉求成立，这对中国电子商务产业来说是不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原告的专利虽然目前是一项有效专利，但是，在其提起诉讼后，肯定会面临来自众多国内外网络公司的“无效请求”，从而使其效力受到质疑。作为一项“商业方法”专利，其稳定性还有很多可商榷之处。</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电通集团（Dentsu Group, TYO: 4324）是日本最大的广告与传播集团。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东京。前身为 1901 年创立的“日本广告”和 1907 年创立的“日本电报通讯社”，提供新闻和广告代理服务；1936 年转让新闻通讯部门，改为专营广告代理至今。目前为当今全球最大的独立广告公司。日本五大民营电视台之一的 TBS 也与其有密切关系。日本电通的业务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

日本及其他地区，整个集团有 100 多家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目前，日本电通已在中国拥有三家广告公司，即隶属于中国电通集团的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东派广告有限公司。

###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介绍

支付宝(alipay)最初是淘宝网公司为了解决网络交易安全所设的一个功能，该功能为首先使用的“第三方担保交易模式”，由买家将货款打到支付宝账户，由支付宝向卖家通知发货，买家收到商品确认后指令支付宝将货款放于卖家，至此完成一笔网络交易。支付宝于 2004 年 12 月独立为浙江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公司。

目前为止，以阿里巴巴集团名义申请的已获授权的中国专利达 270 件，已公开的中国发明申请达 1500 多件，以淘宝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中国发明专利有 2 件，其中已授权的有 1 件。此外，阿里巴巴集团正不断扩充其美国专利持有量，至 2014 年 4 月为止，阿里巴巴已经获得了 102 项美国专利，其中 20 项是从 IBM 购买而来。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库显示，阿里巴巴还在美国申请了另外 300 多项技术专利，比如支付处理、产品推荐和图片搜索等。

### （3）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是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子公司，2006 年在中国国内注册成立，并于 2011 年 5 月 3 日获得央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其创办的财付通在线支付平台，与拍拍网、腾讯 QQ 有着很好的融合，仅次于支付宝。业务类型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等。目前深圳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中国发明专利有 16 件，尚未有获得授权的专利。

## 1.3.2.2 国外电子商务领域经典诉讼案例

### 案例二：一名专利持有人起诉谷歌侵权

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诉讼标的	美国一名专利持有人皮特·斯普洛吉斯(Peter Sprogis)在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对谷歌钱包服务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该服务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7298271B2 的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7298271B2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roviding awards using transponders (通过转发器提供奖励的方法和装置)</p> <p>摘要：A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awards to participants utilizing electronic data storage elements such as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tags. RFID tags containing directions to an award processing center and other unique coded information are placed at locations where customer patronage is to be encouraged. Award program participants are provided with RFID readers capable of reading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FID tag. Award program participants read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FID tag with their reader and utilize that information to access the award processing center which then provides awards to the participants, such as redeemable customer loyalty points or product coupons.</p> <p>中文翻译：一种用于提供奖励以参与利用如射频识别 (“RFID”) 标签的电子数据存储元件，包含指向奖励处理中心以及其他独特的编码信息的指令的 RFID 标签存放在吸引用户惠顾的位置，向奖励计划参与者提供能够读取 RFID 标签信息的 RFID 阅读器，奖励计划参与者用阅读器读取 RFID 标签中的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访问向参与者提供奖励的奖励处理中心，如可偿还的用户忠诚度积分或产品优惠券。</p>
诉讼	未知

结果	
评述	<p>根据对谷歌钱包服务的分析，可以发现该服务并不会向用户提供任何奖励。谷歌仅仅表示，用户通过谷歌钱包购物时，其关联的借记卡或贷记卡发行商可能会提供奖励。是否提供奖励取决于发卡公司，而不是谷歌钱包服务。因此，本案中原告将提出什么样的观点值得关注。这起诉讼发起的时机并不是很合适，因为这一支付技术尚未在美国全面发展。不过这起诉讼表明，随着移动支付越来越普及，这一领域的专利权纠纷也将越来越多。</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谷歌公司介绍：

Google 公司（中文译名：谷歌），是一家美国的跨国科技企业，致力于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领域，开发并提供大量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其主要利润来自于 AdWords 等广告服务。Google 由当时在斯坦福大学攻读理工博士的拉里·佩奇和谢尔盖·布卢姆共同创建，因此两人也被称为“Google Guys”。1998 年 9 月 4 日，Google 以私营公司的形式创立，设计并管理一个互联网搜索引擎“Google 搜索”；Google 网站则于 1999 年下半年启用。Google 的使命是整合全球信息，使人人皆可访问并从中受益。Google 是第一个被公认为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英语搜索引擎），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无数的用户（包括中国）。

### (2) 谷歌专利：

Google 认为专利，尤其是软件专利大部分都是假的，基本上都是低质量的，是那些无法创新的公司法庭上用来伤害消费者并扼杀真正的创新者的武器。

但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Google 现在却非常热衷于为自己的创意申请专利。这种热衷到了何种程度？现在 Google 每天可获得 10 项专利。而 2003 年的时候，Google 一年才获得 4 项专利。

情况表明，Google 正致力于建设全球最大的专利池之一。Google 今年的目标是获得 1800 项专利。一旦该计划成功，Google 将首次跻身 10 大专利获得者之一，这个成绩将超越 GE、英特尔等业界巨头。

有待商榷的是 Google 专利的迅猛的增长速度是否意味着这家公司比以前创造出了更多更有价值的技术。现在 Google 的专利数量是 10 年前的 500 倍，是不是就意味着 Google 的创新能力也是以前的 500 倍了呢？还是说环境迫使这位搜索巨头不得不表现得像自己所唾弃的对手一样：耗费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在对公众不一定有价值的法律行动上。

### 案例三：平行网络公司起诉谷歌等公司侵权

时间	2009 年 4 月 6 日
诉讼标的	平行网络公司起诉谷歌、亚马逊和 Kayak 软件公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6446111B1 的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6446111B1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ient-server communication using a limited capability client over a low-speed communications link (客户端与服务器端之间的通讯方法)</p> <p>摘要：A request is sent from a client (12) to a server (18) over a communications link (16). A web server (20) on the server responds to the request with a dynamically generated, selected characteristic enabled, transient applet (26) including a plurality of data items (28) therein. The data items are represented in the applet as a plurality of respective non-updateable, pre-loaded elements (36) and a subset of the data items may be represented by respective updateable elements (38). The applet is executed on the client and then substantially discarded when the client no longer requires the data or services of the applet.</p>

	<p>中文翻译：一种数据处理系统，包括服务器，其连接通讯网络，可接收客户设备请求，能集合多项数据，所述数据项包括特定信息，如所述请求函数、可执行插件；所述插件由所述服务器响应所述请求而动态生成；所述数据处理系统还包括与所述插件关联的子系统，包括所述数据项组成的子集，子集中的每个数据项至少用作所述插件中的先导入值；所述数据处理系统进而包括一个与插件关联的子系统，包括用于先导入值多路操作的数据界面，所述操作含有与所述数据项的子集关联的操作，所述插件可经由通讯连接在客户端装置上运行。</p>
<p>诉讼结果</p>	<p>未知</p>
<p>评述</p>	<p>美国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如谷歌、雅虎曾各自卷入数十起专利诉讼。其他获得风险投资支持的数十家专业搜索网站，也属于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卷入专利诉讼的不在少数。例如，仅在美国德州东区的联邦地区法院，谷歌在 2009 年 4 月份就卷入了 3 起重大专利纠纷。涉案的 6 件专利覆盖了电子商务领域的基础技术。从电子、通讯行业的经验看，未来五年内，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如果在海外遭遇专利纠纷，涉案专利将大部分与上述已有案件相同或来自相同专利家族。</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亚马逊公司介绍

亚马逊公司的具体介绍请见案例九。

### (2) Kayak 软件公司介绍

Kayak 是美国领先的旅游搜索引擎服务商，Kayak 提供的是旅游垂直搜索服务，为旅游者提供国内外机票、酒店、度假等服务的深度搜索，帮助旅游者做出更好的旅行选择。凭借其便捷、先进的搜索技术，Kayak 对互联网上的机票、酒店、度假等信息进行整合，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旅游产品价格查询和信息比较服务。

Kayak 搜集包括来自第三方提供者、旅游提供商和在线旅行社(OTAs)的旅游信息。基于用户的旅行条件，Kayak 从数据来源处请求信息，同时显示与这一旅行条件相关的最广泛的查询结果。当用户找到他们想要的航班、酒店或其它旅游产品时，Kayak 将他们链接至他们所偏好的旅游供应商或是在线旅行社的网站来完成他们的交易支付。

#### 案例四：Actus 公司控告谷歌、美国银行、Visa 公司等 20 家企业侵权

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诉讼标的	Actus 公司控告谷歌、美国银行、Visa 公司、万事达卡国际公司、沃尔玛、迪斯尼公司、M&T 银行、Javien 数字支付方案公司等 20 家企业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7328189B2、US7249099B2、US7177838B1、US7376621B1 的专利，全部用于保护用电子令牌实施电子商务交易的方法和设备。
涉案专利号	US7328189B2、US7249099B2、US7177838B1、US7376621B1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duc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transactions using electronic tokens (执行电子商务的方法及装置)</p> <p>摘要：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onduc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using electronic tokens are described. The electronic tokens are issued and maintained by a vendor, who also provide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can be purchased or rented using the electronic tokens. The electronic tokens may be purchased from the vendor either on-line, using a credit card, or off-line, using a check, money order, purchase order, or other payment means. Because the vendor is the issuer of the electronic tokens, there is no need for transactions to be handled by a third party, such as a bank or other</p>



	<p>organization. This reduces the overhead involved in conduc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provides the vendor with a greater amount of control. Additionally, the vendor maintains total control over the price of the electronic tokens at any time. For vendors who offer software products for sale or rental, use of electronic tokens makes a variety of rental arrangements practical. Additionally, a user registers and purchases electronic tokens at the vendor. The user may purchase products at any other vendors who conduct electronic commerce using electronic tokens.</p> <p>中文翻译：一种通过使用电子令牌进行电子商务的方法和装置描述如下。电子令牌是由一个供应商发布和维护的，供应商还提供产品以及能被购买或利用电子令牌租用的服务。电子令牌可通过使用信用卡从任一上线的供应商处购买，或使用支票、汇票、采购订单或其他离线付款方式购买。由于供应商是电子令牌的发行者，因此没有必要由第三方如银行或其他机构来处理。这减少了开展电子商务的开销，并为厂商提供具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权限。此外，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完全保持控制电子令牌的价格。对于提供出售或出租软件产品的厂商，通过电子令牌能使得各种租金安排得以实现。此外，用户在厂商登记和购买电子令牌。用户可以在使用电子令牌的从事电子商务的任何其他供应商购买产品。</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这两个专利与后述两个专利属于同一专利家族，差别仅在于电子令牌的使用步骤和方法。Actus 公司的经营者是 Dan Perez 律师，对被告造成了较大的诉讼压力。

涉案企业介绍

(1) Actus 公司介绍

Actus 公司是德克萨斯州一家名不经传的小公司。

## （2）美国银行介绍

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NYSE: BAC, TYO: 8648），以资产计是美国第一大商业银行；2006 年，根据《福布斯》2000 年排名是世界第三大公司。该行的建立可以追溯到 1784 年的马萨诸塞州银行，是美国第二个历史最悠久的银行。

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NYSE: BAC; TYO: 8648），该行的建立可以追溯到 1784 年的马萨诸塞州银行，是美国第二个历史最悠久的银行。2002 年 8 月，美国第一大银行美国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全称：美洲国民信托储蓄银行，简称：美洲银行）将其在中国大陆注册的中文名美国美洲银行正式更名为美国银行。同时，该行的法律地位及其英文名字保持不变。美国银行解释其原因时称：美国银行 1981 年在北京开设第一个代表处时，由于当时担心公众可能会误认美国银行为美国中央银行，因此使用了美国美洲银行这一中文名字。

美洲银行的网上银行是在线金融服务的领先者，其网上银行业务获得了全球范围内的认可。美洲银行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在线注册用户，并获得了各项尖财经杂志所给予的诸多殊荣。美洲银行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栏目相当丰富，每个栏目下的分支栏目也非常详细。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金融服务、小企业金融服务和公司及机构金融服务等。在个人金融服务方面，美洲银行提供的在线金融产品基本包括了传统个人金融业务的大部分业务，实际就是其传统业务在互联网上的延伸。

## （3）Visa 公司介绍

VISA 又译为维萨、维信，是一个信用卡品牌，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弗朗西斯科市的 Visa 国际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VISA 卡于 1976 年开始发行，它的前身是由美洲银行所发行的 Bank Americard。当地时间 2012 年 8 月 31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信息，中国放弃就 WTO 银联案上诉，VISA 将获准在中国国内发卡。

Visa 最新创新成果包括：

移动支付和服务——随着移动设备数量的持续增长，Visa 正努力通过移动

设备这一渠道扩大其支付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范围。

Visa 全球电子转账及个人支付服务（Visa Money Transfer）——Visa 的全球交易处理网络可以处理支持一系列新兴全新服务，使资金可以直接转入一个 Visa 账户成为可能。全球转账服务是一个个人到个人的支付平台，它可以使个人通过 Visa 的支付网络进行安全、快捷的电子汇款服务。

电子商务——消费者选择使用 Visa 贷记信用、借记或预付费产品来进行网上交易，而非其它支付手段。作为全球最受欢迎的领先的电子支付公司商务支付选择，Visa 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任，为他们在网上购买产品和服务时提供帮助 Visa 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及信任。

芯片技术——Visa 积极支持 EMV 芯片技术的采用和推广，包括 EMV 接触式芯片技术和 Visa payWave 非接触式技术。基于芯片技术，Visa 电子支付得以向更多的支付环境拓展，如公交、自动贩售机和停车场等。

#### （4）万事达卡国际公司介绍

万事达卡（MasterCard）（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A）成立于 1966 年，全球总部设在美国东部的纽约。作为全球领先的支付公司，万事达卡致力于提供全球消费者一个更便利与更有效率的金融支付环境。透过针对支付行业的支付加盟、处理中心及顾问服务，万事达卡为全球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领导全球性的商务链接。借助旗下的 MasterCard®、Maestro®、Cirrus® 品牌，和作为核心产品的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以及创新多功能性平台，如 MasterCard PayPass™ 和 MasterCard inControl™，万事达卡不断促进全球商务，为超过 210 个国家及地区的消费者、政府和商户提供服务。

#### （5）沃尔玛介绍

沃尔玛公司（Wal-Mart Stores, Inc.）（NYSE: WMT）是一家美国的世界性连锁企业，以营业额计算为全球最大的公司，其控股人为沃尔顿家族。总部位于美国阿肯色州的本顿维尔。沃尔玛主要涉足零售业，是世界上雇员最多的企业，连续三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首。沃尔玛公司有 8500 家门店，分布于全球 15 个国家。沃尔玛在美国 50 个州和波多黎各运营。沃尔玛主要有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沃尔玛社区店等四种营

业态式。

2010年11月19日，沃尔玛深圳山姆会员网上商店悄悄上线，虽然仍然在测试阶段，但沃尔玛这个重量级角色的进入，无异为本已如火如荼的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又添加了助燃剂。截至2011年8月5日，沃尔玛已经在中国20个省的101个城市开设了189家商场，但是另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却是，中国零售市场异常复杂，几乎在每个区域市场，都存在地方性龙头企业，他们在店面位置、本地供应链等领域制造门槛，抵御新的进入者。而且，中国广阔的二三线甚至四六级市场，也让沃尔玛很难依靠地面点做到全面覆盖，而电子商务在中国市场的作用之一，就是成为沃尔玛实体店的补充，通过互联网上的覆盖，开辟第二战场，打入这些沃尔玛地面店无法占领的疆域。

#### 案例五：API 技术公司控告谷歌、亚马逊公司等 24 家企业侵权

时间	2009年5月12日
诉讼标的	API 技术公司控告谷歌、亚马逊公司、美国在线公司、百思买公司、汤姆森-路透公司、雅虎等 24 家企业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6859699B2 的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6859699B2
涉案专利介绍	专利名称：Network-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distributing data (保护互联网上传播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摘要：A network-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distributing data, such as service data for various types of service processes and models, including software applications, specifications, user's manuals, or parameters, etc, over a data transmission network. A remote service provider maintains a database of the data. The database is updated frequently. The remote service provider maintains a website for authorized users to access the data.

	<p>Authorized users can access and download desired data by connecting to the remote service provider via the data transmission network. Certain approaches are used to verify a user's identity. In one aspect, a combination of a product code that is specific to a system and a license/activation code that is generated based on the product code is verified. Unless a proper combination exists, the downloaded data cannot be properly accessed. The remote service provider also allows users to purchase a license to access the data online. Therefore, users can access the most updated data without waiting for CD-ROMs containing new software or specifications to arrive.</p> <p>中文翻译：一种在数据传播网络上通过机器执行的服务数据提供方法，包括如下步骤：配置用户界面，用于吸引用户选择期望的服务数据；通过数据传输网络，接收代表期望服务数据的输入信号；接收与设备或者系统关联的产品编号输入项；获取基于所述选择的期望服务数据；用与产品编号关联的内置信息生成许可编码，以激活期望服务数据；通过数据传输网络，把期望服务数据和许可编码传输给数据处理系统，所述网络中，服务数据包含执行机器操作所需的信息，执行许可编码才能进入期望服务数据。</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p>从电子、通讯行业的经验看，未来五年内，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如果在海外遭遇专利纠纷，涉案专利将大部分与上述已有案件相同或来自相同专利家族。</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API 技术公司介绍

API 技术公司 (API) 1999 年 2 月 2 日注册成立，主要开发和制造系统，子系统，射频 (RF) 和安全的通信产品，以及提供电子产品制造和工程服务。其

产品线包括工程产品（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瞄准系统和合成器），安全的通信产品，，子系统和部件（包括自定义的混合动力汽车，码头，晶体管和磁材），射频和微波产品（包括自定义过滤器，放大器，连接器和天线），传感器，电源系统等等。

## （2）亚马逊公司介绍

亚马逊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案例九亚马逊诉讼案例。

## （3）美国在线公司介绍

美国在线（American Online），是美国时代华纳的子公司，著名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在 2000 年美国在线和时代华纳（Time Warner）宣布计划合并，2001 年 1 月 11 日该交易被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证实。合并及以后的运作的信息见时代华纳。该企业品牌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编制的 2006 年度《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一百三十九。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维也纳的一家在线信息服务公司，可提供电子邮件、新闻组、教育和娱乐服务，并支持对因特网访问。美国在线服务(美国在线)公司是美国最大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之一。

## （4）百思买公司介绍

百思买集团(Best Buy),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2011 年 2 月 22 日，百思买在官网发布公告，将关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 9 家百思买门店，并计划将于 2012 年间在中国开设将近 50 家五星电器门店。

打开百思买的网站，客户很容易就能找到各种产品的购买指导。在家电、计算机、数码等板块下都有独立的研究中心，为消费者提供系统化的方案建议。要是买了新房，或者需要重新装修房子，客户可以走进百思买的概念店，很容易地找到 GeekSquad 的服务咨询专家，帮客户拟定家庭娱乐中心布线、安装和应用方案。只须花 150 美元标准咨询费，专家就会去顾客家里登门拜访，现场制定方案。当客户最终决定在百思买采购，咨询费将冲账免除。

## （5）汤姆森-路透公司介绍

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是由加拿大汤姆森公司(The Thomson Corporation)与英国路透集团(Reuters Group PLC)合并组成的商务和专业智能信息提供商。主要为专业企业、金融机构和消费者提供财经信息服务,将行业专门知识与创新技术相结合,在全世界最可靠的新闻机构支持下,向金融、法律、税务与会计、科技、医疗保健和媒体市场的领先决策者提供关键信息。例如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桌面系统、新闻,以及为在法律、税务和会计、科学、医疗保健和媒体市场的专业人员提供智能信息及解决方案。

#### (6) 雅虎介绍

雅虎是全球第一家提供因特网导航服务的网站,总部设在美国加州圣克拉克市,在欧洲、亚太区、拉丁美洲、加拿大及美国均设有办事处。雅虎是最老的“分类目录”搜索数据库,也是最重要的搜索服务网站之一,在全部互联网搜索应用中所占份额达 36%左右。所收录的网站全部被人工编辑按照类目分类。其数据库中的注册网站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质量都非常高。2003 年 3 月,雅虎完成对 Inktomi 的收购,成为 Google 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 案例六: Polaris 知识产权公司起诉谷歌、Yahoo 等公司

时间	2007 年
诉讼标的	Polaris 知识产权公司在德克萨斯东区的联邦地区法院对亚马逊、美国在线、Ask、Borders、谷歌、Yahoo 等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6411947B2 的自动翻译电子信息的方法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6411947B2
涉案专利	专利名称: Automatic message interpretation and routing system (自动翻译信息及路由系统)

介绍	<p>摘要：A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interpreting an electronic message, including the steps of (a) receiving the electronic message from a source; (b) interpreting the electronic message using a rule base and case base knowledge engine; and (c) classifying the electronic message as at least one of (i) being able to be responded to automatically; and (ii) requiring assistance from a human operator. The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interpreting an electronic message may also include the step of retrieving one or more predetermined responses correspond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lectronic message from a repository for automatic delivery to the source.</p> <p>中文翻译：一种自动翻译电子信息的方法，包括(a)接受信源发送的电子信息；(b)利用规则库和案例库知识引擎翻译电子信息；(c)将电子信息分类为至少一个能被自动响应的(i)，以及至少一个向人工操作员寻求帮助的(ii)。自动翻译电子信息的方法还包括在一个自动推送到信源的存储库中恢复一个或多个对应于电子信息的翻译内容的预定响应。</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用核心专利发起的群落攻击大量出现。核心专利可以覆盖大量侵权企业，可以用来攻击企业群落。这种纠纷在电子商务专利竞争领域大量出现。

### 涉案企业介绍

#### (1) 亚马逊介绍

亚马逊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案例九亚马逊诉讼案例。

#### (2) 美国在线公司介绍

美国在线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 2.1.4.1.3 节的具体介绍。



### （3） Ask 搜索引擎介绍

Ask 搜索引擎是国外比较出名的一款搜索引擎，其规模虽不大，但很有特色。Ask 是 DirectHit 的母公司，于 2001 年收购 Teoma 搜索引擎，并全部采用 Teoma 搜索结果。是支持自然提问的搜索引擎，其数据库里储存了超过 1000 万个问题的答案，只要用户用英文直接输入一个问题，它就会给出问题答案，如果用户的问题答案不在其数据库中，那么它会列出一串跟用户的问题类似的问题和含有答案的链接，供用户选择。

Ask Jeeves 曾是著名搜索引擎 DirectHit（2002 年 4 月被关闭）的母公司，在 2001 年年末收购了全文搜索引擎 Teoma 并与之进行整合后，其搜索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2003 年，搜索引擎界发生了一系列兼并和重组，目前除 Yahoo 搜索集团和 Google 外，Ask Jeeves 成为硕果仅存的，拥有自主技术的独立一线全文搜索引擎。

### （4） Borders 介绍

Borders 是仅次于巴诺书店(Barnes & Noble)的美国第二大连锁书店运营商，Borders Group 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安娜堡市，从一个小书店发展成超级大鳄，挤垮了众多独立的图书零售商，然而现在，在这个更加忙碌的社会里，它必须在一个更紧凑、日益线上化的经济中展开竞争。出版社对于 Borders 能否东山再起满腹狐疑，但内心却是热切地期盼着。由于在线购物和电子阅读器的兴起，让消费者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更低的价格购买任何书籍。Borders 于 2011 年递交了破产保护申请，关闭总共 642 家店面中的将近三分之一。

### （5） 雅虎介绍

雅虎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案例五的具体介绍。

## 案例七： 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谷歌

时间	2011 年 12 月
----	-------------

诉讼标的	buySAFE, Inc. (股份有限公司) 控告 Google 所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Trusted Stores Program 侵权
涉案专利号	US7644019B2
涉案专利一介绍	<p>专利名称: Safe transaction guaranty (安全交易保证)</p> <p>摘要: A method and system is provided for safe onlin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When a safe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 receives a request from a first party for obtaining a transaction performance guaranty service, the safe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 processes the request by underwriting the first party. If the underwriting is successful, the transaction performance guaranty service is provided to the first party which binds a transaction performance guaranty to an onlin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first party and guarantees the first party's performance when the first party and a second party enter the online transaction.</p> <p>中文翻译: 提供了一种用于安全在线交易的方法和系统。当安全交易服务提供商接收到甲方发送的获取交易履约保证请求时, 该安全交易服务提供商通过为甲方承保的方式处理该请求。如果承保成功, 则对甲方提供该交易履约保证服务, 该服务将交易履约保证绑定到甲方涉及的在线交易, 并在甲方和乙方进入该在线交易时保证甲方的效益。</p>
诉讼结果	2013 年 7 月, 法官裁定 buySAFE 专利 US7,644,019 无效, Google 胜诉

## 涉案企业介绍

### (1) 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是美国的一家第三方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构，其推出的 Buysafe 平台目前是美国最大的第三方 C2C 电子商务认证平台，在全球也是网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先驱者。Buysafe 对商家的认证考核包括—品格、信誉、身份认证、在线销售经历、可靠程度、发货速度以及财政实力稳定性等主要方面。Buysafe 提供绑定和认证的这两项主要服务，顾客与得到 Buysafe 认证的商家进行交易时，可以获得一定金额的支付保证、身份防盗保证、以及 30 天内最低价的承诺保证。而经过 Buysafe 绑定认证的商家需要支付一定金额，并和一些保险公司合作，使消费者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顾客只要在 Buysafe 网站上输入商家的 ID 号以及商品编号就可以确认该商家、商品是否属实，如果用户遭遇信用欺诈现象，可以直接拨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去投诉。此外，Buysafe 还与 E-bay、Google 等一些电子商务网站合作，通过内嵌的过滤机制，当消费者进行搜索查询时，直接过滤掉没有经过认证的商户信息和商品。

#### 案例八：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谷歌

时间	2013 年 11 月
诉讼标的	buySAFE, Inc.控告 Google 所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Trusted Stores Program 侵权
涉案专利号	US8515791B2
涉案专利一介绍	<p>专利名称：Method, system and components for obtaining, evaluating and/or utilizing seller, buyer and transaction data (获取、评估和/或利用买方、买方和交易数据的方法、系统和部件)</p> <p>摘要：Methodologies, systems,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that perform web analytics to measure visitor to consumer conversion continuously throughout surfing, through conversion and past completion</p>

	<p>of a purchase on-line. In accordance with at least one embodiment, such methodologies, systems,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may be utilized to determine efficacy of a plurality of parameters relating to one or more Transaction Related Offerings (TROs). In accordance with at least one embodiment of the invention, such methodologies, systems,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may be utilized to configure one or more Consumer Behavior Decision Models (CBDMS) and/or generate consumer behavior data.</p> <p>中文翻译: 提供了一种执行网络分析以不断测量整个网上冲浪过程中通过兑换和过去完成的网上购物使访问者向消费者转换的方法、系统、部件和软件。根据本发明的至少一个实施例, 这种方法、系统、部件和软件可能用于决定多个与一个或多个交易相关产品 (TROs) 相关的多个参数的效果。根据本发明的至少一个实施例, 这种方法、系统、部件和软件可能用于配置一个或多个消费者行为确定模块 (CBDMS) 和/或生成消费者行为数据。</p>
诉讼结果	未知

涉案企业介绍

(1) 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buySAFE 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案例七的具体介绍。

案例九：网络投资者起诉亚马逊公司和 Target 公司

时间	2006 年 2 月 1 日
诉讼标的	网络投资者约翰-克鲁格 (John Klug) 和萨德-皮特森 (Thad Peterson) 向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区法院提起诉讼, 诉状声称亚马逊的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和 Target 公司非法使用了他们的技术并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5790785A 和 US6823327B1 专利。这两位起诉者日前供职于 Registrar

	Systems 公司。
涉案 专利 号	US5790785A
涉案 专利 介绍	<p>专利名称：World Wide Web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 (万维网登记信息处理系统)</p> <p>摘要：A World Wide Web registration processing system is disclosed for assisting World Wide Web users in registering at World Wide Web websites. For each such user,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ing system includes a long term repository for the user's web sit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o that this information can be automatically transferred to a plurality of web sites to which the user may at time to time request to be registered. Further,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ing system provides the user with the capability to have a common user identification that may be used for accessing services at a plurality of web sites.</p> <p>中文翻译：一个万维网登记信息处理系统公开协助万维网用户在万维网网站注册。对于每一个这样的用户，该注册处理系统包括用于在用户的网站上登记信息的长期存储库，以便这些信息可以被自动地传送到多个网站，因此，用户可以不时地请求登录。另外，登记处理系统具备向用户提供通用用户识别的能力，以便于访问多个网站的服务。</p>
诉讼 结果	未知
评述	<p>2002 年，Target 网站开始使用亚马逊的电子商务系统，此外，使用该系统还有 Office Depot、Virgin Entertainment Group、Toysrus.com 和 Borders.com 等多家商务网站。据部分网络交易商称，登录其它网站的用户都可受益于亚马逊的电子商务技术平台，该平台包括个人信息管理、产品推荐、覆盖所有商铺的搜索功能、1-Click 购物和对所有商铺的一次</p>

性盘查。

诉状称亚马逊网站与多家公司共享用户信息，包括 Bombay Co.、Office Depot、Bose、Crutchfield、Nordstrom、Polo、Macy's and Lands' End 等，而上述行为是原告专利权所严格保护的范畴。

## 涉案企业介绍

### (1) 亚马逊介绍:

亚马逊公司（纳斯达克代码：AMZN）是一家“财富 500 强”公司，总部位于西雅图，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目前已成为全球商品种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亚马逊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以客户为中心”的公司，使客户能在公司网站上找到和发现任何他们想在线购买的商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低的价格。亚马逊和其他卖家提供数百万种独特的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类别包括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和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杂货、服饰、鞋类、珠宝、健康和美容用品、体育、户外用品、工具、以及汽车和工业产品等。

亚马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在中国的网站。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亚马逊中国承诺“天天低价，正品行货”，致力于从低价、选品、便利三个方面为消费者打造一个百分百可信赖的网上购物环境。作为中国电子商务领袖，亚马逊中国为消费者提供图书、音乐、影视、手机数码、家电、家居、玩具、健康、美容化妆、钟表首饰、服饰箱包、鞋靴、运动、食品、母婴、运动、户外和休闲等 28 大类、超过 260 万种的产品，通过“购物免运费”服务以及“货到付款”等多种支付方式，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便利、快捷的网购体验。

卓越网成立于 2000 年，为客户提供各类图书、音像、软件、玩具礼品、百货等商品。卓越亚马逊总部设立在北京。并成立了上海和广州分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网上零售商。2004 年 8 月亚马逊全资收购卓越网，使亚马逊全球领先的网上零售专长与卓越亚马逊深厚的中国市场经验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并促进中国电子商务的成长。2013 年 4 月 28 日消息，美国第二大团购网站 LivingSocial 再次获得亚马逊的注资 5600 万美元。而资料显示 LivingSocial Q1 净亏损 5000 万美元。2013 年 1 月 9 日消息，亚马逊中国的全球开店业务近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如此累计，平均月销售额则已突破 1 亿美元。

## (2) Target 公司介绍

Target 公司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在美国 47 州设有 1,330 家商店，为客户提供当今时尚前沿的零售服务，物美价廉。不管是在 Target 商店还是在线 Target.com，客户都能从数千件风格独特的商品中作出选择，享受到乐趣横生、简单方便的购物体验。公司每周都要通过捐赠和其它一些活动把 200 万美元回馈给当地社区。自 1962 年开设第一家商店以来，Target 公司已与许多非赢利组织、客户和组织成员合作来帮助满足各地社区的需要。

### 案例十：IBM 公司起诉亚马逊公司

时间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诉讼标的	<p>IBM 公司为了回收研发投资，IBM 耗时四年多与 Amazon 公司谈判专利的一揽子许可，但是，Amazon 公司不予配合。2006 年 10 月，IBM 公司被迫起诉 Amazon 公司侵犯其两项电子商务专利。</p> <p>相关专利申请号：US5796967A（互动服务中展示应用的方法），US5442771A（互动网络中存储数据的技术），US7072849B1（互动服务中展示广告的技术），US5446891A（根据目标用户和行为调整超级链接的技术），US5319542A（用电子日志订购商品和服务的技术）</p>
涉案专利号	US5796967A、US5442771A、US7072849B1、US5446891A、US5319542A
涉案专利介绍	<p>公开（公告）号：US5796967A</p> <p>专利名称：Method for presenting applications in an interactive service（互动服务中展示应用的方法）</p> <p>摘要：A method for presenting applications in an interactive service featuring steps for generating screen displays of the service applications at the reception systems of the respective users. Steps are provided for generating the application displays as screens having a plurality of</p>

	<p>partitions, the partitions being constructed from reusable elements. In accord with the method, the screens include at least a first partition at which an application may be presented and a second, concurrently displayed partition including command functions for managing the display. The method further includes steps for providing command functions that facilitate random navigation to new applications with a variety of different procedures which the user can choose from. In (preferred) one form, the functions are presented as a command bar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Further, the method includes steps for opening and closing windows on the display to enable presentation of additi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presented applications. Still further, the method includes steps for providing additional partitions for concurrently displaying other applications, which may include advertising.</p> <p>中文翻译：一种互动服务中展示应用的方法，以用于生成屏幕为特色，在用户的接收系统的服务应用程序中进行显示。提供用于生成应用程序的具有多个分区的屏幕显示分区从可重复使用的元素中构建的步骤。符合该方法，屏幕至少包括呈现第一分区所在的应用程序和第二分区，第二分区同时显示的分区包括用于管理显示命令的功能。该方法进一步包括提供命令的功能以促进随即导航利用用户从多种不同程序中选择新的程序的步骤。作为（首选）的一种实施方式，该功能被作为位于屏幕底部的命令栏。此外，该方法包括用于打开和关闭显示器上的窗口以呈现所显示的应用程序的其他数据的步骤。更进一步，该方法包括提供额外的分区以同时显示其他的包括广告的应用程序。</p>
诉讼结果	<p>从诉讼前景看，Amazon 不可能成功抵制 IBM 公司发起的全部专利诉讼。对 IBM 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购买一揽子许可，这将是 Amazon 公司的最终选择。</p>
评述	<p>强大的专利壁垒和毁灭性的侵权诉讼正成为权利人回收技术投资</p>



的主要工具。

## 涉案企业介绍

### (1) IBM 公司介绍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或万国商业机器公司，简称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公司网址：<http://www.ibm.com/cn/>。总公司在纽约州阿蒙克市公司，1911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全球雇员 30 万多人，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6 年，IBM 公司的全球营业收入达到 914 亿美元。该公司创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商用打字机，及后转为文字处理机，然後到计算机和有关的服务。

IBM 新世纪两大主题为电子商务与风险投资，IBM 在全球进一步加强 IBM 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导地位。IBM 将从深度运算和普及运算两方面不断开发适应新一代电子商务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帮助广大用户成功进入电子商务时代。其次，进一步发展与本地业务伙伴的关系。IBM 将与本地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一起建立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第三，培养一支 IT 业最专业的队伍。IBM 将通过各种培训和其他手段，不断培养本地员工，成为最优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现 IBM 本地化的承诺。最后，不断扩大与政府、大学和本地 IT 业界的合作关系。

IBM 于 1979 年进入中国，几年中，IBM 向中国 30 所大学提供了价值超过 1 亿美元的各种捐赠。为把最先进的技术引入中国市场，IBM 早在 1995 年就在中国成立了 IBM 研究中心，这也是 IBM 全球八大研究开发基地之一。为促进中国 IT 业的发展，IBM 已在中国成立了八个合资企业和两个独资企业，从事 PC、磁头高科技产品等的生产和软件开发，以及计算机租赁业务等。IBM 逐年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并设法扩大出口。1999 年 IBM 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和出口额超过 13 亿美元。

## 案例十一：亚马逊起诉 Barnes & Noble 网上书店

时间	1999 年 10 月
诉讼 标的	亚马逊起诉 Barnes & Noble 网上书店, 称后者的一项称为“快车道” (The Express Lane) 的网上购物技术与其专利相同, 为侵权行为。亚马逊向联邦地方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止令, 请求阻止 Barnes & Noble 使用一次点击技术。
涉案 专利 号	US5960411A
涉案 专利 介绍	<p>专利名称: Method and system for placing a purchase order via a communications network (通过通信网络提交购物订单的方法和系统)</p> <p>摘要: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placing an order to purchase an item via the Internet. The order is placed by a purchaser at a client system and received by a server system. The server system receives purchas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purchaser, payment information, and shipment information from the client system. The server system then assigns a client identifier to the client system and associates the assigned client identifier with the received purchaser information. The server system sends to the client system the assigned client identifier and an HTML document identifying the item and including an order button. The client system receives and stores the assigned client identifier and receives and displays the HTML document. In response to the selection of the order button, the client system sends to the server system a request to purchase the identified item. The server system receives the request and combines the purchaser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client identifier of the client system to generate an order to purchase the i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illing and shipment information whereby the purchaser effects the ordering of the product by selection of the order button.</p>

	<p>中文翻译：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交订单购买商品的方法和系统。该订单由卖方在用户端系统上提交并由服务器系统接收。服务器系统从用户端系统接收包括买方身份的买方信息，支付信息和出货信息。然后服务器系统给用户端系统分配一个用户端标识符并将该分配的用户标识和接收到的买方信息关联起来。服务器系统发送该分配的用户标识和一个识别商品的 HTML 文档到用户端系统，该 HTML 文档含有一个下单按钮。用户端系统接收并保存该分配的用户标识以及接收并显示该 HTML 文档。用户端系统响应该下单按钮的选择，发送一个购买该识别的商品的请求给服务器系统。服务器系统接收该请求并结合与用户端系统的用户标识相关联的买方信息，按照账单和出货信息生成一个购买商品的订单，据此买方通过选择该下单按钮实现商品的预定。</p>
<p>诉讼结果</p>	<p>最后法院认可了 Amazon.com 公司要求颁发临时禁令的请求，作出了有利于 Amazon.com 公司的判决，并有效地使 Barnesandnoble.com 在其系统的顾客和最终购买活动之间增加了一次鼠标点击（即双击或多击）。Barnesandnoble.com 公司随即向 CAFC 提出了上诉。</p> <p>2000 年 10 月 2 日，CAFC 举行了上诉听证会，最后，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提出了对专利有效性尤其是针对显而易见性的根本质疑，上诉法院在撤销了临时禁止令之后将案件发回地方法院作进一步审理，该案于 2002 年和解。</p>
<p>评述</p>	<p>虽然亚马逊已经成功地一些司法管辖区（最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获得了对该方法的专利保护，并且这项技术已经在几个国家法院都是诉讼的主题，但是 2011 年 7 月 22 日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以该方法缺乏发明高度为由驳回了亚马逊公司针对该方法在欧洲的专利申请。</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Barnes & Noble 网上书店介绍

Barnes & Noble（NYSE：BKS）是美国最大的实体书店，全美拥有将近 800 家店面，公司亦是全球第二大网上书店，仅次于第一名 Amazon(亚马逊)。

Barnes & Noble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在全美发售电子书 Nook。

走在潮流前端的 Barnes & Noble，在科技产业发达蓬勃的 70 年代，当然不会错失网际网路这个庞大商机的虚拟市场。与德国媒体大亨 Bertelsmann 合资、由 Leonard 胞弟 Steve 掌控的 barnes and noble 网站于 1997 年正式运作，除了电子商务交易等功能之外，该网站还有与作者对谈等强项。这个独立的网路公司也于 1999 年上市，募得的资金竟有四亿六千八百万美元之多，据估当时每股价格高达十八美元，这个数字对于书店业来说可谓所向无敌。

2003 年底，Barnes & Noble 总部收购 Bertelsmann 的 B&N 网站股票，将 Barnes & Noble 网路书店和实体书店结合，整个销售体系更加完整。也推广网路订书，可以隔天到邻近店面取书的服务，将网路和实体的市场一网打尽。

Nook 是由 Barnes & Noble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电子书。Nook 具备两片屏幕，上方的是 16 色电子墨屏幕，下方是全彩色 3.5" 触控 LCD 屏幕，可作为图书收藏游览或虚拟的键盘输入。其他功能包括了 3G 以及 Wi-Fi 连接、默认 PDF、EPUB 和各式的电子书格式支援。除此，它具备 2GB 闪存、micro SDHC 记忆卡插槽、音频播放、以及可以"借"出你的电子书给你的朋友数周。

#### 案例十二 eDekka 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亚马逊

时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诉讼标的	专利授权公司 eDekka LLC（有限责任公司）向东德州地方法院控告 Amazon.Com, Inc 网站使用的网页购物车侵犯其专利权。
涉案专利号	US6266674B1

<p>涉案 专利 介绍</p>	<p>专利名称: Random access information retrieval utilizing user-defined labels (利用用户定义标签的随机存取信息检索)</p> <p>摘要: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toring information wherein a user defines labels which relate to the stored information and the user defines a data structure, for example,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comprised of such labels and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retrieving the stored information wherein the user randomly accesses the information utilizing the labels and the structure. In one embodim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a keypad is provided with pads to select movement up, down, to the right, and to the left in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Further, the keypad is provided with keys to cause insertion, deletion or interchange of labels; replay of labels and replay of stored information. Still further, in the preferred embodiment, up, down, left, and right directional arrows are provided to show a user which directions of movement are permitted at a particular point in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p> <p>中文翻译: 一种用于储存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其中用户定义了与被存储的信息的相关的标签和数据结构, 例如, 由这些标签组成的分层结构以及检索存储的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其中用户利用这些标签和结构随机访问存储的信息。本发明实施例中, 小键盘上设置有垫片来选择在分层结构中向上, 向下, 向右和向左运动。另外, 在小键盘上设置有按键以插入、删除或交换标签, 重放标签或重放所存储的信息。此外, 在优选实施例中, 设置上, 下, 左, 右四个方向的箭头以向用户显示在分层结构中的特定点, 哪个方向的移动是被允许的。</p>
<p>诉讼 结果</p>	<p>未知</p>
<p>评述</p>	<p>专利授权公司 eDekka 在对 Amazon 提讼的当天, 同时在东德州地</p>

方法院共提起 20 件诉讼，被告包含诸多知名大厂，例如苹果、思科、三星、赛门铁克等，连必胜客都在被告之列，涉案专利皆是本案的 674 号专利。eDekka 提及涉案专利是 5 项专利引证的先前技术，包含 4 项专利审查人员引证 (US6,662,237、US6,993,578、US7,136,670、US7,941,449) 及 1 项申请人提交的 IDS 信息揭露引证 (US8,316,058)，藉此表示涉案专利之重要性与技术程度。

### 案例十三：MercExchange 公司起诉 eBay 公司

时间	2001 年
诉讼标的	MercExchange 的创立人 Thomas Woolston 从 1998 年开始被陆续授权 4 项网络拍卖技术专利，另外还有 10 多项专利申请等待授权。MercExchange 公司在 2001 年起诉 eBay 公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5845265A 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5845265A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Consignment nodes (寄售节点)</p> <p>摘要：A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reating a computerized market for used and collectible goods by use of a plurality of low cost posting terminals and a market maker computer in a legal framework that establishes a bailee relationship and consignment contract with a purchaser of a good at the market maker computer that allows the purchaser to change the price of the good once the purchaser has purchased the good thereby to allow the purchaser to speculate on the price of collectibles in an electronic market for used goods while assuring the safe and trusted physical possession of a good with a vetted bailee.</p>

	<p>中文翻译：一个用于通过使用多个低成本的刷卡终端以及在法律条文内的市商的电脑创造一个能投入使用并售卖收藏价值的商品的电脑市场的方法和装置，法律条文在市商的电脑上建立一个受托人关系和建立与商品的购买者的委托合同，市商的电脑允许买方改变商品的价格，一旦买方已经购买商品，允许买方猜测收藏品在电子市场中作为二手货的价格，同时保证了审核受托人对商品实际占有的安全性以及信任。</p>
<p>诉讼结果</p>	<p>胜诉：2001 年，当原告发现 eBay 公司涉嫌使用其“在线拍卖”商业方法专利时，便向弗吉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指控被告 eBay 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地区法院根据陪审团的评议结果，认定 eBay 公司构成对原告涉案商业方法专利的侵犯，判决 eBay 赔偿 3500 万美元，但法官却拒绝向 eBay 公司签发永久禁令。随后，原告不服地方法院拒绝签发永久禁令的判决，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一如既往地提出了专利侵权诉讼中特别适用于永久禁令的“当然规则”，认为专利有效性和专利侵权一旦被确定后，法院即应该签发永久禁令，其推翻了一审判决，认定 eBay 侵权并签发了永久禁令。针对上诉法院作出的不利判决，eBay 请求最高法院发出调卷令受理此案，致使社会各界对该案的关注度再次升温，并逐渐形成了以雅虎、微软、诺基亚为首的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的公司对 eBay 的坚决支持者和以美国联邦政府、生物医药企业和斯坦福等知名大学为代表的反对者两大阵营。他们纷纷以“法院之友”的身份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数 10 份意见书，供其参考。最终，最高法院推翻了长久以来专利诉讼中适用的永久禁令“当然规则”，并重新明确了适用传统衡平法上的“四要素检验标准”，终使 eBay 与 MercExchange 长达五年的专利大战宣告结束。</p>
<p>评述</p>	<p>一个产业发展中，公司不将使用专利作为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依据，但是，相反，主要是为获取许可费。对于这些公司，申请禁制令，并从其违规带来潜在的严重的制裁，禁制令可以作为讨价还价的工具，以高昂的费用收取公司寻求购买许可证以实行专利。当发明专利只是公司为寻求生产和禁制令的威胁而仅仅是用于谈判中过分抬杠的产品的一小部分时，法律赔偿很可能足以弥补侵权，禁令可能不符合公众利益。此外禁令救济可能因为蓬勃发展的专利数量超过商业方法导致不同的后果，这在更早的时候更不具备多的经济和法律意义。一些专利的潜在的含糊性以及</p>

可疑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四要素检验下的演算。“四要素检验标准”：1.原告已经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2.法律上的救济方式不足以弥补损失；3.利弊权衡的考虑，即原告因侵权遭受的损失与被告因禁令遭受的损失之间的权衡；4. 禁令的签发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 涉案企业介绍

### （1）MercExchange 公司介绍

MercExchange 则是一家拥有数件关于在线拍卖技术专利的小公司，它自己并不实施专利，也并不经营任何电子商务，而是通过向他人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得专利使用费，其中包括涉案的“在线拍卖”商业方法专利。

### （2）eBay 公司介绍：

eBay 公司（EBAY，中文电子湾、亿贝、易贝）是一个管理可让全球民众上网买卖物品的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eBay 于 1995 年 9 月 4 日由 Pierre Omidyar 以 Auctionweb 的名称创立于加利福尼亚州圣荷西。人们可以在 eBay 上通过网络出售商品。每天都有数以百万的家具、收藏品、电脑、车辆在 eBay 上被刊登、贩售、卖出。只要物品不违反法律或是在 eBay 的禁止贩售清单之内，即可以在 eBay 刊登贩售。服务及虚拟物品也在可贩售物品的范围之内。可以公允的说，eBay 推翻了以往那种规模较小的跳蚤市场，将买家与卖家拉在一起，创造一个永不休息的市场。

2013 年 eBay 公布了一种更技术化的策略——机器翻译。

语言翻译影响了贸易双方的交流，因此 eBay 邀请机器翻译专家，将淘汰逐词翻译，开发上下文翻译技术，在研发能通过大量数据“学习”的翻译引擎。

2013 年 eBay 开发了一项技术，即令俄罗斯用户输入俄语搜索关键字，也能返回与关键字匹配、用英语描述的商品。语言翻译的技术还更进一步，可以使关键字更好地与品种描述匹配。

eBay 旗下的一家公司 PayPal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网上支付公司，致力于让个人或企业通过电子邮件，安全、简单、便捷地实现在线付款和收款。PayPal 账户是 PayPal 公司推出的最安全的网络电子账户，使用它可有效降低网络欺诈的发生。截止 2012 年，在跨国交易中超过 90% 的卖家和超过 85% 的买家认可并正



在使用 PayPal 电子支付业务。PayPal 于 2002 年以 15 亿美元由 eBay 购并成功，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电子付款系统，同时公司也发展出多元的货币单位交易，甚至在中国大陆，PayPal 也研发出另一项独立系统贝宝，使得中国大陆用户在外汇管制下仍可使用人民币付款

通过 PayPal 付款人欲支付一笔金额给商家或者收款人时，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只要有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付款人就可以登录开设 PayPal 帐户，通过验证成为其用户，并提供信用卡或者相关银行资料，增加帐户金额，将一定数额的款项从其开户时登记的帐户（例如信用卡）转移至 PayPal 帐户下。

2. 当付款人启动向第三人付款程序时，必须先进入 PayPal 帐户，指定特定的汇出金额，并提供授款人的电子邮件帐号给 PayPal。

3. 接着 PayPal 向商家或者收款人发出电子邮件，通知其有等待领取或转帐的款项。

4. 如商家或者收款人也是 PayPal 用户，其决定接受后，付款人所指定之款项即移转予收款人。

5. 若商家或者收款人没有 PayPal 帐户，收款人得依 PayPal 电子邮件内容指示连线站进入网页注册 取得一个 PayPal 帐户，收款人可以选择将取得的款项转换成支票寄到指定的处所、转入其个人的信用卡帐户或者转入另一个银行帐户。

2013 年 5 月，PayPal 在全球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 5 个国家中 83% 的受访人表示，他们希望可以不必携带钱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并满足用户需求，PayPal 发布了免费的移动应用，这个应用同时包括苹果和安卓平台。另外，PayPal 还推出了一些新的功能，比如在去商店之前，就对某个产品进行下单和购买；还有在餐厅的结算服务，同时支持不同交易使用不同的银行账户。

#### 案例十四： AT&T 公司对 PayPal 公司和 eBay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时间	2003 年
诉讼	AT&T 要求保护在线支付系统专利，并起诉 PayPal 公司和 eBay 公

标的	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5329589A 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5329589A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Mediation of transactions by a communications system (由通信系统调解的交易)</p> <p>摘要：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employing a communications system with actively connects communicating entities to mediate transactions. Disclosed are general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ediating transactions, methods and apparatus permitting information from one transaction to be used in other transactions, and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erforming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in which the vendee need not disclose his credit card to the vendor. An implementation of a system for performing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in a stored program-controlled telephone switching network is also disclosed.</p> <p>中文翻译：一种采用通信系统主动连接通信实体进行调节交易的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公开了调节交易的方法及装置，方法及装置允许一个交易中的信息在其他交易中使用，以及在买方不需要公开他的信用卡给供应商的情况下，用于执行信用卡交易的方法及装置。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用于在能交换网络存储的程序控制电话中执行信用卡交易的系统的实施方式。</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电子商务专利纠纷覆盖了大量技术领域，其中还包括电信领域。

## 涉案企业介绍

### (1) AT&T 公司介绍

AT&T 公司是一家美国电信公司，创建于 1877 年，曾长期垄断美国长途和本地电话市场。AT&T 在近 120 年中，曾经过多次分拆和重组。目前，AT&T 是美国最大的本地和长途电话公司，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

AT&T 的前身是由电话发明人贝尔于 1877 年创建的美国贝尔电话公司。1895 年，贝尔公司将其正在开发的美国全国范围的长途业务项目分割，建立了一家独立的公司称为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1899 年，AT&T 整合了美国贝尔的业务和资产，成为贝尔系统的母公司。该公司一直是美国长途电话技术的先行者。1984 年，美国司法部依据《反托拉斯法》拆分 AT&T，分拆出一个继承了母公司名称的新 AT&T 公司(专营长途电话业务)和七个本地电话公司(即“贝尔七兄弟”)，美国电信业从此进入了竞争时代。1995 年，又从公司中分离出了从事设备开发制造的朗讯科技和 NCR，只保留了通信服务业务。2000 年后，AT&T 又先后出售了无线通信，有线电视和宽带通信部门。朗讯的移动部门 Avaya 单独上市。2005 年，原“小贝尔”之一的西南贝尔以 160 亿的价格收购 AT&T，合并后的企业继承了 AT&T 的名称。

AT&T 旗下有一些电视和宽带服务。与 DirecTV 的交易是该公司近年所考虑的一连串重大并购之一。它们包括 2011 年对 T-Mobile 美国公司的收购尝试(最终未能如愿)，以及对沃达丰的潜在收购。AT&T 表示，对 DirecTV 的收购将通过股票和现金完成，报价每股 95 美元，较 DirecTV 上周五 86.18 美元的收盘价溢价 10%。现金部分(每股 28.50 美元)将通过现金、资产交易、已完成的融资和其它的“投机性债券市场交易”筹资。

### 案例十五：Money Cat 起诉 PayPal 公司

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诉讼标的	以色列的电子交易系统公司 Money Cat 控告全球最大商务网站 eBay 的子公司 PayPal 涉嫌专利侵权，全案交由德拉瓦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理调查
涉案 专利 号	US7590602B1
涉案 专利 介绍	<p>专利名称: Electronic currency, electronic wallet therefor and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s employing them (电子货币, 电子钱包以及使用它们的电子支付系统)</p> <p>摘要: Electronic currency consists of data in a form suitable to be stored in a user's data storage medium, comprising information on the data value, identification of each specific set of data or data point, and authentication information suitable to verify that said data has been generated by a specific Currency Issuing Authority (CIA). A method and a system for effecting currency transactions between two users over the Internet or other communication network are also described.</p> <p>中文翻译: 一种由适合被存储在用户的数据存储介质中的数据组成的电子货币, 包括数据值信息, 每个特定的数据集或数据点的标识符, 以及用于确认所述数据由特定的货币发行机构(CIA)生成的认证信息。还描述了一种通过因特网或其它通信网络实现两个用户之间的货币交易的方法和系统。</p>
诉讼 结果	未知
评述	根据美国专利局的数据库显示, 2010 年止, PayPal 在电子交易技术专利的数量仅有 11 项, 与其他网络公司相比更显相形见绌。未来如果想增强在专利诉讼的战斗, 还是得分配较多的经费于专利的研发上。

涉案企业介绍

### (1) MoneyCat 公司介绍

MoneyCat 是一家以色列的电子交易系统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货币及电子交易系统研发，同时该公司也积极在美国进行专利申请动作。

### 案例十六：网络营销公司 Blue Calypso 起诉团购网站高朋网

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诉讼标的	Blue Calypso 宣称高朋网运营的一个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8155679B2 和 US7664516B2 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8155679B2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System and method for peer-to-peer advertising between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s (移动通讯设备点对点广告营销的方法及系统)</p> <p>摘要：Disclosed are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peer-to-peer advertising between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s. A subsidy program is set up based on a profile of an advertiser having at least one advertising media. A qualified subscriber is identified for the advertiser based on a profile of a subscriber. One or more advertisers and subsidy programs for the qualified subscriber is selected. In addition, when a 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is received from a source communication device, at least one advertising media is associated with the 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is transmitted from a source communication device to a destination communication device.</p> <p>中文翻译：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移动通讯设备点对点广告营销的方法及系统，包括以下步骤：基于具有至少一个广告媒体的广告商的简介建立营销方案；广告商基于用户的简介识别合格的用户；为合格的用户选择一个或多个广告商以及营销方</p>

	案；此外，当接收到源通信设备的通信传输时，至少一个广告媒体与通信传输相关联，并且源通信设备传输通信传输至目的通信设备。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p>Blue Calypso 正在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进行研究。该公司主要通过社交媒体网站中的数字口碑影响项目向企业提供白标签解决方案以帮助企业挣得用户。</p> <p>Blue Calypso 由安德鲁-列维创立，他此前曾创立 Aztec Systems。Bill Ogle 于两个月前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主席兼 CEO。根据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公司仍有其他悬而未决的专利诉讼案。针对此次对高朋网的诉讼案，公司发表声明称：对高朋的诉讼将帮助公司证明自己的技术，因为这些专利项目都是公司的宝贵资产，也是公司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p>

## 涉案企业介绍

### （1）高朋网介绍：

高朋网是一个团购网，是由美国最大团购网站 Groupon 与腾讯合资的中文版 Groupon 团购站。双方各出 5000 万美元（约 3.25 亿人民币），各占 50% 股权。2011 年 2 月 28 日高朋网正式宣告成立。2012 年 8 月 1 日，高朋网宣布与 F 团合并，成立网罗天下集团。原 F 团 CEO 李宁任新公司 CEO。2012 年 12 月 26 日消息，合并后的高朋网获得 Groupon 和腾讯追加投资 4000 万美元。

Groupon 最早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以网友团购为经营卖点。其独特之处在于：每天只推一款折扣产品、每人每天限拍一次、折扣品一定是服务类型的、服务有地域性、线下销售团队规模远超线上团队。

Groupon 团购模式传统团购网站的区别是：第一，网友登录网站后，不需要在眼花缭乱的商品中寻找自己想找的信息，整个网站首页只提供一件商品，简单明了，避免网友花费大量时间浏览无关的页面。由于事先的商家经过一定的程序筛选，也为网友省去了大量比对的时间，从而是否简单明了的决定消费与否。第二，可以简单的归纳为是一种多方共赢（消费者，商家）的电子商务和线下消费的模式。消费者、商家、网站运营商各取所需，让资源分配得到最大的优化。第三，传统的团购网站提供的商品折扣非常低，有些只有 97 折、98 折，

让利空间低的让人发指，但像 woot 这类新型团购网站，折扣最大可以到 2、3 折，甚至更低，消费者从中获得的利益是不言而喻的。

最近几年以来，支付业务已经变成一个具有高度竞争性的市场。Twitter 联合创始人杰克·多西(Jack Dorsey)支持下的支付创业公司 Square 已经赢得了小商家客户，这家公司通过插入智能手机的一个刷卡设备来向其提供轻松简便的信用卡支付服务。

Groupon Payments 旨在鼓励商家使用 Groupon 的团购服务及其他服务。对不使用 Groupon 团购服务的商家来说，它们为使用万事达卡、维萨和 Discover 信用卡的交易所需支付的刷卡费为 2.2%加 15 美分。

Groupon 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以服务商户与用户为主，基于商户其担任的是渠道销售商的角色。Groupon 所拥有的用户均为 29-33 岁具有高消费能力的用户，因此，对于商家来说 Groupon 平台定位精准、目标明确、成本低廉，是广告宣传的最佳平台。

Groupon 主要售卖的均是餐馆、酒店、美容、健身、培训等服务类的优惠信息，即使跟知名服装企业 Gap 合作也是以优惠券的形式售卖，这均避免了库存、物流配送成本。此外，拥有 3.5 万家商户资源的 Groupon 还推出了个性化团购新功能，来更好的匹配商户与用户的需求。根据用户的性别、购买历史以及兴趣向其发送更为密切的团购信息，使所提供的产品购买率实现最大化，也使用户黏性大增。

## (2) Blue Calypso 介绍

Blue Calypso 公司是一家数字口碑营销和广告企业。通过 Blue Calypso 专利引擎，品牌商可以利用朋友圈间的口碑效应帮助其得到高价值的客户和销售量的提高。用户在其朋友圈中对品牌进行分享或者推荐都将得到奖励。Blue Calypso 公司专注于开发业务，Web 和移动应用程序。2013 年 9 月，Blue Calypso 公司收购了手机游戏化技术，并开发出一种技术平台，促进了广告、促销和使用多个设备类型的跨社交媒体渠道内容的交付。

## 案例十七：美国加州广告公司 Hothand 起诉团购网站高朋网和 Yelp

时间	2011 年 11 月起诉
诉讼标的	美国加州广告公司 Hothand 指控团购网站 Groupon 和 Yelp 因创建、发布移动应用而侵犯了其在定位移动用户和提供相关商业信息方面的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7693752B2、US8554632B2、或 US20140032296A1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 Mobile commerce framework (移动商务体系)</p> <p>摘要： A subscription-based system for providing commerce information for one or more mobile devices for one or more merchants. Some techniques employed feature a subscription-based method for presenting commercial resources to a mobile device. The method involves receiving mobile device us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 geographic location to locate one or more merchants within a subscription-based shopping network, and receiving mobile device us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 merchant type within the subscription-based shopping network. The method also involves receiving, from a database over a communication network, information for one or more merchants associated with the mobile device user information for the geographic location and the merchant type, and presenting the associated merchant information on the mobile device. The associated merchant information can include a merchant name and address, a merchant telephone number, a merchant advertisement, a merchant coupon, or a merchant product or service offering to subscribers of the shopping network.</p> <p>中文翻译：一种基于会员的系统，用于为一个或多个商家的一个或多个移动设备提供商业信息。采用的一些技术以一种基于会员向移动设备提</p>



	<p>供商业资源的方法为特征。该方法包括接收与地理位置相关的移动设备用户信息，以查找在一个基于会员的购物网中的一个或多个商家，以及接收该基于会员的购物网站中与商户类型有关的移动设备用户信息。该方法还包括为一个或多个与该移动设备用户信息相关联的商家接收来自通信网络的数据库的地理位置和商户类型信息。该相关联的商家信息可以包括商家的名字和地址，商家的电话号码，商家的广告，商家的优惠券，或商家向该购物网站的会员提供的产品或服务。</p>
<p>诉讼结果</p>	<p>未知</p>
<p>评述</p>	<p>Hothand 公司的专利代理律师乔纳森·汉加特勒（Jonathan Hangartner）称，Hothand 的技术是“最早实施移动购物券网络”的技术，发明人花费了多年时间才研发了这一业务。业界人士认为，如果乔纳森的言论属实，那么 Hothand 的此次诉讼将不是一般的“专利流氓（Patent Troll）”案件。“专利流氓”就是用来指称那些从其它公司（往往是破产公司）或个人手上购买专利，然后有目的地恶意起诉某些公司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索要高额赔偿以牟利，而其本身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的一类公司。</p>

## 涉案企业介绍

### （1）美国加州广告公司 Hothand 介绍

Hothand 公司位于美国加州洛杉矶附近的橘子郡(Orange County)。2009 年，Hothand 曾向广告主提供了一种方案，以便往学生的手机上发送信息，该公司也由此而吸引了业界的广泛关注。Hothand 是移动技术和营销的领导者。该公司的使命是通过其独特的菜单驱动的移动网关为有网络功能的手机和无线设备提供丰富的内容和特别优惠给消费者。2010 年 4 月 Hothand 被授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专利，该专利结合搜索，位置服务和移动设备上的移动广告的服务。

Hothand Wireless 的应用程序简化凭根据消费者的兴趣和位置避免了在输入搜索请求一个分类虚拟网络购物的消费体验。Hothand Wireless 的应用是建立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技术。

Hothand 还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或许可的移动网络技术为主要市场。例如，Hothand 与内布拉斯加图书公司合作开发移动学院书店的平台，能通过任何手机的数据服务将大学书店目前的网站自动转换到能访问的移动优化版本。

## (2) Yelp 公司介绍

Yelp 是美国著名商户点评网站，创立于 2004 年，囊括各地餐馆、购物中心、酒店、旅游等领域的商户，用户可以在 Yelp 网站中给商户打分，提交评论，交流购物体验等。

在 Yelp 中搜索一个餐厅或者旅馆，能看到它的简要介绍以及网友的点评，点评者还会给出多少星级的评价，通常点评者都是亲身体验过该商户服务的消费者，评论大多形象细致。

Yelp 创建于 2004 年，由前贝宝 (Paypal) 工程师杰里米·斯托普尔曼 (Jeremy Stoppelman) 和罗素·西蒙斯 (Russel Simmons) 共同创建。[2] 相比传统的点评网站，Yelp 有如下特点：

一、真实用户发表评论，尤其注重把“一小撮”热衷点评的用户吸引过来。创建账户，填写简历，添加朋友，写评论，是 Yelp 用户的基本动作；

二、通过各种形式展开用户间的互动，并给予优秀用户“奖励”。

这样的模式很快使 Yelp 与看重专家评论，坐等匿名用户评论的 CitySearch 区分开来。Yelp 的文斯·苏里图 (Vince Sollitto) 说：“有些商家永远不会喜欢这种模式：消费者能发表评论，而商家必须努力使消费者满意。”

### 案例十八：Walker Digital 公司起诉高朋网、亚马逊、惠普、美国航空以及沃尔玛 (Wal-Mart) 等 11 家公司

时间	2011 年 4 月
诉讼标的	Walker Digital 向德拉瓦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包括美国航空 (American Airlines)、亚马逊 (Amazon.com)、惠普 (HP)、Groupon 以及沃尔玛 (Wal-Mart) 等 11 家公司侵犯其关于购物系统的 2 项技术专利
涉案	

专利号	US6138105A、US6601036B1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 System and method for dynamic assembly of packages in retail environments (在零售环境中动态分配包装的系统和方法)</p> <p>摘要: A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the sale of a group of products at a single price based on sales performance data of the products is presented. The method and apparatus include offering a plurality of products by identifying products that are complementary, verifying acceptable sales performance for the complementary products, identifying a package including the complementary products having acceptable sales performance, determining a package price for the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ackage, and offering the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ackage at the package price. The status of the package is set to invalid when a time interval in which the package is available has expired. The method and apparatus further include package offer redemption by identifying a package including the products identified, determining a package price for the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ackage, processing a sale of the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ackage, adjusting sales performance data based on the sale of the products, and setting a status of the package to invalid when the sales performance data for the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ackage fail to meet limits.</p> <p>中文翻译: 公开了一种基于产品销售业绩数据管理一组在某一价格的商品销售的系统和方法。该方法和装置包括通过识别互补的商品来提供多样商品, 为该互补的商品的验证可接受的销售业绩, 识别该具有可接受的销售业绩的互补的商品的包装, 决定该包装中商品的总价, 以及以该总价提供在该包装中的商品。当包装的有效时间过期时, 该包装的状态</p>

	<p>被置为无效。该方法和装置还包括通过识别含有被识别的产品的包装进行包装优惠兑换，决定在该包装中的商品的总价，处理该包装中的商品的促销，基于该产品的促销调整销售业绩数据，以及当该包装中的产品的销售业绩数据不满足限值时将该包装的状态设为无效。</p>
<p>诉讼结果</p>	<p>2011年07月23日，苹果和团购网站 Groupon 等公司同意一共支付 2500 多万美元和解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商 Walker Digital 提出的专利诉讼</p>
<p>评述</p>	<p>Walker Digital 以一家一个讼案方式，连续提出 20 多件诉讼案，可见他是精心设计为每家被告公司量身订做。说好听一点，Walker Digital 他已为每家被告公司做了专利分析，且提出他们所欠缺待补强的专利技术。</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Walker Digital 公司介绍

Walker Digital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是 Priceline.com 网站创办人 Jay Walker 所设立的知识产权中心，拥有网络相关技术专利 400 多件，并采取积极主张专利权，以智财专利授权为主的公司。虽然 Walker Digital 持有的专利数量惊人，但其性质主要还是偏向零售、销售、信用卡、保全等服务系统层面，而这一类型的专利因其普遍性和广泛性，是否具强劲攻击力，有待观察。

#### (2) 亚马逊公司介绍

亚马逊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案例九亚马逊诉讼案例。

#### (3) 惠普公司介绍

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简称 HP）是一家来自美国的资讯科技公司，成立于 1939 年，主要专注于生产打印机、数码影像、软件、计算机与资讯服务等业务。惠普由斯坦福大学的两位毕业生威廉·休利特及戴维·帕卡德创办，一系列收购活动，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科技企业之一，打印及成像领域和 IT 服务领域都处于领先地位。

惠普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帕罗奥多（Palo Alto），是一家全球性的资讯科技公司，主要专注于打印机、数码影像、软件、计算机与资讯服务等业务。惠普（HP）是世界最大的信息科技（IT）公司之一，成立于 193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惠普下设三大业务集团：信息产品集团、打印及成像系统集团和企业计算及专业服务集团。

2001 年 9 月 4 日宣布收购美国著名的电脑公司康柏电脑(Compaq)，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完成收购。HP 来源于惠普两位创始人的姓氏，通过抛硬币决定的公司名称。1939 年，在美国加州帕洛奥多市爱迪生大街 367 号的一间狭窄车库里，两位年轻的发明家比尔·休利特（Bill Hewlett）和戴维·帕卡德（David Packard），以手边仅有的 538 美元，开始了硅谷的创新之路。惠普创业的车库，已被美国政府命名为硅谷的诞生地。

#### （4）美国航空介绍

美国航空(American Airlines)致力提供卓越的全球飞行体验，公司共飞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60 多个城市。美国航空的机队由近 900 架飞机组成，每日从芝加哥、达拉斯/沃斯堡、洛杉矶、迈阿密和纽约五大枢纽起飞的航班数量超过了 3,500 班。美国航空的国际航线接近 100 条，包括伦敦、马德里、圣保罗、东京和上海等重要城市。

美国航空公司是由一个大约 82 家小航空公司组合通过一系列整合和改革发展而来的：最初，许多飞机都可以自由使用 American Airways 这个名字作为共有品牌。1934 年，美国航空公司陷入财政危机，在 E.L. Cord 的领导下，将公司更名为“American Airlines”。早期的时候，公司的总部是位于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中途机场。在这段时期美航的一个创新就是在飞机上使用了空乘人员。

#### （5）沃尔玛介绍

沃尔玛公司的具体介绍案例四的沃尔玛介绍。

### 案例十九： SellerBid Inc.起诉团购网站高朋网

时间	2011 年 7 月起诉
诉讼标的	SellerBid Inc.控告团购网站 Groupon 侵犯其专利权
涉案专利号	US7647024B2 或 US7983616B2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 Method and system for improving client server transmission over fading channel with wireless lo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technology via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p> <p>(用无线定位和认证技术通过电磁辐射改善客户端服务在衰落信道上传输的方法和系统)</p> <p>摘要： 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 (Zigbee, Bluetooth, UWB) an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ies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are implemented in particular client server func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Connected with an Authentication Server, a wireless HUB authenticates user identification and provides the user with access to secure data communication with a wireless terminal such as a cellular phone or a PDA. A Location Server provides user locations via methods such as RSSI, TDOA, and GPS and sends location information to a Center Control Server and the Authentication Server. With location information, the Center Control Server initiates and optimizes secure information processes and coordinates the functions of servers and user terminals.</p>

	<p>中文翻译：通过特定客户服务器功能和通信实现无线个人区域网络（Zigbee、蓝牙、宽带）和无线识别技术（近场通信（NFC），射频识别（RFID））。无线集线器与鉴别服务器连接，鉴别用户的身份，并为用户提供与无线终端例如移动电话或 PDA 通信的安全数据通道。位置服务器通过 RSSI、TDOA 和 GPS 等方法提供用户位置，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中心控制服务器和鉴别服务器。中心控制服务器根据位置信息启动并优化安全信息进程以及调整服务器和用户终端的功能。</p>
<p>诉讼结果</p>	<p>未知</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SellerBid Inc. 公司介绍

赛乐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SellerBid Inc.)，简称赛乐得，是一家致力于无线通讯技术、射频芯片研发及电子商务创新的高科技服务提供商。赛乐得拥有数项国内、国际专利，也掌握国际上先进的芯片研发技术和经验。赛乐得公司将为中国带来多模射频芯片技术和 SOC 解决方案，来填补中国在这一领域的空白；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建立的集固话网、因特网、无线通信网（3G）三网合一的电子商务系统得到了国家电信运营商的推广，和中国工信部的重视。118114go.com 是赛乐得与中国电信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中的因特网平台；而 118114 电话查询和预订即是建于此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固话网平台。赛乐得以高起点、高要求来开拓市场，力图打造出一个新的无线通讯、电子商务和信息交流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

赛乐得的管理团队既有来自不同领域的美国常青藤名校、加洲大学的博士、硕士，也有国内外电子商务行业、无线通信行业、金融业的资深人士。公司座落于美国华盛顿，加州圣地亚哥，和北京海淀区。

### 案例二十：Cinsay Inc 起诉 Joyus Inc 和 Brightcove Inc

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诉讼标的	Cinsay 控告 Joyus 和 Brightcove 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8312486B1 和 US8533753B2 的有关电子商务视频（购物视频）的专利创新。
涉案专利号	US8312486B1、US8533753B2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Interactive product placement system and method therefor&gt; (交互产品植入系统和方法)</p> <p>摘要：A method for presenting advertisements for commercial products in video productions, whereby the commercial product is placed in the video production as an element of the video production. A viewer is enabled to interact with the video production to select the product. Information is then displayed about the selected product; and the viewer is enabled to purchase the selected product.</p> <p>中文翻译：一种通过视频装置为商业产品植入广告的方法，其中商业产品作为视频装置的要素置于视频装置中。用户与视频装置进行交互以选择产品。播放标识被选择的产品的信息；用户购买被选择的产品。</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p>Cinsay 的核心增长战略包括保护知识产权，目的在于保护 Cinsay 实现的技术突破，以免被 Joyus 和 Brightcove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Cinsay 开发了面向各种规模交易的新一代电子商务、观众互动视频平台。Cinsay 的技术让所有人都能够在其获得专利的 Smart Store 技术平台内销售产品、展示打印优惠券、获得捐赠和取得领先地位。</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Cinsay Inc 公司介绍



Cinsay Inc 公司，电子商务视频技术领先公司，其核心增长战略包括保护知识产权。总部位于达拉斯的 Cinsay 开发了面向各种规模交易的新一代电子商务、观众互动视频平台。Cinsay 的技术让所有人都能够在其获得专利的 Smart Store 技术平台内销售产品、展示打印优惠券、获得捐赠和取得领先地位。Cinsay 的电子商务视频平台可用于个人或企业。《福布斯》将 Cinsay 评为“美国最具潜力的公司”之一。

## （2）Joyus Inc 公司介绍

Joyus 是汇集优秀广告片的视频电商网站，由谷歌前高管苏克辛德·卡西迪创立。Joyus 主要销售美容、时尚、家居和生活用品。从电商角度而言，Joyus 并无太大不同。但真正让人感兴趣的是它独特的呈现形式，以及面向商家的广告服务。

Joyus 的目标绝不仅仅是电商。它为入驻商家提供了一整套数据分析工具，商家可以清楚地看到每次视频播放带来的销售额，每段视频带来的销售额，每段视频的总流量等。这样一来，Joyus 实际上能够获得另一种营收来源：广告收入。该公司创始人卡西迪表示：“我不在乎人们是从 Joyus 上直接购物，还是从别的地方买东西。我只是希望他们是在看到很棒的视频后才去购物。我们要成为视频购物的领先企业。”它真正要做的是一个广告平台，来抢占方兴未艾的视频广告市场。

## （3）Brightcove Inc 公司介绍

Brightcove 公司，云内容服务的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用于发布和分发全球专业的数字媒体产品。该公司的产品包括的 Brightcove 视频云，市场领先的在线视频平台 Brightcove 公司和云应用，开拓内容应用平台。总之，3000 多家客户在 50 个国家依靠 Brightcove 公司的云服务内容横跨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电视连接的建立和运营卓越的媒体体验。

Brightcove 是一个在线视频平台，用于在网络上发布视频。这个小组的设立是为了帮助促进 Brightcove 的社区客户、合作伙伴和网络视频的思想领袖之间的通信。

案例二十一：Visual Interactive Phone Concept Inc 起诉苹果、AT&T 和 US Cellular 公司

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诉讼标的	VIPC 公司声明苹果数据中心让用户提供一种在手机上观看、下载和使用程序的服务，声明苹果已经侵犯了 US5606361A 和 US5724092A 号专利却没有得到 VIPC 公司有效授权。
涉案专利号	US5606361A、US5724092A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Videophone interactive mailbox facility system and method of processing information (视频电话的交互邮箱系统和信息处理方法)</p> <p>摘要：A videophone interactive mailbox facility system for processing of information to conduct a transaction which includes a user station, a vendor station, and a central data center. The user station has a videophone for viewing information sent or received to conduct a transaction; an encryption encoder and a decryption decoder for safeguarding the information sent or received; and a touch pad for inputting the information into the videophone. The vendor station has a computer for the transmission and receipt of vendor-type information to or from the central data center for conducting a transaction; and an encryption encoder and a decryption decoder for message privacy and transaction authent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nt or received. The central data center is electronically connected to the user station and to the vendor station and includes a computer processor for centralized transmitting, receipt of and storage of all information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user station and the vendor station. The computer is electronically connected to one or more telephones and includes a display</p>

	<p>screen for monitoring the transactions. Also included is an encryption encoder and a decryption decoder f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nt or received, and a network interface for electronically connecting and making compatible the computer used by the vendor station.</p> <p>中文翻译：一种通过信息处理进行交易的视频电话的交互邮箱系统，包括用户站、厂商站以及中央数据中心。用户站包括用于查看信息发送或接收而进行交易的视频电话；用于维护信息发送或接收的加密编码器和解码器；以及用于输入信息至视频电话的触摸屏。厂商站包括用于与中央数据中心通过传输和接收厂商的类型信息进行交易的计算机；以及用于发送和接收隐私消息和信息的交易认证的加密编码器和解码器。中央数据中心与用户站和厂商站进行电信连接，包括用于与用户站和厂商站进行集中式发射、接收并存储所有信息以及交易的计算机处理器。计算机与一个或多个手机进行电信连接，计算机包括用于监控交易的显示屏幕。计算机还包括用于认证发送或接收的信息的加密编码器和解码器，以及用于电信连接和使厂商站能兼容使用计算机的网络接口。</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p>VIPC 要求苹果赔偿他们的损失，这些专利是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申请的。虽然这些专利已经年代久远，但是对现在还是十分有效的。在 1999 年 VIPC 已经起诉了两家公司，是 Big Planet. Inc 和 nfo gear Technology Corp。在 2007 年又起诉了 Leap Wireless, Inc。最后这些诉讼案都已 VIPC 获胜而告终，而 VIPC 在诉讼案中也获得了巨大的赔偿。</p>

涉案企业介绍

(1) Visual Interactive Phone Concept Inc 公司介绍

Visual Interactive Phone Concept Inc 公司，专利流氓公司。

## (2) 苹果公司介绍

苹果公司( Apple Inc. )是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 2007 年由美国苹果电脑公司( Apple Computer Inc. )更名为苹果公司, 在 2014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5,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库比蒂诺。苹果公司由在 1976 年 4 月 1 日创立, 在高科技企业中以创新而闻名, 设计并全新打造了 iPod、iTunes 和 Mac 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OS X 操作系统, 以及革命性的 iPhone 和 iPad。苹果公司已连续三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 在 2012 年曾经创下 6235 亿美元记录, 2013 年后企业市值缩水 24% 为 4779 亿美元, 但仍然是全球市值最大的公司。

## (3) AT&T 公司介绍

AT&T 公司的具体介绍详见 2.3.2.1.1 节 AT&T 公司对 PayPal 公司和 eBay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诉讼案例。

## (4) US Cellular 公司介绍

US Cellular 公司, 美国第五大移动运营商。

### 案例二十二: 美国弗吉尼亚的一家名为 DE 科技的小公司起诉戴尔

时间	2004 年 10 月 27 日
诉讼标的	DE 指控戴尔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6460020B1 的专利, 它的专利就是跨国电子商务, 因为戴尔从事了跨国电子商务的行为, 所以构成了侵权。
涉案专利号	US6460020B1
涉案专利介绍	专利名称: Universal shopping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一种用于国际化经营的环球购物中心) 摘要: A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system for operation over the

	<p>internet/intranet provides a pre-transactional calculation of all charges involved in any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Upon the option of the customer, the goods can be viewed on catalogue sheets translated to a language of the customer's choice, and the price provided in a currency selected by the customer. The customer also has the option of initiating the order with automatic credit authorization, generation of an electronic title or commercial invoice and arrangements and payment of shipping charges and any taxes and import/export duties.</p> <p>中文翻译：一种工作在因特网或内部网的国际化交易系统，该系统为任何国际交易的所有收费提供交易前的计算。根据客户的选择，可将目录表中显示的商品的语言翻译成用户选择的语言，并根据用户选择的货币提供对应的价格。客户还具备通过使用自动授权设定启动顺序、电子标题或商业发票和安排、支付运费、任意税项以及进口或出口关税的生成的选项。</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p>目前，法庭会如何审理和判决这起官司还未可知。一些批评人士称，美国的专利机构缺乏足够的资源验证和评定同互联网商业方法相关的专利。同这种专利县官的申请的数量正处于高速增长之中，1997 年为 927 份，到了 2001 年则达到了 8700 份。去年，专利调查人员受到了 6000 份此类专利申请，同时对这些申请进行验证的难度也非常大。《专利新闻》的编辑在谈及这种情况时说：“专利局根本无法获得足够的第一手材料。”</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公司介绍

DE 公司称自己是第一家演示用于处理在线处理跨国销售的系统的公司，并于 1997 年注册了第 6460020 号专利。DE 并不是一家凭空出现的原告，早在 2000

年，它在专利诉讼方面的作为就曾经吸引了包括《商业周刊》和《华尔街日报》在内的刊物的注意，并对它的一些诉讼情况进行了报道。它的专利中包括用于处理语言和货币区别以及税收和关税的方法等等。

## （2）戴尔介绍

戴尔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朗德罗克的世界五百强企业，由迈克尔·戴尔于 1984 年创立。戴尔以生产、设计、销售家用以及办公室电脑而闻名，不过它同时也涉足高端电脑市场，生产与销售服务器、数据储存设备、网络设备等等。

戴尔公司于 1992 年进入《财富》杂志 500 家之列，戴尔因此成为其中最年轻的首席执行官。

戴尔公司名列《财富》杂志 500 家的第 48 位。自 1995 年起，戴尔公司一直名列《财富》杂志评选的“最受仰慕的公司”，2001 年排名第 10 位。2011 年上升至第 6 位。

2013 年 2 月 6 日，戴尔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迈克尔·戴尔（Michael Dell）将与全球技术投资公司银湖（Silver Lake）合作收购戴尔。

戴尔公司应用互联网进一步推广其直线订购模式，不断地增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戴尔公司在 1994 年推出了网站，并在 1996 年加入了电子商务功能，推动商业向互联网方向发展。接下来的一年，戴尔公司成为第一个在线销售额达到一百万美元的公司。基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戴尔公司经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商务网站。

戴尔公司日益认识到互联网的重要作用贯穿于整个业务之中，包括获取信息、客户支持和客户关系的管理。在网站上，用户可以对戴尔公司的全系列产品进行评比、配置、并获知相应的报价。用户也可以在线订购，并且随时监测产品制造及送货过程。在 [valuechain.dell](http://valuechain.dell) 网站上，戴尔公司和供应商共享包括产品质量和库存清单在内的一整套信息。戴尔公司利用互联网将其业内领先的服务带给广大客户。例如，全球数十万个商业和机构客户通过戴尔公司先进的网站与戴尔公司进行商务往来。

### 案例二十三：电子巨头 NCR 公司起诉雅虎侵权

时间	2003 年
诉讼标的	NCR 公司用 10 个电子商务专利控告雅虎公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5699526A、US5721906A、US5832496A、US5951643A、US5954798A、US6026403A、US6085223A、US6151601A、US6169997B1 以及 US6480855B1 的专利。
涉案专利号	US5699526A、US5721906A、US5832496A、US5951643A、US5954798A、US6026403A、US6085223A、US6151601A、US6169997B1、US6480855B1
涉案专利介绍	<p>公开（公告）号：US5699526A</p> <p>专利名称：Ordering and downloading resources from computerized repositories (从电脑库订购和下载资源)</p> <p>摘要：The invention concerns a system for managing resources, which can take the form of (a) computer-compatible information, such as data files and programs, and (b) non-computer-compatible information, such as data contained on microfiche, and (c) physical objects. The resources are located at geographically diverse sites. The invention contains a descriptive profile for each resource, and allows any user to search all profiles, and to search the profiles according to "fields" (a database term), such as by location of the resources, or by category of the resources. The user can order delivery of a selected resource, and the system causes delivery of the resource to be executed, irrespective of the form (eg, physical object) of the resource. The invention allows a provider of a new resource to limit access to the resource, by identifying users who are authorized to obtain access to the resource. Non-authorized users cannot obtain access to the profiles of these resources.</p>

	<p>中文翻译：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管理资源的一个系统，它可以采取的形式包括：(a)如数据文件和程序的计算机兼容的信息，(b)如缩微资料的非计算机兼容的信息，以及(c)物理对象。资源位于不同地理位置的站点。本发明包含每个资源的描述性配置文件，并允许任何用户搜索所有配置文件，以及根据“字段”（数据库术语）例如通过资源的地址或者通过资源类别搜索配置文件。用户可以命令交付所选择的资源，系统则不论资源的形式（例如，物理对象）将被执行的资源进行交付。本发明允许一个新的资源的提供者，通过识别能访问资源的授权用户以限制对资源的访问。非授权的用户不能访问这些资源的配置文件。</p>
<p>诉讼结果</p>	<p>2003 年，双方取得和解</p>
<p>评述</p>	<p>利用多个专利，乃至专利网、专利墙构建专利壁垒，继而用专利壁垒发起侵权诉讼，这种案例在电子商务领域层出不穷</p>

## 涉案企业介绍

### （1）NCR 公司介绍

NCR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公司，致力于帮助各种商业建立强大的客户关系。NCR 公司的自动柜员机(ATM)、零售系统、Teradata 数据仓库和 IT 服务为客户提供关系技术解决方案，可以不断提升客户互动所带来的价值。

NCR 公司是全球关系管理技术解决方案领导供应商，为全球零售、金融、传讯、制造、旅游、交通及保安等客户提供服务。NCR 公司的关系管理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能确保数据保密的 Teradata 数据仓库、客户关系管理应用软件、商店自动化系统和自动柜员机等。NCR 公司凭著累积多年的业界知识、专业顾问经验、专业增值应用软件、环球客户支援服务、完备的耗材与媒体用品以及顶尖的环球硬件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商业方案。

## 案例二十四：Pangea 知识产权公司起诉 Dickson Supply 公司的电子商务网站



时间	2002 年 4 月
诉讼 标的	Pangea 知识产权公司使用的专利保护电子商务网站上展示文字和图像的核心技术，以及信用卡在线自动结算核心技术，指控 Dickson Supply 公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5576951 和 US6289319B1 的自动翻译电子信息的方法专利。
涉案 专利 号	US5576951A、US6289319B1
涉案 专利 介绍	<p>公开（公告）号：US5576951A</p> <p>专利名称：Automated sales and services system （自动销售和服务体系）</p> <p>摘要：A system for composing individualized sales presentations created from various textual and graphical information data sources to match customer profiles. The information search and retrieval paths sift through a hierarchy of data sources under multiple operating programs. The system provides the means for synergistically creating and displaying customized presentations in a convenient manner for both the customer and salesperson to achieve a more accurate, efficient and comprehensive marketing presentation. Organizational hierarchies of data sources are arranged so that an infinite number of sales presentation configurations can be created. Multiple micro-programs automatically compose the sales presentations initiated by determinants derived from customer profile information, sales agent assessment data and operator's entries including the retrieval of interrelated textual and graphical information from local and remote storage sources. A similar system can be used for filing applications with an institution from a plurality of remote sites, and for automatically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in response to each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Each multimedia terminal comprises a video screen and a video memory which holds</p>

	<p>co-related image-and-sound-generating information arranged to simulate the aspect and speech of an application loan officer on the video screen. The simulated loan officer is used to acquire personal loan data from the applicant by guiding him through an interactive sequence of inquiries and answers.</p> <p>中文翻译：一个用于组成个性化销售演示的系统，该演示由各种文本和图形信息数据源建立以配合客户档案。通过信息搜索以及检索路径将多个作业程序下的数据源的层次结构进行筛选。该系统提供了用于对客户和营销人员用一个方便的方式协同创建并显示定制的演示的方法，以达到更准确、高效以及全面的营销演示。对数据源的组织层次结构进行排列以创造无限多个销售演示配置。多个微程序自动组成由决策发起的营销演示，该决策是从客户档案信息、代理销售评估数据以及操作条目中获取的，操作条目包含本地和远程存储资源的相关文本和图形信息的检索。一个类似的系统可用于在多个站点中的一个机构归档应用程序，并针对每个申请人的资格自动处理应用程序。每个多媒体终端包括视频画面和视频存储，视频存储持有联合相关图像和声音产生信息以模拟视频屏幕上的应用程序信贷负责人的方位和语音。模拟信贷负责人用于通过询问和回答的互动顺序引导申请人并从申请人获取个人贷款数据。</p>
诉讼结果	和解
评述	<p>PanIP 寻求一次性 30,000 美元从每家公司的牌照上的两项专利，只要它们是有用的。原告的律师声称，侵犯该公司专利权的美国网站估计有几百万个，它将继续发起新的诉讼，维护专利权人的利益。PanIP 打算提起诉讼的专利的生命，并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会继续在其他侵权网站。问题已经提出，但是，作为如何解决 PanIP 的 11 家公司它们首先选择了起诉，因为它们大多是小企业。</p>

案例二十五：美国道富银行与信托公司(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起诉金融

## 集团公司(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时间	1999 年 1 月
诉讼 标的	美国道富银行与信托公司(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以下简称 SS 公司)控告金融集团公司(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以下简称 S 公司)侵犯了美国专利号为 US5193056A 的专利。
涉案 专利 号	US5193056A
涉案 专利 介绍	<p>专利名称: Data processing system for hub and spoke financial services configuration (用于合作伙伴基金金融服务的配置的数据处理系统)</p> <p>摘要: A data processing system is provided for monitoring and recording the information flow and data, and making all calculations, necessary for maintaining a partnership portfolio and partner fund (Hub and Spoke) financial services configuration.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cessing system makes a daily allocation of assets of two or more funds (Spokes) that are invested in a portfolio (Hub). The data processing system determines the percentage share (allocation ratio) that each fund has in the portfolio, whil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daily changes both in the value of the portfolio's investment securities and in the amount of each fund's assets. The system also calculates each fund's total investment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a book capital account, which enables determination of a true asset value of each fund and accurate calculation of allocation ratios between the funds. The data processing system also tracks all the relevant data, determined on a daily basis for the portfolio and each fund, so that aggregate year-end data can be determined for accounting and for tax purposes for the portfolio and for each fund.</p>

	<p>中文翻译：本发明提供一种数据处理系统，用于监测和记录信息流和数据，进行所有计算，并需要保持投资组合的关系和合作伙伴基金（Hub and Spoke）金融服务的配置。特别的，数据处理系统每天分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于单一投资组合（Hub）的资金（Spoke）资产。数据处理系统在对投资组合的投资证券的价值以及各基金资产的数额的日益变化予以考虑的同时，确定每个资金在投资组合中的百分比份额（分配比例）。该系统还可以基于资本账簿的概念计算每个基金的总投资，以确定每个资金的真实资产价值以及精确计算各个基金之间的分配比例。数据处理系统还跟踪所有的相关数据，对投资组合以及每个基金按日厘定，以确定用于会计、投资组合的税务方面以及每个资金的总的年终数据。</p>
<p>诉讼结果</p>	<p>败诉</p>
<p>评述</p>	<p>在美国，发明专利的形式原本有 4 种，即过程(程序)、机器、制造产品和物质成分。单纯属于抽象思维(如计算机程序)和人类经验(如管理方法)的东西不能申请专利。但是，审理该案第一次上诉的联邦巡回上诉法庭认为，S 公司的该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 6 项权利要求中的每一项均有其对应的结构，因此该要求所主张的为一机器，具有可专利性。这样，S 公司的专利权就应受到保护，SS 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通过该案，电子商务经营方法第一次作为可专利主题进入了美国专利领域。同时，通过该案也初步明确了网络商业模式专利的内涵，即商业方法作为技术与经验的结合、并表现为一个完整的处理系统，能够证明其是实用的，就可以被授予专利。</p> <p>由上可见，网络商业模式虽然名为商业方法，但其表现形式却是一个电子系统，由各种机器、程序和相应方法组成。因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 SS 公司诉 S 公司案时，是以 SS 公司的专利为一个机器来确认其专利性的。但是，作为此种商业方法表现形式的机器，如果</p>

	离开了其所作用的环境和目的便毫无意义。所以，这一机器与一般所谓机器的发明有本质的不同。而就 SS 公司申请专利的权利要求来看，它并没有申请机器的专利权，而是申请方法专利，即一种商业方法。该方法是通过一系列的电子装置和特定的电子信息处理与传递方法，而使某种电子商务形式顺利进行。换言之，网络商业模式专利是一种仅存在于特定网络系统中的独立专利形式。也由于此，美国专利法才在已有的 4 种可专利主题之外增加了一种商业方法专利。
--	--

### 涉案企业介绍

#### (1) 美国道富银行与信托公司介绍

美国道富银行与信托公司由 2000 年道富公司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成立，其服务投资范围覆盖了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北美等全球四分之三的地区。

美国道富集团公司 (State Street Corp.) 为机构投资者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分成两个板块，投资服务和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业务为共同基金、集体投资基金、公司和公共退休计划、保险公司、基金会、养老金及其他资金池提供服务。产品包括监管、产品和用户层面的会计、日常定价和管理、集成信托和监管、记账、外汇、经纪业及其他交易服务、证券融资、储蓄和短期投资工具、贷款和融资租赁、投资经理和对冲基金经理业务外包，针对机构投资者的业绩、风险和合规性分析。投资管理业务针对机构投资者提供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包括投资管理和投资分析服务。上述服务包括被动和主动的美国及非美国证券及固定收益战略，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例如证券融资。这家公司创办于 1970 年，总部设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 案例二十六：Eolas 科技公司及加州大学起诉微软公司

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诉讼标的	微软不适当地把美国专利号为 US5838906A 的 Web 浏览器技术集成到 IE 浏览器，帮助计算机巨头从竞争对手 Netscape Navigator 中赢得关键的市场份额。

<p>涉案 专利 号</p>	<p>US5838906A</p>
<p>涉案 专利 介绍</p>	<p>专利名称: Distributed hypermedia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invoking external application providing interaction and display of embedded objects within a hypermedia document</p> <p>(一种用于自动调用能提供超媒体文件内的内嵌对象的互动和展示的外部程序的分布式超媒体方法)</p> <p>摘要: A system allowing a user of a browser program on a computer connected to an open distributed hypermedia system to access and execute an embedded program object. The program object is embedded into a hypermedia document much like data objects. The user may select the program object from the screen. Once selected the program object executes on the user's (client) computer or may execute on a remote server or additional remote computers in a distributed processing arrangement. After launching the program object, the user is able to interact with the object as the invention provides for ongoing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application object (program) and the browser program. One application of the embedded program object allows a user to view large and complex multi-dimensional objects from within the browser's window. The user can manipulate a control panel to change the viewpoint used to view the image. The invention allows a program to execute on a remote server or other computers to calculate the viewing transformations and send frame data to the client computer thus providing the user of the client computer with interactive features and allowing the user to have access to greater computing power than may be available at the user's client computer.</p> <p>中文翻译: 一个系统允许计算机上浏览器程序的用户与一个开放的分布</p>

	<p>式超媒体系统连接以访问和执行一个嵌入程序对象。将程序对象嵌入到一个与数据对象相似的超媒体文档。用户可以从屏幕中选择程序对象。一旦选择了该程序的对象则在用户的（客户端）计算机上执行，或者在远程服务器或分布式处理装置中的其他远程计算机上执行。启动对象之后，用户能够根据本发明提供的用于正在进行的应用程序对象（程序）与浏览器程序之间的进程间通信与该对象进行交互。嵌入式程序对象中的一个应用程序允许用户从浏览器的窗口中查看大而复杂的多维对象。用户可以通过操纵一个控制面板来更改用于查看图像的观点。本发明允许程序在远程服务器或其他计算机上执行，以计算查看变换并发送帧数据到客户端计算机，从而给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提供交互功能，并允许用户获得比用户的客户端计算机能利用的更大的计算能力。</p>
<p>诉讼结果</p>	<p>胜诉</p>
<p>评述</p>	<p>忽略商业方法专利会带来巨大的企业风险，例如，浏览器发明人产品上市时都没有部署任何专利，因为浏览器完全免费，微软忽略了对浏览器的专利部署，结果百度、sogou、360、遨游、chrome、火狐等浏览器快速扩张，尤其提供 IM、防火墙免费软件的厂商几乎要用其强制、默认安装的浏览器产品把微软赶出浏览器市场。</p> <p>面对消极的市场竞争态势，比尔·盖茨发出严重警告：失去了电脑浏览器市场，微软就失败了一半；失去了移动浏览器市场，微软就失败了一大半。为此，比尔·盖茨发出号召：“摧毁 Google，摧毁 Chrome”。微软已调整战略方向，积极部署面向 3D 网络、智能网络、互动网络、电视网络、移动网络的浏览器专利。要在下一轮的浏览器大战中，用专利壁垒击败全部“猎食者”。</p>

## 涉案企业介绍

### （1）加州大学介绍

加州大学是组成加州公立高等教育体系的三个大学系统之一。另两部分分别是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系统和加州社区大学系统。相对其他两个系统，加大

更注重高等研究领域，属性上属研究型大学。

伯克利加州大学为世界学术的知名学府，在众多权威的大学排名里名列前茅。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项目是评价美国大学教育质量的关键指标。美国新闻周刊 2005 年再次评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项目又连续名列全美第一。伯克利十五个研究生项目全部名列美国前五名。接着排名第二，三，四和五的分别为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

在本案例中，专利号为 5838906 的专利 Eolas 公司的董事长 Michael Doyle 在加州大学时研发的。此专利包括能激活一些小的计算机程序的技术--"applets" 或"plug-ins"，这些程序可内置到网页中，并同网络浏览器(如微软的 IE)一起交互使用。

## (2) 微软公司介绍

微软 (Microsoft),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电脑科技公司, 是世界 PC([1]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 机软件开发的先导, 由比尔·盖茨与保罗·艾伦创始于 1975 年, 公司总部设立在华盛顿州的雷德蒙德市 (Redmond, 邻近西雅图)。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

Internet Explorer, 简称 IE 或 MSIE, 是微软公司推出的一款网页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是使用最广泛的网页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是微软的新版本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旧版的操作系统上, 它是独立、免费的。从 Windows 95 OSR2 开始, 它被捆绑作为所有新版本的 Windows 操作系统中的默认浏览器。

## 案例二十七：e 通技术公司起诉 VISA

时间	2003 年 11 月 3 日
诉讼标的	e 通技术公司控告 VISA 擅自使用美国专利号为 US5276311A 的专利技术
涉案专利	US5276311A



号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 Method and device for simplifying the use of a plurality of credit cards, or the like (用于简化多个信用卡或类似支付工具的使用方法及装置)</p> <p>摘要: In connection with a system for simplifying the use of a plurality of credit cards, check cards, customer cards, or the like, it is proposed to provide an electronic multi-function card comprising a storage accommodating a plurality of individual data sets representing individual single-purpose cards, and comprising at least two display boxes in which data can be displayed by electronic activation, and further contact means accessible from the outside which enable the data sets stored at any time to be paged through successively and the individual data of each single-purpose card to be displayed in the display boxes, and permitting further the entry of a secret code and, finally, the data sets and/or individual parts thereof to be entered and read out, respectively.</p> <p>中文翻译: 一种为了与简化多个信用卡、支票卡、顾客卡或类似支付工具的使用的系统连接而建议提供的电子多功能卡, 电子多功能卡包括一个存储单元, 存储单元能容纳多个个人数据装置, 数据装置代表个人单用途卡, 且包括至少两个展示盒, 数据通过电子激活在展示盒内展示, 进一步的联系意味着可从外部访问, 能在任何时候依次翻阅存储的数据装置, 并能在展示盒中展示每个单用途卡的个人数据, 允许进一步通过秘密代码进入, 最后, 分别输入和读出数据装置和/或数据装置的单独零件。</p>
诉讼结果	未知
评述	VISA 回应, 在与发明人的商务会议中发明人首先将这份专利呈现给信用卡公司。e 通技术公司以同样的专利起诉微软以及惠普, 结果未

	知。同样，e 通技术公司还以这项专利起诉 3Com 公司，但结果仍然未知。
--	---------------------------------------

涉案企业介绍

(1) e 通技术公司

e 通技术公司 (e-Pass)，凯普斯科技公司背后的官方公司，经营三个 e 通中心，19 个信息亭和六个基于 PC 的工作站。

(2) VISA 公司介绍

VISA 公司的具体介绍参见 2.1.3.1.3 节的具体介绍。

案例二十八：Priceline.com 公司起诉微软公司

时间	1999 年 10 月起诉，2001 年和解
诉讼标的	1999 年 10 月，美国“出价”网站 Priceline.com 公司起诉微软公司的在线旅行服务代理商 Expedia.com 在网上提供的服务项目——“旅店价格相配者”侵犯其专利权
涉案专利号	US5794207A
涉案专利介绍	<p>专利名称：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 cryptographically assisted commercial network system designed to facilitate buyer-driven conditional purchase offers</p> <p>(旨在促进买方主导的条件购买出价的密码辅助的商业网络系统的方法和装置)</p> <p>摘要：The present invention is a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effectuating bilateral buyer-driven commerce. The present invention allows prospective buy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communicate a binding purchase offer</p>

globally to potential sellers, for sellers conveniently to search for relevant buyer purchase offers, and for sellers potentially to bind a buyer to a contract based on the buyer's purchase offer. In a preferred embodiment, the apparatus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includes a controller which receives binding purchase offers from prospective buyers. The controller makes purchase offers available globally to potential sellers. Potential sellers then have the option to accept a purchase offer and thus bind the corresponding buyer to a contract. The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have appl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as well as conventional communications systems such as voice telephony.

中文翻译：本发明提供的是实现买方驱动的双方交易的方法和装置。本发明使商品和服务的潜在买家和潜在卖家能全局沟通绑定购买出价，卖家方便地搜索有关的买方出价，基于买方的出价，卖家可绑定将买方绑定到合同。在优选的实施例中，本发明的装置包括从潜在买家接收绑定购买出价的控制器。该控制器使购买出价对潜在的卖家在全球范围内可用。然后潜在的卖家有选择地接受购买出价，就此将相应的买方绑定到合同。本发明的方法与装置具有在互联网以及语音电话等常规通讯系统上的应用程序。

诉讼  
结果

2001年1月，双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微软向 Priceline.com 支付专利使用费，继续开设“价格相配者”服务项目

评述

Priceline.com 公司的“指出你的价格”酒店服务受到三项美国专利权的保护。该公司称，Expedia 推出的新酒店服务和自己的系统非常相似，并指控微软盗窃自己的商务系统技术和相关基础原理。Priceline.com 公司试图寻求宣示性免责，永久禁止免责，以及实际和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这项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提出的联邦诉讼案，还指控微软的行为违反了康涅狄格州不公平商业行为法令。

Priceline.com 公司和微软以前曾合作过 8 个月，旨在构造一个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包括可能的联合市场营销计划和发放

Priceline.com 公司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等。据 Priceline.com 公司称，微软就是在此期间内盗窃了自己的技术，虽然两家企业曾签署过不泄漏协议。

## 涉案企业介绍

### (1) Priceline.com 公司介绍

Priceline.com 是一家美国公司和一个商业网站，声称可以帮助用户获得旅游相关的采购，为客户提供机票、酒店、房间、租车、机票连同酒店组合及旅游保险的订购服务。除了“由你定价”这项旅游服务之外，Priceline.com 更通过“由你自选”的模式推广固定价格的旅游产品。该公司并不是这些服务的直接供应商，相反，它通过其供应商向其客户提供旅游服务。它的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康涅狄格州。

## 案例二十九：Silver State Intellectual Technologies 起诉 Foursquare Labs

时间	2012 年 10 月起诉
诉讼标的	Silver State Intellectual Technologies 起诉 Foursquare Labs 涉嫌专利侵权
涉案专利号	US7343165B2、US7475057B1
涉案专利一介绍	<p>公开（公告）号：US7343165B2</p> <p>专利名称：GPS publication application server (GPS 发布应用服务器)</p> <p>摘要：A GPS publication application server. A mobile location knowledgeable device is in communication with a server. The server provides indications of the device's location to a home page associated with the device. The home page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a user of the device</p>

	<p>and methods of contacting the user at any particular time. The server is also in communication with a variety of application servers. The application servers push information to the device depending on the device location and preferences listed in the home page of the device.</p> <p>中文翻译：一种 GPS 发布应用服务器。可测知移动位置的设备与服务器交互。该服务器将该设备的位置迹象提供给与该设备相关的主页。该主页包括关于该设备的用户信息、以及可以在任何特定时间联络到该设备的用户的方法。该服务器根据该设备的位置和该设备的主页中列举的偏好给该设备推送信息。</p>
<p>涉案 专利 介绍</p>	<p>公开（公告）号：US7475057B1</p> <p>专利名称：System and method for user navigation (用户导航系统和方法)</p> <p>摘要：A user profile based navigation system. The navigation system stores location centric information in a database associated with a user profile. Information from the database is provided to users based on a selected user profile, which modifies the types of data provided to a user at a geographic location. Data in the database is loaded into the database based on user supplied information and an indication of user geographic location.</p> <p>中文翻译：一种基于用户资料的导航系统。该导航系统在与用户资料相关联的数据库中存储位置相关信息。基于选择的用户资料将数据库中的信息提供给用户，修改提供给某一地理位置的用户的数据类型。数据库中的数据是基于用户提供的信息和用户地理位置的指示载入数据库的。</p>
<p>诉讼 结果</p>	<p>未知</p>

涉案企业介绍

(1) Silver State Intellectual Technologies 公司介绍

Silver State Intellectual Technologies 公司是一个专利流氓公司。

(2) Foursquare Labs 介绍

Foursquare 是一家基于用户地理位置信息 (LBS) 的手机服务网站, 并鼓励手机用户同他人分享自己当前所在地理位置等信息。与其他老式网站不同, Foursquare 用户界面主要针对手机而设计, 以方便手机用户使用。

Foursquare 的盈利主要通过两大途径: 商业广告收入和统计信息销售收入。

商业广告主要有下面几种形式: 一是页面广告;二是徽章广告, Foursquare 为 Intel、Bravo 等大企业提供定制化虚拟勋章广告;三是商家排行榜, Foursquare 发布的商家关注度排行榜服务中, 也可发布赞助商的广告, 同时为赞助商提供对应的介绍和链接;此外, Foursquare 还通过在广告中增加游戏环节, 增加了广告的趣味性与吸引力。

用户统计信息是 Foursquare 的另一主要收入来源。作为全球领先的位置服务商, Foursquare 全球用户已达到一千多万, 它把用户的分享信息视为自身最大的资源财富, 针对商家推出了顾客消费习惯分析工具, 以便商家了解消费者的活动规律和购物习惯, 当然这是一种有偿服务, 商户可以根据这些数据, 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进行更好的设计、规划。用户分享的位置信息越多, 各商家对自己潜在客户的了解程度也就越高, 这也正好迎合了商家的核心需求, 而这一商户服务业务在国内还没有成熟的应用。

**案例三十: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 起诉 AG Systems Inc.和电子商务网 Backcountry.com**

时间	2014 年 2 月
诉讼标的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下称 CWC)向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控告 AG Systems Inc.(下称 AG Systems)和电子商务网 Backcountry.com 侵权, 认为 AG Systems 透过销售网点 www.agsystemsonline.com 传送商品网页及对公众营销的方式侵犯了 CWC 的专利权

涉案 专利 号	US5625776A 或 US7606739B1
涉案 专利 介绍	<p>专利名称: Electronic proposal preparation system (电子提案准备系统)</p> <p>摘要: An electronic system for creating customized product proposals stores a plurality of pictures and text segments to be used as building blocks in creating the proposal. The pictures may include various products, environments in which the products may be used, and available product options. The text segments may include textual descriptions of the product, environments in which the product may be used, and its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The system queries a user to determine a customer's needs and interests. Based upon the answers to the queries, the system selects the appropriate picture and text building blocks to fill in proposal templates. The system can print the completed proposal templates to provide the user with a customized, printed proposal that describes features and benefits of a product, in a particular environment, that are of interest to the customer who is to receive the proposal.</p> <p>中文翻译: 一种用于创建定制产品提案的电子系统, 该系统存储多个作为构建模块以创建提案的图片和文本段, 图片可包括各种产品, 产品可能使用的环境以及可行的产品选择。文本段可包括产品的文字描述, 产品可能使用的环境以及产品的性能规格。系统通过询问用户以决定客户的需求和利益。基于询问的答案, 系统选择合适的图片和文本构建块以填写提案模板。系统可以打印完成后提案模板, 为用户提供一个定制的, 印刷型的提案, 提案用于描述产品的特点和优点, 在特定的环境中, 这些特点和优点都能引起接受到这个提案的客户的兴趣。</p>
诉讼	未知

结果	
评述	<p>本案相关专利的技术领域属于自动化产生电子表单、网页制作，可以想见现今电子商务有多依赖此类工具，本案被告 AG Systems 是农业用耕耘器械制造商、Backcountry.com 是销售登山用品及冬季衣着的网站，原告 CWC 提告的对象几乎为从事销售的商家，尤其偏好车辆、重机具销售网点，CWC 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以相同专利在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起诉 Volvo，从未对微软、IBM 等大型软件商进行诉讼。</p>

### 涉案企业介绍

#### (1)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 公司介绍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4 年的 Orion IP, LLC, 宣称其专利权涵盖网站、制造与使用供应链的方法、销售方法与系统、营销方法与系统、存货系统等，历年来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 公司已提起 81 件侵权诉讼，都集中在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

历年 Clear With Computers LLC 公司的知名案件是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控告现代汽车一案，于 2011 年法院宣判现代汽车应支付 1160 万美金损害赔偿，现代汽车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拒绝现代汽车的请求并维持巡回法院的见解。

#### (2) AG Systems Inc.公司介绍

AG Systems Inc.公司成立于 1965 年由迪克·伦茨。在这段时间内，AG Systems Inc.公司已建成的是无水氨设备，液体喷头，拉式吊具，护士坦克和拥有传奇的野蛮保险杠的声誉的领先制造商。此外，AG Systems Inc.公司是最古老的分销商凯斯 IH 应用设备线，覆盖明尼苏达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威斯康星州和密歇根州的上半岛。此外，AG Systems Inc.公司还进行斯奈德坦克，新利达的产品和各种各样的配件为化肥行业。

#### (3) 电子商务网 Backcountry.com 介绍



Backcountry.com 是冬季服装和户外休闲登山，露营，路骑自行车，山地自行车，攀岩，攀冰，登山，滑雪，雪崩安全，滑雪，钓鱼，皮划艇，漂流等用品的网上专业零售商。

## 2. 电子商务行业专利资料检索范围、检索方法及检索结果

### 2.1. 专利资料检索区域范围

本次分析的专利资料来自中国、日本、美国、韩国及欧洲专利局等公告/公开的专利。

### 2.2. 专利资料检索时间范围

本报告检索 2014 年 7 月 15 日之前公告/公开的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专利。

### 2.3. 专利资料检索方法及结果

#### 2.3.1. 中国专利检索方法及结果

检索网址是：<http://www.innojoy.com/Search/ExpressionSearch.shtml>

检索表达式是：G06Q30/00 or PIC=G06Q20 or G06Q10/08 or 电子商务 or (团购 or 网购 or 网络购物 or 电商) or (电子订单 or 电子账单 or 在线商城 or 在线购物 or 在线支付 or 移动支付 or 网络支付 or 电子支付) or ((打车 or 打的) and G08G1/00)

检索结果是：在检索网址中输入上述检索表达式，得到中国专利（包括大陆、香港和台湾）16780 件，其中包括中国大陆专利 13728 件（见附件 2）、香港专利 252 件和台湾专利 2800 件。

### 2.3.2.国外专利检索方法及结果

检索网址是：<http://www.innojoy.com/Search/ExpressionSearch.shtml>

检索表达式是：G06Q30/00 or PIC=G06Q20 or G06Q10/08

选检索结果是：在检索网页中输入上述检索表达式，同时取网页中提供的所有数据库，共检索到专利 196463 件。具体检索结果如表一所示。

表一 专利申请受理国家或地区受理专利申请量统计表

国家或地区	专利申请量（单位：件）	国家或地区	专利申请量（单位：件）
日本	49750	瑞典	383
美国	32092	新加坡	355
WO	29601	南非	329
EP	19732	荷兰	283
中国	16780	意大利	249
韩国	15236	芬兰	214
澳大利亚	12250	波兰	195
加拿大	6424	丹麦	166
德国	2907	阿根廷	147
英国	2293	匈牙利	140
法国	1516	葡萄牙	139
巴西	1071	土耳其	131
墨西哥	970	比利时	124
印度	927	瑞士	59
俄罗斯	841	马来西亚	56
西班牙	625	印度尼西亚	20
新西兰	458		

由表一所示的检索结果可知，受理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量上万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有日本、美国、欧专局 EP、中国、韩国和澳大利亚，这些国家和地区也是电子商务开展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其中，日本受理的专利申请量最大，达到 49750 件，其后依次是美国 32092 件、欧专局 EP19732 件、中国 16780 件、韩国 15236 件、澳大利亚 12250 件。另外，通过 PCT 途径递交的专利申请有 29601 件。

从表一我们可以知道日本在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比较活跃，其次，是美国，其电子商务专利申请量是中国的 2 倍多，其专利申请量名列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日本，可见美国电子商务产业相当发达并且十分注重电子商务专利的保护，美国的电子商务专利申请总量甚至超过整个欧盟。

### 2.3.3.电子商务专利在美国申请情况

通过检索得到电子商务专利在美国申请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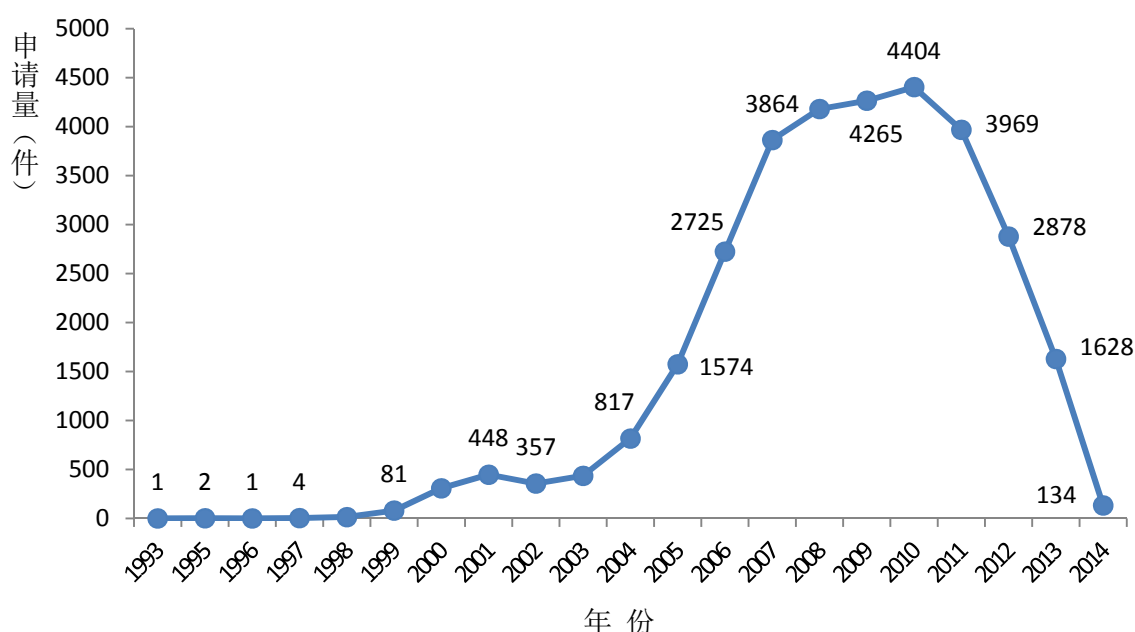


图 1

由图 1 可知，1998 年之前在美国递交的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比较少，维持在个位数的水平，从 1998 年开始专利申请量开始稳步增长，到 2011 年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448 件，2002 年虽然有些回落，但是从 2003 年开始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申请量急剧增加，在 2010 年达到顶峰 4404 件。随后专利申请量又有些回落。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专利公开的延迟性，近两年实际专利申请量大于图 1 所示的结果。

### 2.3.4.电子商务专利在 EP 申请情况

通过检索得到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在 EP 申请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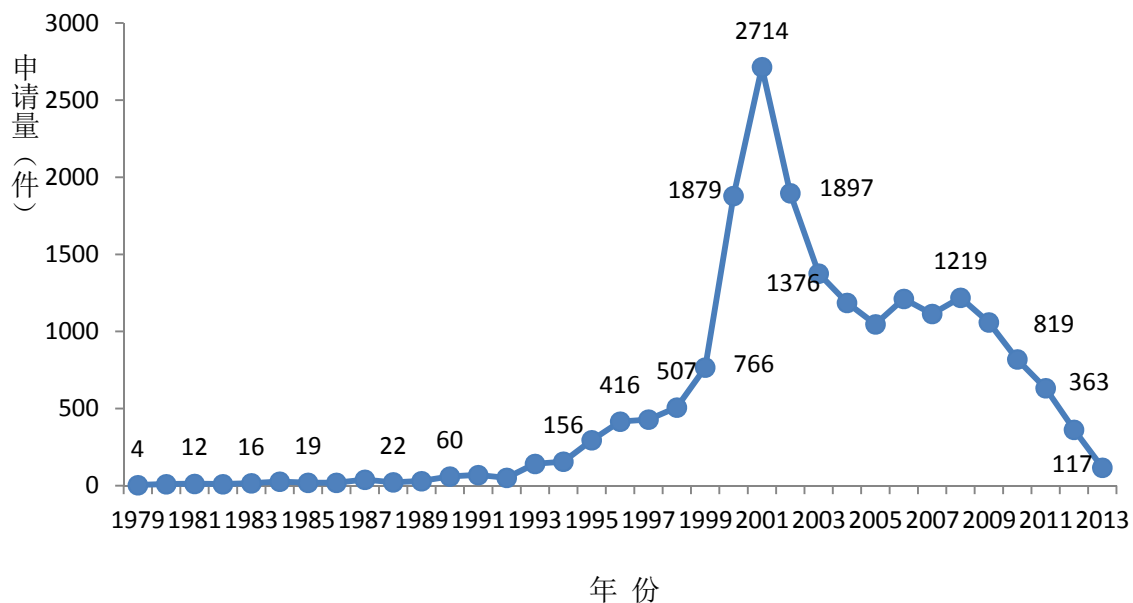


图 2

由图 2 可知，向 EP 申请的专利在 1993 年之前增长都较为缓慢，1993 年后申请量逐年大幅度增加，到 2001 年达到峰值 2714 件，随后有出现了大幅度的减少。

## 2.4.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分析

对上述检索所得的 13728 件国内（指中国大陆）专利进行分析。

### 2.4.1.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类型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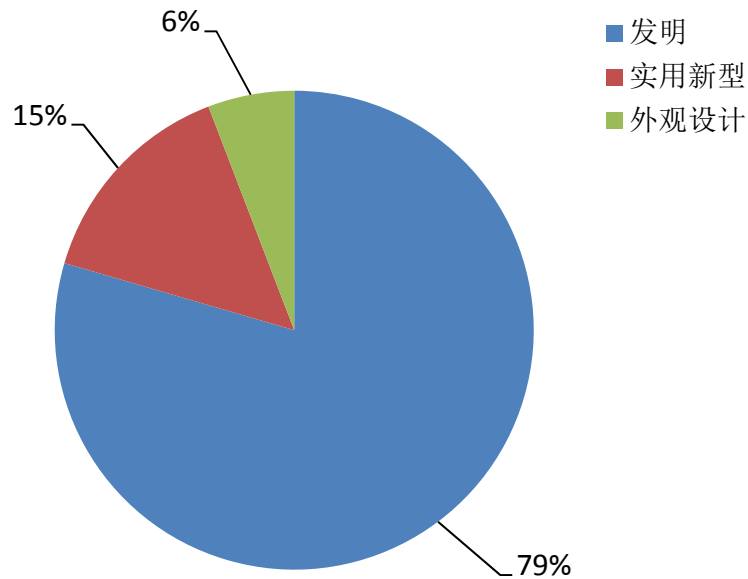


图 3

从图 3 可以看出我国电子商务专利申请的类型，主要以发明专利为主，占总量的 79%，可见电子商务企业对专利的重视程度还是比较高的，另外，外观设计专利较少，也进一步显示了电子商务产业的特点：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以电子化方式手段，以商务活动为主体。

## 2.4.2.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年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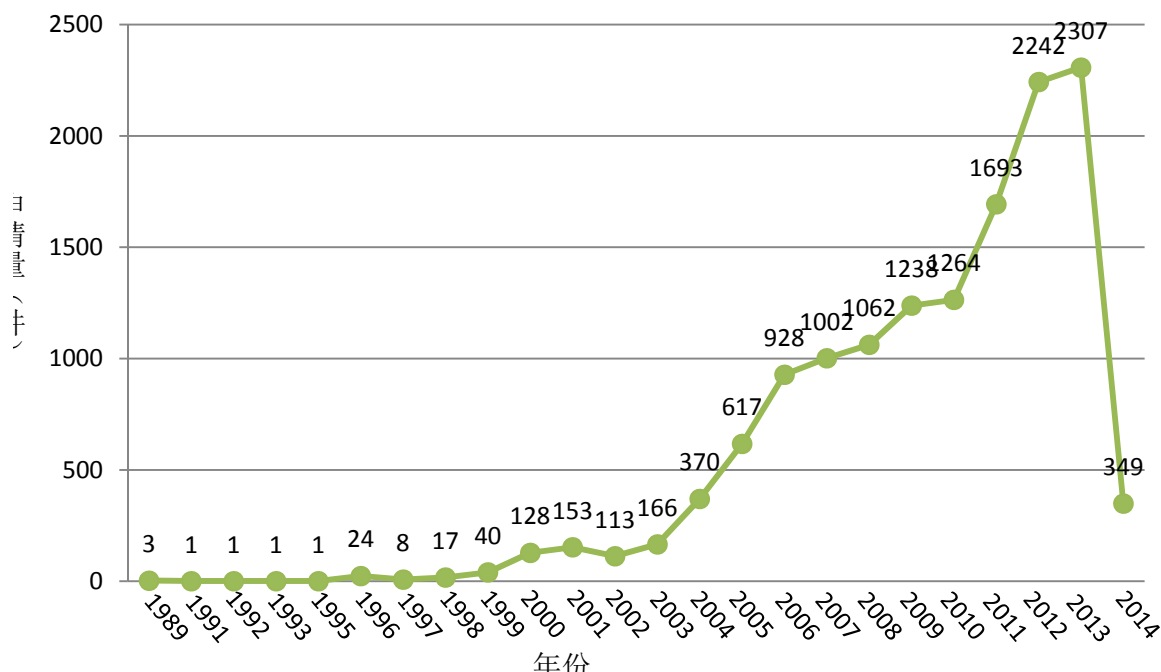


图 4

从图 4 可以看出，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中国电子商务产业也随之迅猛发展，中国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从 1989 年开始申请，至 2013 年达到高峰，2013 年递交相关专利申请 2307 件，且从 2002 年以来一直呈递增趋势，在 2010 年以后更是以每年几百件的速度增加。电子商务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的这些年也是国内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时期。

## 2.4.3.专利申请量及发明人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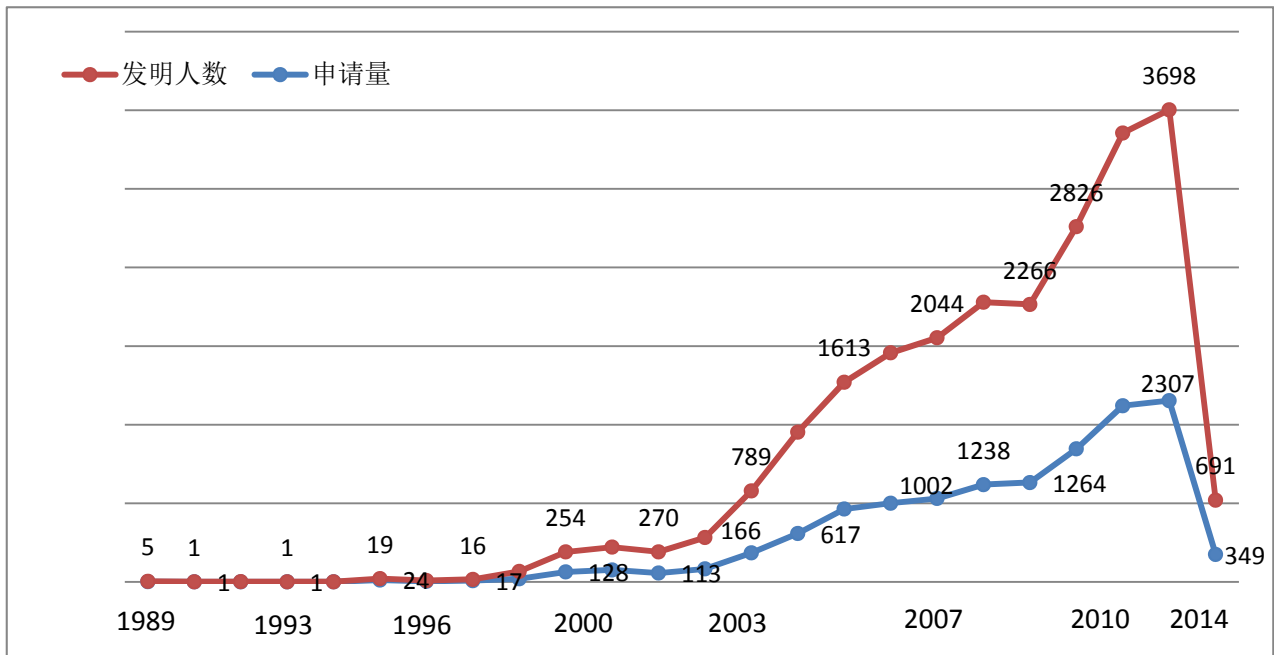


图 5

由图 5 可以看出，发明人的数量与专利申请量变化趋势相同，都呈上升趋势，通过发明人的数量变化可以看出电子商务领域从业人数也在不断增加，映射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实力在不断增强。

表二 申请人专利申请的类别统计表

序号	申请人	PCT 专利申请数量	多局专利件数	申请件数
1	阿里巴巴	55	47	222
2	微软公司	87	92	164
3	腾讯科技	17	0	155
4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0	29	136
5	中兴通讯	14	4	133
6	华为	23	9	96
7	索尼	31	64	112
8	松下	37	34	65
9	谷歌公司	40	40	63
10	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62
11	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0	61
12	雅虎公司	38	37	56
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	0	54
14	江苏乐买到网络科技有	0	0	54

	限公司			
15	黄金富	1	0	50
1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
17	南通腾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0	46
18	鸿富锦精密工业	0	0	44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
20	诺基亚公司	20	14	42
21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0	0	41

由表二可以看出申请人创新能力的高低，由于当专利涉及的技术比较领先时，申请人通常会在其他国家同时递交专利申请以便于在多个不同国家获得专利保护，或者通过 PCT 途径的方式进入其他国家。由表二可以得出微软公司、阿里巴巴、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华为、索尼、松下、谷歌、高通、雅虎以及腾讯等公司的创新能力较高。

#### 2.4.4.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人构成分析

对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中国专利，按照申请量进行统计，申请量超过 50 件的申请人如下表所示：

表三 申请量超过 50 件的申请人递交的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及发明人数信息

序号	申请人	申请量	授权量	发明人数
1	阿里巴巴	178	17	303
2	微软公司	164	15	442
3	腾讯	147	17	243
4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136	39	387
5	中兴通讯	133	21	203
6	华为	104	22	186
7	索尼株式会社	68	19	130
8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	14	58
9	松下电器	65	24	135
10	谷歌公司	63	4	180
11	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62	5	148
12	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	51	3



	司			
13	雅虎公司	56	4	161
14	江苏乐买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	0	2
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4	9	123
16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6	91

由上表三可知，拥有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申请的前十六申请人中，有七家是国外公司，申请量较大，说明这些公司比较关注和重视在我国进行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布局。有九家是国内公司，其中申请量最大的是阿里巴巴有 178 件，其次是腾讯 147 件，紧接着还有中兴、华为、以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说明在电子商务领域国内企业的申请量也非常可观。从授权量来看授权的专利申请比例还比较少，多数专利申请都还在专利审核过程中。从发明人角度来看，位于前两位的都是国外公司，分别是微软公司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说明这些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当然国内的几家主要公司的发明人数量也比较多，国内公司可以通过增加进入该领域的研发人员数量保证是我国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表四 申请人所属国、多局重要专利及申请件数的统计

申请人所属国	多局重要专利	申请件数
中国	40	10740
美国	570	1252
日本	312	634
韩国	124	251

由表四可以看出，美国在多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申请专利达 570 件，占其申请件数的将近一半，日本和韩国也是在多个国家布局专利，分别占各自申请件数的一半，而中国在多个国家布局的专利只有 40 件，仅占其申请件数的约 2%，因此，虽然国内企业在整体数量上占有优势，但是中国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在国外的布局相对美日韩的一些企业还有较大的差距。

#### 2.4.5.国内电子商务相关专利地域分布分析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国内不同区域的申请情况，下面将对中国申请中各地区的申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图 6

如图 6 所示，东北三省申请的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共 356 件，其中黑龙江有 120 件、吉林有 40 件、辽宁有 19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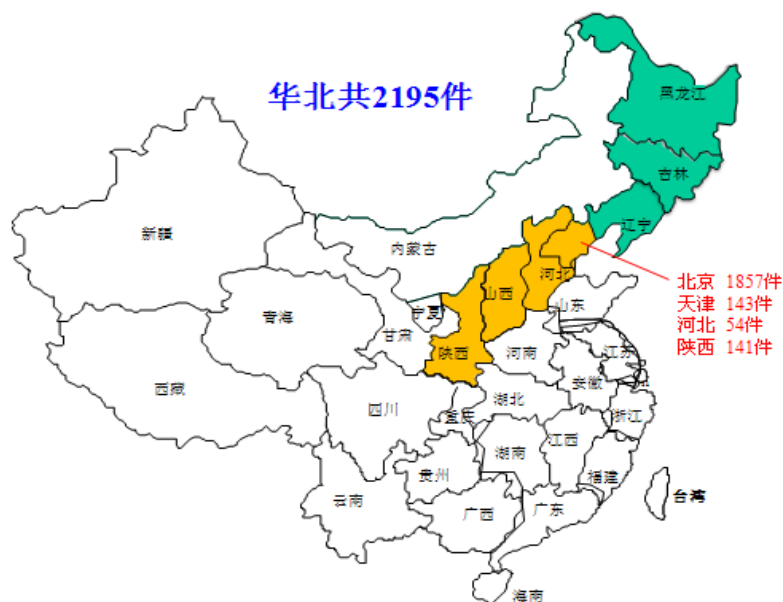


图 7

由图 7 可知，华北地区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有 2195 件，其中北京有 1857 件、天津有 143 件、河北有 54 件，陕西有 141 件。北京区域的申请量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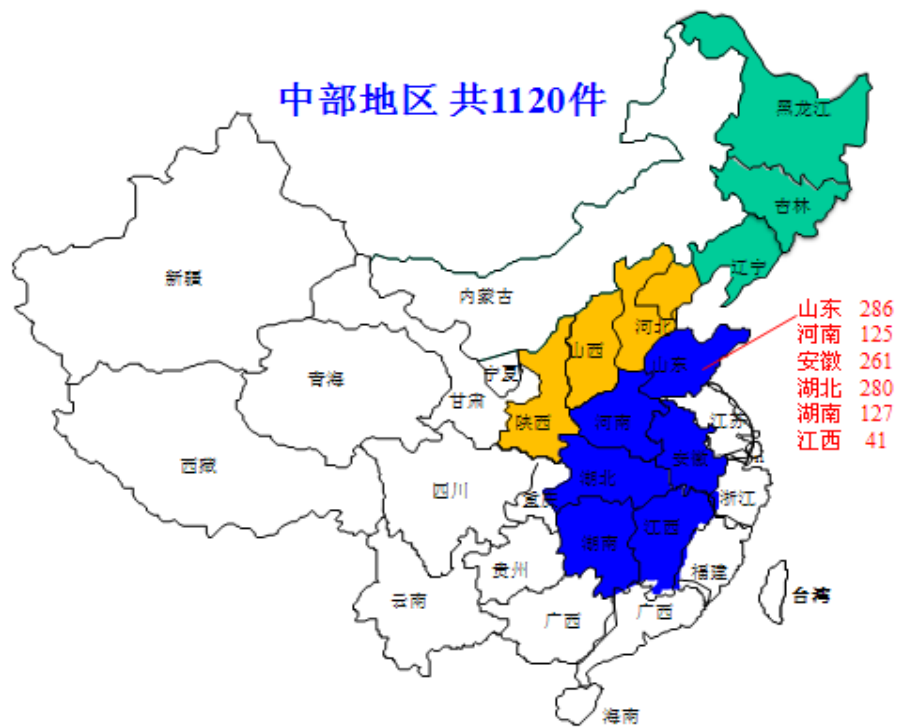


图 8

由图 8 可知，中部地区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有 1120 件，其中山东有 286 件、河南有 125 件、安徽有 261 件、湖北有 280 件、湖南有 127 件、江西有 4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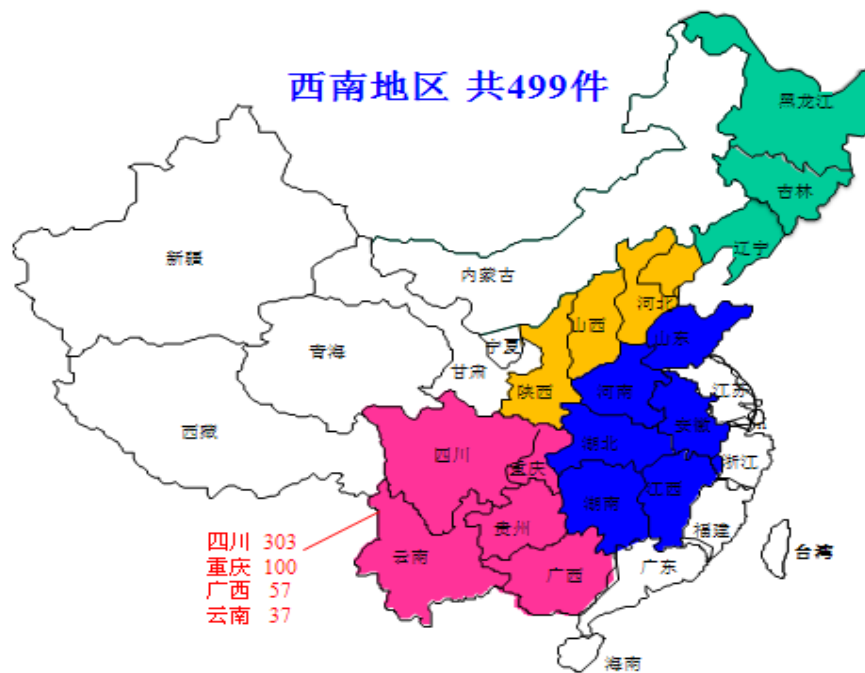


图 9

由图 9 可知，西南地区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有 499 件，申请量主要集

中在四川和重庆，其中，四川有 303 件、重庆有 100 件、广西有 57 件，云南游 37 件。



图 10

由图 10 可知，东部沿海地区的电子商务专利申请量比较大，共有 4053 件，其中江苏有 1152 件、上海由 1320 件、浙江有 736 件、附件有 289 件、台湾游 55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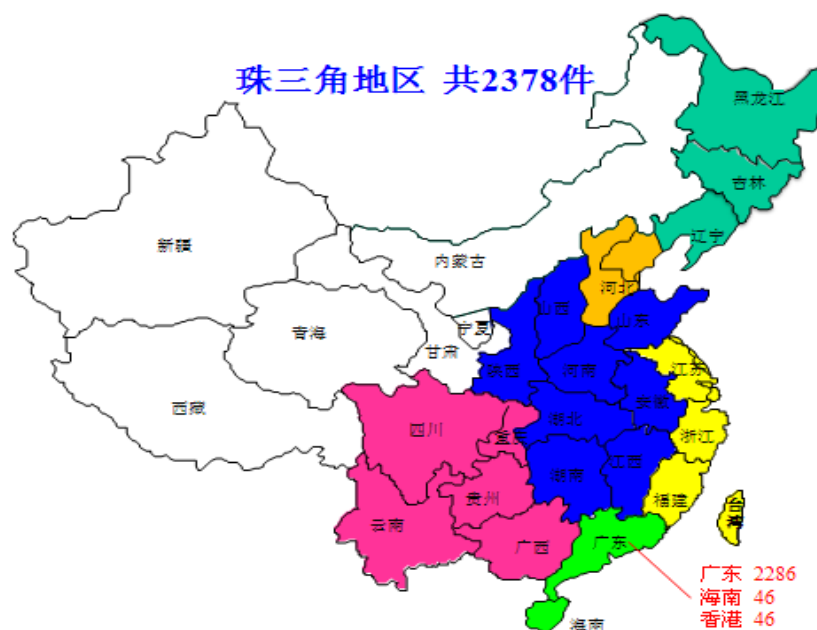


图 11

由图 11 可知，珠三角地区的专利申请量也比较大，有 2378 件，其中广东的申请量达到 2286 件，是全国申请电子商务专利最多的省，另外海南和香港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相对较少，都是 46 件。

### 2.4.6. 国内已授权的电子商务相关专利

表五 已授权专利年限统计

授权年限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授权量（件）	400	979	541	262	167	206	168	115	81	44
授权年限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授权量（件）	36	16	19	23	11	11	1	5	7	

根据表五可以知道，目前授权的专利申请有 3092 件，大部分属于授权后 10 年以内的专利申请。由于授权后需要交纳维持费，而且维持费随着年限的增加会有大幅增长，所以可以判定授权后维持时间越久的专利其越重要，对申请人来说越优价值。这些专利及其有可能会在专利诉讼上使用到。电子商务企业对这些专利要高度重视。

## 3. 深圳市电子商务专利分析

深圳市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量有 1588 件，占整个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利申请量的 69.47%。在全国各市范围内仅低于北京市的申请量。因此深圳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申请走在全国的前列。

### 3.1. 深圳市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年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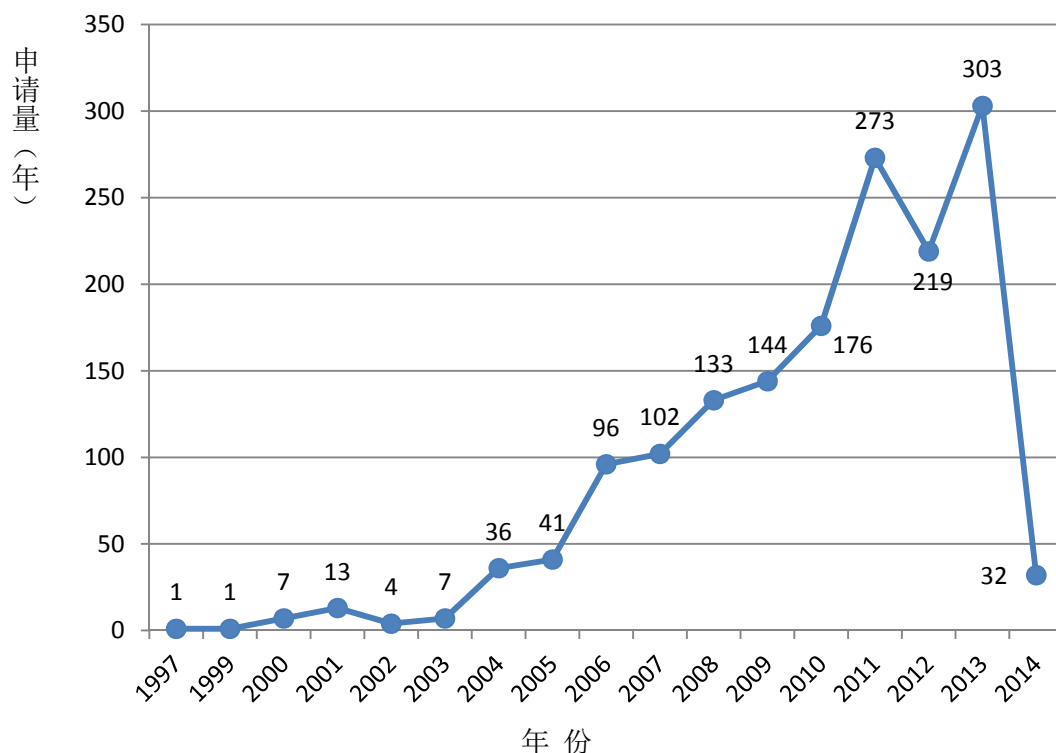


图 12

从图 12 可以看出，深圳市电子商务专利从 1997 年以来，在 2003 年之前申请量都较少，从 2003 年以后专利申请量据持续不断地增加，2011 年申请量达到历史新高 273 件，在 2012 年有所回落，2013 年专利申请量又创新高达到 303 件，由于专利申请公开的延迟性，2014 年的专利申请数据还不完整，根据前几年的发展情况可以预测，今年电子商务方面的专利申请还会有大幅的增加。

### 3.2. 深圳市电子商务相关专利申请人分析

对深圳市的申请人递交的电子商务相关的 1588 件专利，按照申请量进行统计分析，其中，申请量在前十五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六 深圳市申请量前五名申请人的信息

序号	申请人	申请量	授权量	发明人数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	17	243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3	21	203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6	20	171
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	14	58
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6	91
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4	1	77
7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38	5	16
8	深圳市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8	1	30
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	29	15
1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3	4	31
11	深圳盒子支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13	10
12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	0	24
13	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6	6	9
14	深圳市安捷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13	11	5
15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13	13	17

由表六可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量比较多，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量及授权量比较大。

表七 申请人向国外布局专利申请统计表

序号	申请人	PCT 专利申请数量	多局专利件数	申请件数
1	腾讯科技	16	0	147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	4	133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	9	96
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0	40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0	12
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	1	7

由表七可知，腾讯科技、中兴通讯、华为以及同洲电子等企业，布局了向国外申请专利。有的通过 PCT 的途径，有的通过向多个受理局递交专利申请，其中华为、腾讯和中兴递交的相关专利申请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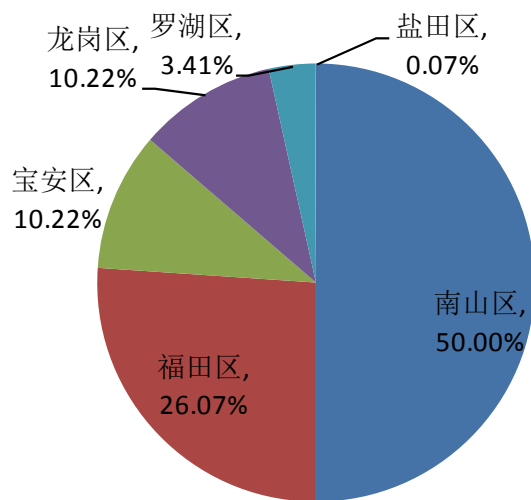


图 13

由图 13 可知，深圳市各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量不均衡，申请人主要集中在南山区和福田区，其中，南山区专利申请量有 675 件，占深圳市申请量的 50%，福田区的专利申请量为 352 件，占深圳市申请量的 26.07%。这与南山区的科技和研发公司比较集中有较大的关系，所以专利申请量也比较集中。

表八 深圳区各类权利人专利申请情况分析

申请人所属区	大专院校	个人	工矿企业	机关团体	科研单位	合计
南山区	4	63	486	76	46	675
福田区	0	69	147	136	0	352
宝安区	0	36	48	54	0	138
龙岗区	0	16	122	0	0	138
罗湖区	0	31	14	1	0	46
盐田区	0	0	1	0	0	1

由表八可知，在各类申请人中，企业类型的申请人申请的专利数最多有 818 件，占总申请量的 60.6%，其次个人和机关团体的申请量分别为 215 件和 267 件，



也是专利申请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南山区除了个人、企业和机关团体意外还包括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两种类型的申请人，申请量相对较低分别为 4 件和 46 件。

表九 深圳各区专利类型授权分布分析

申请人所属区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占比率
南山区	55	84	62	201	52.34%
福田区	26	43	21	90	23.44%
龙岗区	21	10	16	47	12.24%
宝安区	2	14	22	38	9.90%
罗湖区	1	3	4	8	2.08%
盐田区	0	0	0	0	0.00%

由表九可知，南山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占到全市授权量的 52.34%，福田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占全市授权量的 23.44%，龙岗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占全市授权量的 12.24%，宝安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占全市授权量的 12.24%，罗湖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占全市授权量的 12.24%，盐田区尚未有授权的专利申请。因此，深圳市各区电子商务专利申请的授权量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南山区和福田区。

#### 4. 结合电子商务专利检索以及诉讼案例给出的建议

1、加快人才培养，使更多的人员能够有机会参与到电子商务相关的业务中来，在实践中提高电子商务服务水平，通过实践不断改进和创新电子商务活动，积极总结形成专利。

2、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对电子商务相关的新兴企业或者个人提供良好的发展和成长环境。

3、伴随电子商务的国际化趋势，今后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对于关键技术建议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进行专利布局。

4、积极监控已授权的专利申请，尤其是授权后维持年限较长的专利，防止侵权，同时对于已授权的核心专利，积极开展专利规避设计。

#### 5. 已授权的重要专利汇总

在这里将已授权且自申请日起超过十二年仍处于维持状态的专利作为重要专利。

(1)

<b>申请号</b>	CN200810080922.2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b>18-19年</b>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2)

<b>申请号</b>	CN200810082243.9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b>18-19年</b>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链(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3)

<b>申请号</b>	CN200610101648.3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b>距申请日18-19年</b>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控制链(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4)

<b>申请号</b>	CN200610101426.1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b>距申请日18-19年</b>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控制链(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5)

<b>申请号</b>	CN200610101824.3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b>距申请日18-19年</b>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控制链</p>		

	(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
--	---

(6)

<b>申请号</b>	CN200610100788.9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8-19年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链(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7)

<b>申请号</b>	CN200510082349.5	<b>申请日</b>	1996-2-13
<b>申请人</b>	英特特拉斯特技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系统和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8-19年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用于包括安全交易管理和电子权利保护的电子商业活动的系统和方法。遵照本发明而使用的诸如计算机之类的电子设备有助于确保只能以经过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信息，并维护了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或保密性。结合上述电子设备使用的安全子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分发环境(VDE)，所述虚拟分发环境强制执行了一个安全的处理和链(举例来说)以控制和/或计量或监视对电子存贮的或传播的信息的使用。该虚拟分发环境可以用来保护电子商业活动中以及其他电子的或由电子促进的交易中的各种参与者的权利。采用诸如可在各节点上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的的环境的安全半导体处理配置来保障分布式与其它操作系统环境及体系结构。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支持(举例来说)使用“电子高速公路”可能用到的端到端电子信息分发功能。</p>		

(8)

申请号	CN200610099746.8	申请日	1996-9-4
申请人	英特托拉斯技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一种从用户站点向外部站点发布使用数据的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7-18年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从用户站点向外部站点发布使用数据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在用户站点使用数字信息;生成与所述使用有关的数据;将一个第一控制指令与所述数据关联;将所述数据和所述第一控制指令发送给外部第一站点;在所述外部第一站点,利用所述数据按照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要求来执行一个第一操作;将所述数据从外部第一站点传送到外部第二站点,该传送得到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授权,且该传送包括所述第一控制指令;以及在所述第二站点利用所述数据,按照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要求来执行一个第二操作;由此,所述第一控制指令可与外部第一站点和外部第二站点的数据保持关联并受上述数据控制。		

(9)

申请号	CN200510079024.1	申请日	1996-9-4
申请人	英特托拉斯技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一种从用户站点向外部站点发布使用数据的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7-18年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从用户站点向外部站点发布使用数据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在用户站点使用数字信息;生成与所述使用有关的数据;将一个第一控制指令与所述数据关联;将所述数据和所述第一控制指令发送给外部第一站点;在所述外部第一站点,利用所述数据按照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要求来执行一个第一操作;将所述数据从外部第一站点传送到外部第二站点,该传送得到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授权,且该传送包括所述第一控制指令;以及在所述第二站点利用所述数据,按照所述第一控制指令的要求来执行一个第二操作;由此,所述第一控制指令可与外部第一站点和外部第二站点的数据保持关联并受上述数据控制。		

(10)

申请号	CN96180487.4	申请日	1996-9-4
申请人	英特托拉斯技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用于安全电子商务、电子交易、商务处理控制及自动化、分布式计算和权利管理的可信架构支持系统,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7-18年

	和技术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了管理和支持服务的一种集成的、模块化阵列,用于电子商务和电子权利和交易管理。这些管理和支持服务为在庞大的电子网络,如Internet和/或组织内部的Intranet上从事金融管理、权利管理、凭证机构、规则结算、使用结算、安全目录服务以及其它与交易有关的能力,提供了安全的基石。这些管理和支持服务可适应电子商务价值链的具体要求。电子商务参与者可以利用这些管理和支持服务来支持他们的利益,并能按照竞争性的商业现实,调整和重新利用这些服务。具有安全、可编程和分布式的架构的一分布式商务公共事业系统提供了管理和支持服务。该商务公共事业系统充分利用商业管理资源,并能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扩展,以满足电子商务成长性的要求。该分布式商务公共事业系统可包括许多商务公共事业系统。这些商务公共事业系统提供了架构支持网,可为整个电子社区和/或其许多或全部参与者利用和重复利用。可以按分级和/或联网关系收集不同的支持功能,以适应各种商业模式和/或其它目的。可以将模块化支持功能综合不同的阵列,以形成用于不同设计方案和目的的不同的商务公共事业系统。这些商务公共事业系统可以按不同的分布程度,分布在大量的电器中。</p>		

(11)

<b>申请号</b>	CN96199527.0	<b>申请日</b>	1996-11-14
<b>申请人</b>	荷兰皇家·PTT·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荷兰NL
<b>发明名称</b>	将电子支付媒介记入借方的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7-18年
<b>摘要</b>	<p>本发明提供一种为安全地将如象电话卡这样的电子媒介(11)记入借方的方法。在支付媒介(11)和支付站(12)间的通信协议中,在协议的各个步骤期间用验证来识别支付媒介。按照本发明,为了能检出在协议中的干扰,用加密码的处理(F)的状态(Y1、Q2)将各验证互相联系起来。该方法可被用于现有的有动态存储器的支付卡,保证在其中放置有同验证有关的信息的动态存储器的内容在协议期间不被丢失。</p>		

(12)

<b>申请号</b>	CN96198858.4	<b>申请日</b>	1996-11-5
<b>申请人</b>	诺基亚电信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芬兰FI
<b>发明名称</b>	在电信网络中进行电子支付交易的系统、方法和装置	<b>备注</b>	距申请日17-18年
<b>摘要</b>	<p>本发明涉及在一个电信网络中的终端设备(100)和其它交易方(1,2,...,N)之间进行电子支付交易的方法和装置。本发明使用一个专门的支付服务网关(10),通过该网关路由转发电信网络中的终端设备的所有支付交易。支付服务网关允许支付交易方支持不同的电子支付协议(A,B,...,X)并进行所需的协议转换以便提供端对端的交易。</p>		

(13)

申请号	CN97181734.0	申请日	1997-12-12
申请人	艾利森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芬兰FI
发明名称	实施电子货币交易的方法和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16-17年
摘要	<p>本发明一般地涉及电子货币系统,尤其涉及使它们便于普通用户使用的方法。本发明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即,如果用户的因特网服务提供者(ISP)管理支付,并把相应的款项加到用户的电话帐单上,对于一个非专家级的用户,电子货币的使用将得到极大的简化。这样的功能要求ISP介入用户与第三方之间的传输过程,即,截取由商家发送的电子支付请求。根据本发明,ISP代表用户使用电子货币,并将费用加到用户的电话帐单上。ISP可以照顾到用于以一种集中的方式获取各种不同形式的电子货币所必须的所有技术细节,ISP的所有用户可以简单地通过允许ISP将相应的款项加到他们的电话帐单上来使用被ISP获取的电子货币。此外ISP可以获取所有主要形式的电子货币,然后如果商家接受多种形式的电子货币的付款,用户可以选择最经济的支付方式。</p>		

(14)

申请号	CN200810087543.6	申请日	1998-11-6
申请人	联信技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根据权限管理等信息选配、窄带广播和/或分类的系统和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摘要	<p>权限管理信息至少被部分地用在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或选择过程中。包括一种商务应用系统的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被用于完成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选择。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可以对人和/或事(其中的非限制性实例包括软件对象)进行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或选择。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可以使用事先存在的分类表,这些分类表至少包括一些权限管理信息,和/或其它定性的和/或参数数据,这些数据指明和/或定义类、分类系统、类层次、类表、类分配结果、类分配结果和/或类成员资格。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还可以至少将一些权限管理信息与任何人工智能专家系统、统计装置、计算装置、手工操作装置或任何其它装置一起使用,以便定义新的类、类层次、分类系统、类表,和/或把人,事,和/或人和/或事的群体,分配给至少一个类。</p>		

(15)

申请号	CN200810087563.3	申请日	1998-11-6
申请人	联信技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根据权限管理信息和其它信息进行选配、选择、窄带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广播和/或分类的系统和方法		
<b>摘要</b>	<p>权限管理信息至少被部分地用在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或选择过程中。包括一种商务应用系统的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被用于完成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选择。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可以对人和/或事(其中的非限制性实例包括软件对象)进行选配、窄带广播、分类和/或选择。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可以使用事先存在的分类表, 这些分类表至少包括一些权限管理信息, 和/或其它定性的和/或参数数据, 这些数据指明和/或定义类、分类系统、类层次、类表、类分配结果、类分配结果和/或类成员资格。这种选配和分类实用系统还可以至少将一些权限管理信息与任何人工智能专家系统、统计装置、计算装置、手工操作装置或任何其它装置一起使用, 以便定义新的类、类层次、分类系统、类表, 和/或把人, 事, 和/或人和/或事的群体, 分配给至少一个类。</p>		

(16)

<b>申请号</b>	CN200510131462.8	<b>申请日</b>	1999-3-24
<b>申请人</b>	夏普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数据搜索装置、拷贝数据检测系统和数据再现装置	<b>备注</b>	距申请日15-16年
<b>摘要</b>	<p>一种数据配送系统包括若干个能够发送数据项的数据源, 和能够从若干个数据源接收数据项并将接收的数据项销售给用户的数据自动销售机。数据自动销售机包括由用户操作选择所需数据项的数据选择装置; 根据特定标准从若干个数据源中选择保存数据选择装置所选的数据项的那一个数据源的数据源选择装置; 与数据源选择装置相连接、接收数据源选择装置所选的数据项的数据接收装置; 和外部存储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上面, 将数据接收装置接收的数据项写入外部存储器件的数据更新装置。</p>		

(17)

<b>申请号</b>	CN02129771.1	<b>申请日</b>	1998-12-4
<b>申请人</b>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文件发送系统及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5-16年
<b>摘要</b>	<p>支付接收服务器根据来自于申请人装置的用费支付委托, 对金融机关服务器进行申请人的支付信用查询。在判断申请人的支付有保证时, 支付接收服务器即给申请人装置发送电子支付证明书。附有支付证明书的文件从申请人装置或其代理人装置经通信网络发送给文件接收服务器。文件接收服务器在接收文件本身之前, 从发送文件的装置接收对此文件施加单向函数所得的压缩数据, 并把这一接收时刻作为接收此文件的日期与时刻。</p>		

(18)



申请号	CN02129770.3	申请日	1998-12-4
申请人	文件发送系统及方法	申请人国家	日本JP
发明名称	文件发送系统及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摘要	支付接收服务器根据来自于申请人装置的用费支付委托，对金融机关服务器进行申请人的支付信用查询。在判断申请人的支付有保证时，支付接收服务器即给申请人装置发送电子支付证明书。附有支付证明书的文件从申请人装置或其代理人装置经通信网络发送给文件接收服务器。文件接收服务器在接收文件本身之前，从发送文件的装置接收对此文件施加单向函数所得的压缩数据，并把这一接收时刻作为接收此文件的日期与时刻。		

(19)

申请号	CN98807571.7	申请日	1998-7-22
申请人	西门子公司	申请人国家	德国DE
发明名称	同步描述网络内容的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摘要	本发明能够在用户组的内部同步描述网络内容。对此能够实现一系列新的应用,例如电子商务、电子咨询、呼叫中心、远程教学、多媒体热线。		

(20)

申请号	CN99101703.X	申请日	1999-1-25
申请人	戴尔美国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计算机系统的兼容订单的生成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摘要	一种确定计算机系统的配置的方法，包括：通过一用户接口向用户提供一可在一计算机系统上实现的第一多个选择方案的清单；接收由用户从通过用户接口提供给用户的该第一多个选择方案中所作选择的标记；生成可在一计算机系统上实现的第二多个选择方案的清单，此第二多个选择方案的每一个均与该所作选择相兼容；和通过用户接口向用户提供此第二多个选择方案的清单。此方法使一购买者能通过计算机网络如互联网购买或订购一计算机系统。		

(21)

申请号	CN99104858.X	申请日	1999-4-14
申请人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US
发明名称	动态定制的全球网漫游	备注	距申请日15-16年

<b>摘要</b>	交互及可动态定制的对万维网某些部分的受引导的漫游监视并动态地调整以响应具有相似意向或目的的用户,并在漫游中提供建议。本发明包括如下特征:电子商务;支路旅游;真正访问网站;映射;预取网络对象;交互决策点的插入;广告的定制插入;同时遍历多个超级路径;基于收集到的路由信息和/或慢游统计对漫游的收集和动态修改。		
-----------	--	--	--

(22)

<b>申请号</b>	CN99105168.8	<b>申请日</b>	1999-4-23
<b>申请人</b>	杰杰麦凯加拿大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加拿大CA
<b>发明名称</b>	多电子支付式停车计费表	<b>备注</b>	距申请日15-16年
<b>摘要</b>	双处理器电子停车计费表(EPM)接受多个ISO智能卡并认可购买时间的付费。它具有一读卡机组件(CRM),其接受/确认对智能卡实行的交易还接受连接到用于收税款、表配置和表硬件维护的数据终端。该EPM包括多语言、智能化、混合方式图形和可视性较大的图标显示器。当空闲时,EPM各部分处于休眠方式以延长电池寿命。当将卡插入CRM中,插入硬币或启动选择停车时间键及操作类型时则醒来。该EPM包含大存储器并能在现场重新编程以支持新卡、不同用户语言和系统参数等。		

(23)

<b>申请号</b>	CN98122775.9	<b>申请日</b>	1998-12-4
<b>申请人</b>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文件发送系统及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5-16年
<b>摘要</b>	支付接收服务器根据来自于申请人装置的用费支付委托,对金融机关服务器进行申请人的支付信用查询。在判断申请人的支付有保证时,支付接收服务器即给申请人装置发送电子支付证明书。附有支付证明书的文件从申请人装置或其代理人装置经通信网络发送给文件接收服务器。文件接收服务器在接收文件本身之前,从发送文件的装置接收对此文件施加单向函数所得的压缩数据,并把这一接收时刻作为接收此文件的日期与时刻。		

(24)

<b>申请号</b>	CN200810092714.4	<b>申请日</b>	1999-10-8
<b>申请人</b>	开创网络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贸易伙伴网络中的商务文档以及基于该文档的接口定义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p>本发明涉及贸易伙伴网络中的商务文档以及基于该文档的接口定义。机器可读的文档将企业与客户、供应者和贸易伙伴联系在一起。诸如基于XML的文档等自定义电子文档很容易在贸易伙伴之间被理解。对这些电子商务文档的定义称为商业接口定义，商业接口定义公布在互联网上，或者与网络成员通信的其它地方。商业接口定义告诉潜在的贸易伙伴公司提供的服务以及当与这些服务通信时所用的文档。因此，一般的商业接口定义允许客户通过发购货定单来定购，或者允许供应者通过下载存货状态报告来检查可获得的量。另外，与公用商业库中的解释信息耦合，编制输入和输出文档，用接近并行于纸件企业运行的方式对事务编程。</p>
-----------	--

(25)

<b>申请号</b>	CN200610100598.7	<b>申请日</b>	1999-8-27
<b>申请人</b>	NTT 移动通信网株式会社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通信网的记帐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p>当一方 IP(信息提供者)服务器被移动站接入时，网关服务器确定该 IP 服务器是否应为 IP 记帐(S101)。如果不应 IP 记帐，则采用用户记帐。在这种情况下，网关服务器把移动站的用户管理号和交换的分组数量送到记帐系统(S102)。记帐系统按照分组数计算通信资费并向由用户管理号规定的用户送出帐单。相反，如果被接入的 IP 应该是 IP 记帐的，则采用 IP 记帐。在此情况下，网关服务器把交换的分组数和被接入的 IP 服务器的地址送给记帐系统(S104)。记帐系统按照分组数计算通信资费并向 IP 发出帐单(S105)。</p>		

(26)

<b>申请号</b>	CN00811881.7	<b>申请日</b>	2000-6-20
<b>申请人</b>	诺基亚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芬兰FI
<b>发明名称</b>	用于将安装在对等设备中的应用程序装载到移动终端的装置以及相关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p>提供了有选择地将已存储在提供者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下载到接收者移动终端的装置及相关方法。该应用程序包括指示使用应用程序的花费的标记以及要将使用应用程序的费用记入其贷方的实体的标识。如果确认接收者移动终端有可用的货币资源用于使用该应用程序,那么就完成到接收者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下载。其后,例如通过因特网主干网进行与支付帐户存放处的连接,以完成对接收者移动终端处使用应用程序而进行的电子支付。</p>		

(27)

<b>申请号</b>	CN00806946.8	<b>申请日</b>	2000-4-28
<b>申请人</b>	汤姆森特许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法国FR
<b>发明名称</b>	电子商务电视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一种提供自动电视购物的系统和方法完成产品购买的自动电话拨号。与电视节目一起传送的辅助信息提供相应于要被购买的物品、产品或服务的用户可选择图标或区域。该图标可以从电视节目分出的广告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或者可以与电视节目相关。通过最好由电视的调制解调器建立的从电视到专用的呼叫中心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的反向信道连接,用户经过控制系统对图标的选择开始订购过程。电视预先存储的用户数据可以初始地传递给呼叫中心计算机。一旦现场代理人可以完成交易就经过屏幕显示消息通知用户与现场代理人“交谈”,同时电视不再连接以允许用户和代理人以最小限度的交换继续。
-----------	---

(28)

<b>申请号</b>	CN00807108.X	<b>申请日</b>	2000-2-24
<b>申请人</b>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数据网络中使用自动增量证书公开的相互认证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在客户/服务器计算中,特别在电子商务领域中,在客户和服务器之间传递数字签名的证书以产生各方之间的信任。然而,这需要在公开方知道关于接收方的任何信息前一方对另一方公开(某一方必须先行)它的证书(这可能被认为是敏感的)。为解决这一问题,本发明实现了一种证书公开协商,称为自动增量证书公开。在一个本地站点保存的每一个证书都与一个基于对方站点证书的访问策略相关联。到来的证书请求与该访问策略逻辑组合以导出进一步的协商响应。		

(29)

<b>申请号</b>	CN00805562.9	<b>申请日</b>	2000-2-22
<b>申请人</b>	摩托罗拉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具有数字产品证书和数字许可证书的安全无线电子商务系统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一种无线电子商务系统(10),包括:一个到无线网络(19)的无线网关(18),一个具有唯一客户标识符(ID)的无线设备(11)利用该网关能够进行通信;可耦合到无线网关的一个服务器(15)或多个服务器(15和16),把内容项目(例如软件产品)传送到无线设备(11)并保持用于内容项目的数字内容证书和用于内容项目的许可的数字许可证书。服务器为每个与系统相关联的无线客户保持一个用于该客户的许可的记录和一个与每个许可相关联的内容项目的记录。		

(30)

<b>申请号</b>	CN99810806.5	<b>申请日</b>	1999-8-11
<b>申请人</b>	阿拉希蒂阿尔切里弗朗哥及两合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意大利IT
<b>发明名称</b>	用于电子商务的货物发送的控制和确认及用于有关支付的执行的并行控制和确认的设备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一种用于电子商务的货物发送的控制和确认及用于有关支付的执行的并行控制和确认的设备包括：一个系统(26、28、30、31)，用来阅读电子卡和用来管理电子卡发行公司的授权过程；一个设备(27)，用来监视和译码用于连接到用来阅读电子卡的系统上的网络数据传输系统的应用协议；及由用来监视和译码应用协议的设备监视和译码的电子商务的各种事务处理对象的一个数据存储单元。
-----------	--

(31)

<b>申请号</b>	CN99127442.3	<b>申请日</b>	1999-12-30
<b>申请人</b>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可接插式服务发送平台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在电子商务应用中可以支持多种设备访问多种服务的可接插式服务发送平台,该平台由设备一平台接口部分、服务一平台接口部分以及平台核心部分组成。本发明的服务发送平台是一种灵活的和可伸缩的平台,易于“接插”新的设备和新的服务。此外平台内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组件化的,平台中任何组件可以由第三方产品来替代,只要替代产品具有某种开放式接口,如Java Servlet、LDAP等。		

(32)

<b>申请号</b>	CN99802982.3	<b>申请日</b>	1999-10-8
<b>申请人</b>	第一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US
<b>发明名称</b>	贸易伙伴网络中的商务文档以及基于该文档的接口定义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机器可读的文档将企业与客户、供应者和贸易伙伴联系在一起。诸如基于XML的文档等自定义电子文档很容易在贸易伙伴之间被理解。对这些电子商务文档的定义称为商业接口定义,商业接口定义公布在互联网上,或者与网络成员通信的其它地方。商业接口定义告诉潜在的贸易伙伴公司提供的服务以及当与这些服务通信时所用的文档。因此,一般的商业接口定义允许客户通过发购货定单来订购,或者允许供应者通过下载存货状态报告来检查可获得的量。另外,与公用商业库中的解释信息耦合,编制输入和输出文档,用接近并行于纸件企业运行的方式对事务编程。		

(33)

<b>申请号</b>	CN99803177.1	<b>申请日</b>	1999-12-21
<b>申请人</b>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松下通信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NTT 杜可莫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通信系统和通信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14-15年

<b>摘要</b>	一种通过确保安全性的诸如蜂窝电话网的通信网连接到互联网的通信系统,该通信系统能减轻用于电子商务和银行业务的终端的负荷,其中客户装置(100)的加密通信请求产生单元(101)向网关服务器(200)发送通信路径的安全性请求,网关服务器(200)的加密通信控制单元(203)响应该请求与客户服务器(300)建立加密通信,内容服务器加密传送到客户装置的数据并发送加密数据到网关服务器,网关服务器的加密通信控制单元解密数据并将其发送到客户装置。客户装置不需要加密系统,由此减轻其负荷。		
-----------	---	--	--

(34)

<b>申请号</b>	CN200610101608.9	<b>申请日</b>	2001-2-5
<b>申请人</b>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信息终端	<b>备注</b>	距申请日13-14年
<b>摘要</b>	一种可提供如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的各种信息服务的移动终端。分别把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所必须的用户侧的应用程序作为具有服务器功能的服务目标来构成,并且通过设置局部网关,使从1个浏览器能够利用各种服务。		

(35)

<b>申请号</b>	CN200510079082.4	<b>申请日</b>	2001-2-5
<b>申请人</b>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JP
<b>发明名称</b>	信息终端	<b>备注</b>	距申请日13-14年
<b>摘要</b>	一种可提供如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的各种信息服务的移动终端。分别把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所必须的用户侧的应用程序作为具有服务器功能的服务目标来构成,并且通过设置局部网关,使从1个浏览器能够利用各种服务。		

(36)

<b>申请号</b>	CN200610103146.4	<b>申请日</b>	2001-6-1
<b>申请人</b>	马斯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食品上的高分辨率喷墨打印及其产品	<b>备注</b>	距申请日 13-14 年
<b>摘要</b>	公开了使用一种弥散着色墨和按需滴供喷墨打印机在可食基底上打印高分辨率图象的方法。也公开了本发明中有用的弥散着色白墨。能够使用此处公开的方法和墨在巧克力上打印具有大于200dpi 分辨率的白图象。本发明的方法和墨也可与一个消费者驱动的销售或电子商务应用集成在一起,其中消费者提供准备打印的图象以及携带打印图象的食品被用于提供快速的周转期。		

(37)

申请号	CN200610004590.0	申请日	2000-12-1
申请人	索尼计算机娱乐(美国)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提供对数字格式的主要媒体内容的访问的系统和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本发明为提供对数字格式的主要媒体内容的访问的系统和方法。当用户通过网络(50)从客户游戏控制台(70)接入到服务器(10)时,来自内容数据库(30)的所需主要内容,例如,电影或音乐,和来自用户数据库(20)的用户信息,都下载到游戏控制台(70)。辅助内容,例如,存储媒体(80)中存储的广告,是基于用户信息定制的,并由游戏控制台(70)播放。利用辅助内容的播放记录作为给用户和登广告者编制帐单的基础。</p>		

(38)

申请号	CN200510068952.8	申请日	2001-3-16
申请人	哈瑞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韩国 KR
发明名称	光学支付收发信机及其应用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一种光学支付收发信机和使用它的光学结算系统,使用与光学收发信机组合的个人便携式终端作为卡替代支付单元来结算。其中,卡信息被包含在与光学收发信机组合的个人便携式终端中,如便携式电话或 PDA,并且光学收发信机连接到卡询问机,由此光学传送和接收卡信息。卡询问机以与读取磁卡的卡阅读器相同的方式来识别接收的卡信息,并且将卡信息传送到 VAN 公司服务器或卡公司服务器,然后请求批准和结算交易。本发明可以应用于完成金融交易的大多数场合,如在一般商务、收费费用或隧道通行费用采集系统、地铁或公共汽车费用征收系统、加油站、百货商店、驾车速购订购系统、自动售货机、以及自助服务站的费用支付系统中。此外,本发明还可以应用于要求个人识别的入口/出口安全系统。因此,本发明可以使用便携式终端作为支付单元而不用携带现金或卡,因此提供了更安全和更可靠地进行信用交易的效果。</p>		

(39)

申请号	CN200510080971.2	申请日	2001-6-1
申请人	马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食品上的高分辨率喷墨打印及其产品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公开了使用一种弥散着色墨和按需滴供喷墨打印机在可食基底上打印高分辨率图象的方法。也公开了本发明中有用的弥散着色白墨。能够使用此处公开的方法和墨在巧克力上打印具有大于 200dpi 分辨率的白图象。本发明的方法和墨也可与一个消费者驱动的销售或电子商务应用集成在一起,其中消费者提供准备打印的图象以及携带打印图象的食品被用于提供快速的周转期。</p>		

(40)

申请号	CN200310118825.5	申请日	2001-4-25
申请人	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b>发明名称</b>	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 通知关于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	<b>备注</b>	<b>距申请日 13-14 年</b>
<b>摘要</b>	本发明涉及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 通知有关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日程表服务器(25)向买主系统(3)提供日程表画面。在这个日程表画面上, 将寄给买主(1)的电子账单和买主的存款户头的电子收支明细表贴附在相应日期的空间中。当买主选择任意的账单, 输入对该账单的承认时, 将用于支付该账单的户头转账电文发送给银行系统(13)。又, 日程表服务器(25)选择基于买主消费动向的广告等的新闻, 并贴附在日程表画面上比买主进行消费的日期提前若干的日期空间中。		

(41)

<b>申请号</b>	CN200310118824.0	<b>申请日</b>	2001-6-1
<b>申请人</b>	电通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日本 JP
<b>发明名称</b>	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 通知关于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	<b>备注</b>	<b>距申请日 13-14 年</b>
<b>摘要</b>	本发明涉及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 通知有关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日程表服务器(25)向买主系统(3)提供日程表画面。在这个日程表画面上, 将寄给买主(1)的电子账单和买主的存款户头的电子收支明细表贴附在相应日期的空间中。当买主选择任意的账单, 输入对该账单的承认时, 将用于支付该账单的户头转账电文发送给银行系统(13)。又, 日程表服务器(25)选择基于买主消费动向的广告等的新闻, 并贴附在日程表画面上比买主进行消费的日期提前若干的日期空间中。		

(42)

<b>申请号</b>	CN00813518.5	<b>申请日</b>	2000-8-4
<b>申请人</b>	美国在线服务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管理计算机网络用户之间的协商	<b>备注</b>	<b>距申请日 13-14 年</b>
<b>摘要</b>	在包括第一个用户和第二个用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在线计算机用户之间进行协商, 其目的是为了在具有规定特性的环境中参加相互都满意的在线活动(例如, 即时消息发送, 在线游戏, 聊天室, 电子商务), 这种协商过程可按以下步骤来实现: (a)由第一个用户向第二个用户发出一个建议消息, 该建议消息规定了第一个用户所希望的特定环境特性; (b)由第二个用户向第一个用户发出第一应答, 该应答包括: 表示同意该建议的接受消息, 表示不同意该建议的至少一个方面的拒绝消息, 或提出改变该建议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反建议; (c)如果第二个用户发出反建议, 那么由第一个用户向第二个用户发出第二应答, 该第二应答包括: 表示同意该反建议的接受消息, 表示不同意该反建议的至少一个方面的拒绝消息, 或提出改变该反建议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另一个反建议; 和(d)重复步骤(b)和(c), 直到出现接受、拒绝或取消为止, 取消表示撤销建议或反建议。协商会话期间一个用户的不规矩行为可遭到其他用户的反对, 从而潜在地影响这个用户使用系统资源的能力。		

(43)

<b>申请号</b>	CN01812818.1	<b>申请日</b>	2001-7-16
------------	--------------	------------	-----------



申请人	上下文连接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用于跨多供应商网络的号码簿服务和电子商务的系统及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一种用于跨多供应商网络的无线号码簿服务和电子商务的系统及方法，通过使用订户管理的上下文关联来提供上述服务。通过不泄漏信息就允许访问和使用来自某个供应商的这些信息来完成交易或者和其它运营商或网络系统中的订户建立连接，本发明提供了一个提高使用率和收入的系统。本发明解决了在没有联营并且竞争的网络供应商之间跨供应商访问私有信息的问题，但不会把信息泄漏给竞争的供应商。		

(44)

申请号	CN01813239.1	申请日	2001-6-1
申请人	马斯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食品上的高分辨率喷墨打印及其产品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公开了使用一种弥散着色墨和按需滴供喷墨打印机在可食基底上打印高分辨率图象的方法。也公开了本发明中有用的弥散着色白墨。能够使用此处公开的方法和墨在巧克力上打印具有大于 200dpi 分辨率的白图象。本发明的方法和墨也可与一个消费者驱动的现场销售或电子商务应用集成在一起，其中消费者提供准备打印的图象以及携带打印图像的食品被用于提供快速的周转期。		

(45)

申请号	CN01801725.8	申请日	2001-5-25
申请人	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荷兰 NL
发明名称	具有动态菜单选项组织的用户接口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用于数据处理装置或系统的图形用户接口具有排列在多重页面中的多个菜单选项。根据用户历史，菜单选项可动态地分布在各页面中以减少在选项中的用户导航工作。动态可适配的 GUI 与遥控，因特网门户或电子商务站点有关。		

(46)

申请号	CN00816453.3	申请日	2000-11-1
申请人	株式会社电通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用于存储广播的电视装置,信息显示装置,分配装置和信息分配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b>摘要</b>	<p>本发明涉及电视广播方法及其系统。一种电视设备,具有存储装置,用于在选择接收的广告信息被存储的场合的强制存储。广播和广告信息被存储在电视设备(1)的存储装置(2)中。存储装置(2)有专用的部分和任意的部分。由公司免费提供的广告信息,以及用户所选择接收的信息主要被存储在专用的部分内。广告信息的内容被自动适当重写。观众可以使用免费的最新的广告信息,因为观众可以整年一天24小时的看电视。存储装置的HDD可以用作电子商务的接收盒,并用于存储电子报纸的文章。提供广告信息的费用大约是传统直邮广告的1/10,传单的1/8。</p>		
-----------	---	--	--

(47)

<b>申请号</b>	CN01118608.9	<b>申请日</b>	2001-6-4
<b>申请人</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中国 CN
<b>发明名称</b>	手写字体的无线传输与识别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13-14 年
<b>摘要</b>	<p>本发明涉及一种手写字体的无线传输与识别方法,包括:获得发送方特定手写字体的图像数据,同时提取字体特征量;对该图像数据及特征量进行压缩编码后调制发射;接收方经接收、解调、解压缩解码后获得该特定手写字体的图像数据及字体特征量;利用历史记录对接收的特定字体笔划特征量进行匹配处理;满足匹配条件时进行手写字体重现。字体特征量包括笔划的坐标、力度、顺序、下笔与抬笔的时间与轨迹。可实现移动用户间的直接手写字体鉴别,用于移动电子商务。</p>		

(48)

<b>申请号</b>	CN01118609.7	<b>申请日</b>	2001-6-4
<b>申请人</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中国 CN
<b>发明名称</b>	手写字体识别服务器及其电子签名系统的处理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13-14 年
<b>摘要</b>	<p>本发明涉及一种手写字体识别服务器及其与移动通信系统连接构成的电子签名系统的处理方法。服务器与无线接入设备如基站控制器连接,在移动终端上设置手写字体的输入与识别装置。通过采用手写字体的图像压缩技术与笔划特征量提取的方法,实现手写字体的发送、接收、识别功能。手写字体识别服务器利用基于手写字体笔划特征量的匹配方法,实现对用户签名的可靠鉴权,使移动通信系统内的各移动终端用户之间可直接进行手写字体鉴别,以开展移动电子商务等业务活动。</p>		

(49)

<b>申请号</b>	CN00811728.4	<b>申请日</b>	2000-7-25
<b>申请人</b>	雅虎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在一本地商务站点处访问远地商务站点的电子商务系统	<b>备注</b>	距申请日 13-14 年
<b>摘要</b>	<p>依据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在一本地商务站点处访问远地商人站点的电子商务方法和系统。本地商务站点还可以是远地商人综合服务器(RMIS)。远地商务站点还可以是远地商人站点。远地商人站点可以是商人的网站。在本发明的一个实施例中,在一本地商务站点处访问远地商人站点的电子商务方法和系统包括以下:对来自用户客户的客户请求和去除 cookie 的商人响应进行对话管</p>		

	理,这里对话管理包括产生与商人 cookie 和去除 cookie 的商人响应有关的经处理的远地商人综合服务器(RMIS)响应;对客户请求和经内容变换的商人响应进行话务中继,这里话务中继包括产生与客户请求有关的经处理的客户请求、从经内容变换的商人响应中除去商人 cookie 以及产生与经内容变换的商人响应有关的除去 cookie 的商人响应;对经处理的客户请求进行业务综合;对来自远地商人站点的商人响应进行内容变换,这里内容变换包括产生与商人响应有关的经内容变换的商人响应。
--	--

(50)

申请号	CN01800810.0	申请日	2001-2-5
申请人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信息终端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一种可提供如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的各种信息服务的移动终端。分别把电子商务服务、音乐配送服务、位置信息服务所必须的用户侧的应用程序作为具有服务器功能的服务目标来构成,并且通过设置局部网关,使从 1 个浏览器能够利用各种服务。		

(51)

申请号	CN00803695.0	申请日	2000-12-7
申请人	株式会社 NTT 都科摩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电子商务合同调停方法与移动通讯网络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用于各种电子商务服务合同的信用卡交易系统由一个移动站 100、一个移动电话网络 20、一个移动包通讯网络 30、一个 CAT40a,40b,···,一个 CCAFIS 网络 50、一个信用卡公司服务器 60A,60B,···和一个国际互联网 70 等部分组成。来自移动站 100 的信用卡合同请求通过网关服务器被发送给任意一个信用卡公司服务器 60A,60B,···,在合同被批准的情况下,信用卡合同信息通过网关服务器 32 从任意一个信用卡服务器 60A,60B,···发送往移动站 100,信用卡合同信息被存储在移动站 100 中。		

(52)

申请号	CN00135182.6	申请日	2000-12-26
申请人	谢建平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联网计算机用全十进制算法分配计算机地址的总体分配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一种联网计算机和智能终端用全十进制算法分配计算机地址的总体分配方法,其通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的各种输入设备输入到计算机,并将各种计算机的软件和硬件结合起来并通过各种传输介质将存储在数据库中的联网计算机和智能终端的外部地址与计算机内部运算的地址对应编制。这种新的地址分配方法,能够为将来因特网的发展提供足够的地址空间,同时这种新的也给各种个人信息家电和电子商务中的物流等现象及个人通信终端的应用提供了足够的地址,而		

	且还保证了地址结构可以有更多层次。
--	-------------------

(53)

申请号	CN01109281.5	申请日	2001-3-6
申请人	汤姆森多媒体公司	申请人国家	法国 FR
发明名称	电子钱包间安全操作的电子钱包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本发明披露的电子钱包系统包括多个通过局域网络互联并可以在网络上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设备。各设备含有智能卡阅读器。多个智能卡代表可以存储电子货币的电子钱包。设备之一含有实体,即服务器,该实体内含含有数据条目列表,各条目对应于应从系统的其它电子钱包接收包含在代用币内的电子货币的电子钱包。在电子钱包间转移的代用币被临时存储到服务器。</p>		

(54)

申请号	CN01104913.8	申请日	2001-2-23
申请人	株式会社金泰克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在电子商务系统中验证个人信息的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一种在客户使用电子商务系统期间,利用在计算机系统中容易自动高速运行的装置,根据客户电话号码验证客户个人信息的方法。在会员用户终端(2)与交易服务器(1)通信进行电子商务处理的过程中,如果电话号码检查装置(3)确定使用会员用户终端的会员用户的电话号码为无效,则将 WARNING 消息发送到会员用户终端。例如,如果在其个人信息,例如:其电话号码中存在变更,则 WARNING 消息促使会员用户发出通知。</p>		

(55)

申请号	CN00135562.7	申请日	2000-12-14
申请人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分离商务应用编程和用户接口编程的方法和设备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p>通过万维网进行商务的方法和设备,其中商务编程与网络用户接口编程分开。根据本发明,一个网关小服务器在顾客的浏览器软件与电子商务零售商的在例如单独的主机上运行的后端商务软件之间进行接口。网关小服务器自顾客处接收输入信息并且将它向前送至后端软件以供商务处理之用。后端软件送回用户接口记录对象至网关,后者接着将一个 Java 类包实例化及定义 Java 服务器页面以便根据用户输入信息及其商务后端处理来生成一页准备送回至用户的 HTML 页面。</p>		

(56)

申请号	CN00123860.4	申请日	2000-8-23
申请人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深圳黎明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基于短消息服务的手机电子商务动态菜单下载的实现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3-14 年
摘要	一种基于短消息服务的手机电子商务动态菜单下载的实现方法,是一种利用短消息服务传输信息的技术来更改 SIM 卡里的数据,从而可以在 SIM 卡上遥控建立新的增值业务。只要用户申请新的业务,GSM 电信运营商可马上通过本发明的方法,在 SIM 卡上激活或建立该业务及其相应的菜单目录选项,而用户不需要将 SIM 卡交回修改。本发明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可以向用户提供更丰富灵活的增值服务;也使得用户可以方便自由选择其所需的各种服务项目,并避免了用户为变更服务项目而更换 SIM 卡的麻烦。		

(57)

申请号	CN201010194927.5	申请日	2002-5-17
申请人	株式会社尼康;株式会社尼康制度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登载图像的电子公告牌和电子相册服务的提供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电子公告牌和电子相册服务提供者把服务器配置在数据中心,服务利用者从终端与因特网连接来检索万维网站点。服务利用者的发言被登载在电子公告牌上。服务利用者把图像存储在电子相册服务的存储器内。服务利用者可请求从电子公告牌的显示画面浏览由电子相册服务提供的图像。如果图像是允许第三者阅览的图像,则允许在公告牌上阅览,如果图像不是允许第三者阅览的图像,则禁止在公告牌上阅览。		

(58)

申请号	CN200810166924.3	申请日	2001-12-6
申请人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正交频分多路复用信号便携式终端和进入控制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便携式终端和进入控制系统,所述便携式终端包括:广播信号接收单元,接收广播信号;条形码形成单元,形成条形码;条形码显示单元,显示条形码,其中,基于所述广播信号接收单元接收到的数据信息,所述条形码形成单元形成条形码,所述条形码显示单元显示所形成的所述条形码。		

(59)

申请号	CN200810086597.0	申请日	2002-7-3
申请人	诺基亚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芬兰 FI

发明名称	移动通信环境中的数字权利管理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p>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由使用数字凭证的移动无线设备来控制数字资产的访问、拷贝和/或转让的方法、系统和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数字凭证引用了一个包含关于特定资产所有表示的主要内容和一个包含可以作为预览提取的信息的辅助内容。主要内容中的信息可以受限于特定的持续时间或是特定的查看数目。数字资产的作者、所有者或占有者规定了用于分发数字资产的条款。所述数字凭证批准移动无线设备访问指定的主要和辅助内容，这些内容可以处于网络中的其他位置。移动无线设备可以根据凭证中规定的条款来下载所有或部分内容的一个拷贝。</p>		

(60)

申请号	CN200610164728.3	申请日	2002-5-17
申请人	株式会社尼康;株式会社尼康制度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登载图像的电子公告牌和电子相册服务的提供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p>电子公告牌和电子相册服务提供者把服务器配置在数据中心，服务利用者从终端与因特网连接来检索万维网站点。服务利用者的发言被登载在电子公告牌上。服务利用者把图像存储在电子相册服务的存储器内。服务利用者可请求从电子公告牌的显示画面阅览由电子相册服务提供的图像。如果图像是允许第三者阅览的图像，则允许在公告牌上阅览，如果图像不是允许第三者阅览的图像，则禁止在公告牌上阅览。</p>		

(61)

申请号	CN200510089434.4	申请日	2002-5-24
申请人	索尼公司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信息处理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p>一种能够提供高可靠性信息的信息处理设备。来自不同信息提供者的信息组被存储，并且信息的可靠性通过键入评价根据被提供信息的使用结果或根据被提供信息的实际处理结果来计算。此外，对每个种类计算每个信息组的提供者(人)的可靠性，因此形成有高可靠性的人的数据库。信息用户(购买者)从高度可靠的人中提取有高可靠性的人并且使用或购买被提取的人提供的信息，因此从大量信息中选择高度可靠的信息。</p>		

(62)

申请号	CN02810731.4	申请日	2002-4-16
申请人	BEA 系统公司	申请人国家	美国 US
发明名称	用于基于万维网的个性化与电子商务管理的系统与amp;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p>本发明使用一种个性化系统，其使用规则(110、112、113)以裁定并表征客户或客户动作，然后基于这些规则的结果个性化业务功能，如显示的页。在一个实施例中，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用于基于万维网的个性化的系统，该系统允许个性化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内容或业务功能实现，以反映所述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特定用户的特点，所述系统包括：用户特征描述器，用来确定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特定用户的快速印象；规则编辑器，用来输入控制所述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业务功能实现的规则集合；规则引擎(102)，用来从所述规则编辑器以及所述特定用户快速印象接受输入，并使用所述规则集合以对所述特定用户与所述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业务功能实现作出判定；以及个性化处理器，用来使用所述规则引擎(102)的输出，以确定所述基于万维网的应用的内容或业务功能实现，使其适用于特定用户。</p>
-----------	---

(63)

<b>申请号</b>	CN02813067.7	<b>申请日</b>	2002-6-28
<b>申请人</b>	优佩德系统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法国 FR
<b>发明名称</b>	在多样式网络环境中用于移动和电子商务的聚合式通信平台和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p>一种用于经由网络提供移动和电子商务、客户关怀和通信服务的方法和装置，其包括：在漫游网络内接收识别号码和对服务的请求；把所述识别号码、所述对服务的请求和服务的费用/计费转发至归属网络；通过位于归属网络上的聚合式通信平台，验证所述识别号码涉及的是有效用户账户、用户设备被授权接收服务、以及所述有效用户账户拥有足够的价值；提供授权给服务提供商，并实时地对所述有效用户账户收费。该聚合式通信方法采用一种规则设置，其可用于确定至少一条适用于授权交易的规则，并根据至少一条所述规则来实时地借记授权用户的账户。</p>		

(64)

<b>申请号</b>	CN02810730.6	<b>申请日</b>	2002-4-16
<b>申请人</b>	BEA 系统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用于基于规则的万维网方案与活动的系统与方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p>本发明利用一种个性化系统，其使用规则以裁定并表征客户或客户动作，然后基于这些规则(图1, 102、104、106、108、110、112、113、114、116、118、120)的结果个性化业务功能，如显示的页。规则可能用来生成方案——表征客户会话的潜在事件序列。方案可能形成活动的基础——可能的方案的集合，可能具有起始与终止时间，其间客户进行操作，并在其中该基于规则的系统作出决定并确定个性化。在一个实施例中，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规则的系统，用来定制电子商务应用的内容，该系统包括：服务器，用来与规则引擎以及商业应用来往传递信息；规则引擎，用来解析规则集的内容，以对当前进程作出明智的决定，并确定动作；具有多个规则的规则集，其中每条规则定义了情况与活动；以及，用来存储所述规则的规则库。</p>		

(65)

申请号	CN01822104.1	申请日	2001-12-6
申请人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正交频分多路复用信号发送系统、便携式终端和电子商务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本发明通过如下步骤来实现电子商务：配备接收产品信息和服务信息的接收部分和根据接收信息形成条形码的条形码形成部分，在显示部分上显示由条形码形成部分形成的条形码，和使配备在商店终端等上的条形码阅读器可以读取这个条形码。		

(66)

申请号	CN01821049.X	申请日	2001-12-17
申请人	质子世界国际公司	申请人国家	比利时 BE
发明名称	获得电子单据的方法及装置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一种一方面借助于带有存储器(3)和电子支付装置功能(4)的一芯片卡(2)，另一方面借助于所述单据的销售终端(6)来获得电子单据的方法，所述方法的特征在于它包括：(a)在所述存储器(3)中预存入未生效状态下的一单据，所述单据可通过证实其有效而被获得，及独立于钱包功能(4)的单据获得功能(7)，(b)使销售终端(6)和相互独立的卡(2)的获得(7)及钱包(4)功能通信，(c)单据获得命令被通过终端(6)传输给获得功能(7)，(d)对卡(2)中待生效单据的存在进行检验及证实，(e)对钱包(4)中是否有用于获得单据的金额进行检验及证实，(f)如果两个步骤(d)和(e)都被确认了，则同时向各功能(4, 7)发送一总同意信号，以便同时一方面使单据作为获得的单据有效，另一方面从钱包(4)中支付购买金额。		

(67)

申请号	CN02123059.5	申请日	2002-6-11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一种移动智能网中通过 SIM 卡实现付费的方法和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通过移动用户手机 SIM 卡为标识进行付费的方法和系统。一种移动智能网中通过 SIM 卡实现付费的方法，所述的移动智能网至少包括业务控制点(SCP)和业务交换点(SSP)，其特征在于通过移动智能网将移动用户 SIM 卡号码与其银行帐户进行绑定，建立一个以该移动用户 SIM 卡为标识的专用的电子支付帐户，当用户请求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服务并发起使用手机 SIM 卡进行支付业务请求时，SCP 根据从支付接口接收的使用手机 SIM 卡进行支付业务请求，启动使用手机 SIM 卡进行支付业务逻辑，进而通过该电子支付帐户进行付费划拨，实现使用手机 SIM 卡进行支付业务。通过本发明，可以使手机用户拥有一个电子支付帐号，可以既安全又方便的享受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上提供的各种服务。		



(68)

申请号	CN02100647.4	申请日	2002-2-8
申请人	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一种安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数字证书的认证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安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数字证书的认证方法,该方法包括步骤:SIM卡商在SIM卡内生成RSA密钥对,并将公钥导出,将公钥数据提交给签名验证系统;用户通过手机向分发平台提交证书申请;签名验证系统验证证书申请,向CA提交证书请求;CA系统为用户生成证书,发布在目录服务器的目录树中,并将生成结果反馈给用户;安全服务器访问该目录树,获取证书及证书吊销列表(CRL)信息,用户发送的信息传送至安全服务器,根据用户移动证书到本地证书库中查找用户证书,并查找证书吊销列表(CRL),以确定证书是否有效,如果证书有效,则取得用户公钥,验证用户签名。采用该方法,避免了在移动信道上传递用户证书,及在SIM卡内存储用户证书的问题。		

(69)

申请号	CN02100648.2	申请日	2002-2-8
申请人	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一种在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中实现安全移动电子商务的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在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中实现安全移动电子商务的方法,安全移动电子商务的系统由移动终端、移动网络、安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商和认证中心构成,该方法包括步骤:根据用户提供所需数据,进行加密、签名,并通过移动网络转发至分发平台重组为数据包,并转发至相应的应用服务提供商并进行解密及验证,如验证通过,由安全服务器进行加密处理,并转发至所述的分发平台将数据拆分为短消息发送给移动终端并重组数据包和进行解密,最终将结果显示给用户。使用该方法实现的平台可同时与多个应用服务提供商连接,移动用户可任意选择后台应用服务提供商,使得移动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采用多种接入方式均可以实现安全交易服务。		

(70)

申请号	CN01139885.X	申请日	2001-12-4
申请人	北京凯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移动支付的方法及其系统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一种移动支付的方法,包括:步骤 1:用户交易终端通过无线通信网向移动金融服务交易中心发送支付请求信息; 步骤 2:移动金融服务交易中心接收并处理用户交易终端发送的支付请求信息,并验证支付的有效性;步骤 3:移动金融服务交易中心与交易终端设备和商业银行进行交易操作; 本发明利用用户交易终端的唯一号码,通过移动金融服务交易中心与银行帐号关联,向用户交易终端提供多种业务受理途径; 适于所有的用户交易终端; 用户只需在用户交易终端上输入相应的交易信息即可交易,交易信息加密保证了帐号信息和交易的安全; 交易终端设备可由用户交易终端发出的信息通过移动金融服务交易平台进行激活。		
-----------	---	--	--

(71)

<b>申请号</b>	CN01802292.8	<b>申请日</b>	2001-8-3
<b>申请人</b>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用于传送数字数据到一台客户计算机并且仅对由该客户计算机用户使用的数据进行收费的基于网络的方法和系统	<b>备注</b>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这里公开了一种灵活的、用于基于计算机网络的电子商务的、产品分配和支付系统。主要内容数据可通过一种可分离本地存储介质、诸如 DVD 或 CD-ROM 盘,或是经由一个网络连接由用户获得。该主要内容能够通过用户在用户端的一台计算机或游戏控制台进行访问和重放。主要内容分配可以包含打算由用户使用的内容的一个超集。允许用户观看和访问编码的主要内容,并且仅仅被对使用的主要内容收费。在该介质上被编码、但是没有被用户使用的内容保持在该介质上,但是没有被收费。在主要用户站点保持的内容数据库和用户数据库保持由用户订购和使用的产品记录,以及与该用户有关的标识和使用模式。当用户使用已经发生时以及当向用户的收费是适当时,与分配内容有关的验证和使用触发数据以警告该主要内容服务器计算机。		

(72)

<b>申请号</b>	CN02105058.9	<b>申请日</b>	2002-2-11
<b>申请人</b>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b>申请人国家</b>	美国 US
<b>发明名称</b>	调节服务器群流入业务量的系统和办法	<b>备注</b>	距申请日 12-13 年
<b>摘要</b>	一种系统和办法,用于控制一组服务器,接纳应用负载(例如 TCP 连接请求)的速率。其在如下环境中操作:对于提供者所驻留并且客户所使用的每个应用类型,每个客户具有基于负载的 SLA。该系统和办法能支持对多个客户和应用的(最小、最大)TCP 连接请求。通过使用负载调节器保证,控制和传递客户的基于 TCP 连接的负载 SLA,该客户的应用驻留在服务器群上,负载调节器如下运行:只调节新的 TCP 连接请求包,同时为客户透明地传递所接收的现存 TCP 连接包和其他请求包。该调节器还如下运行:通过对请求应用接纳速率和通过丢弃(或拒绝)请求来保证对客户应用的允诺服务级别,调节对于每个客户商务活动应用的输入 TCP 连接请求的流动,以保证先前对每个客户允诺的服务级别。		

(73)

申请号	CN01133093.7	申请日	
申请人	菱电商事株式会社	申请人国家	日本 JP
发明名称	制造表面发光的背光装置的方法,和表面发光的背光装置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一种制造表面发光的背光装置(100)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通过插入模铸形成一个引导架(1)和树脂模铸的外壳(2),将红、蓝和绿 LED 片的光源(4)附加到处于模铸外壳(2)的一个空的空间中的引导架(1)的接触端处,通过采用透明的或半透明的树脂填充空的空间来形成一个光导(3)部分,之后根据背光装置的应用附加一个反射器片(5)和透镜片(6,7)(或散射器片)。		

(74)

申请号	CN01134714.7	申请日	2001-11-8
申请人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一种无线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一种无线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及其实现方法,其主要是在服务商端的局域网上连接的每台接入服务器分别通过与其连接的手机或无线调制解调器阵列接入 GSM 网络,以与用户手机构成通信链路;该手机或无线调制解调器阵列的功能是发送和接收短消息,是由一个多串口通信卡和与该多串口通信卡连接的多台手机或无线调制解调器所组成,该多串口通信卡直接与接入服务器接续。该系统可以使服务商节省网络连接费用的开销,可将大量的资金用于对用户提供更多、更灵活的增值服务。本发明的实现方法步骤简单易行,用户还可用计算机通过互联网向他人的手机发送短消息服务,在服务商端采用手机或无线 MODEM 完成接入和发送,使用户能够随时随地接收相关信息的服务。		

(75)

申请号	CN01141182.1	申请日	2001-9-28
申请人	讯宝科技公司	申请人国家	中国 CN
发明名称	基于 XML 的条形码扫描仪	备注	距申请日 12-13 年
摘要	一种对在因特网 C 或企业网网站上能够接近实时地公布的条形码进行扫描的方法和系统。格式较佳地为基于 XML 的格式,以致于准备了电子商务应用的数据,无需进一步处理或转换。数据也可能被翻译为多种传统的条形码格式,与已经建立的条形码扫描实际反向兼容。		

## 参考文献:

- 【1】杨铁军, 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智能电视,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 【2】毛金生, 冯小兵, 陈燕, 专利分析和预警操作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 【3】魏保志 热点技术专利预警分析 可穿戴计算分册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 【4】李春伟, 中国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报告,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3
- 【5】蔡剑, 叶强, 廖明玮,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6】祁明, 程晓, 广东省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7】杨铁军, 专利分析实务手册,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